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威胜有限/湖南威胜有限	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胜电子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星宝投资	星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Star Treasur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威胜控股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英文名称为 Wasio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为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基集团	海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Oceanbase Group Ltd）
威佳创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
威铭能源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威胜智能水表有限公司、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
喆创科技	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慧微电子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信微电子	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沙润智	长沙润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慧微电子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银通科技	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分公司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曾用名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曾用名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长沙朗佳	长沙朗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化卓和	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瑞通	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耀成	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明启	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金胜澳门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澳门，英文名称为 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市工商局	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整合为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工商局	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整合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阳市工商局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市工商局	原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整合为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湘资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2019]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

	[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279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280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283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威铭能源评估报告》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9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威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金杜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金杜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法律行为和事实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具备适当的资格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法律行

为和法律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威胜控股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通过威佳创建、威胜集团控制发行人 65% 的股权。

经威胜控股的香港法律顾问 Sidley Austin LLP（中文名称：盛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威胜信息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威胜控股将其部分业务分拆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的行为（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需由威胜控股将有关分拆上市方案呈交香港联交所审批，且威胜控股需就其保证现有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股份的义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

2017 年 1 月 23 日，香港联交所向威胜控股发出书面通知，有条件地同意威胜控股实施分拆上市，所附条件为：在威胜控股递交基准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后，威胜控股须向香港联交所证明，其未分拆的部分能够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1)(a) 条规定的最低盈利条件。同时，香港联交所有条件地豁免威胜控股保证其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即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此外，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因分拆上市涉及发行新股从而将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出售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e)(1)段，如有关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 或 25% 以上，有关交易须获股东批准。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分拆项目交易的测试比率将在 25% 以下，据此，有关交易仅需经过董事会的批准而将不需要经过股东批准进行。”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下列程序：

1. 威胜控股尚需向香港联交所就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对分拆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就其继续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8.05(1)(a) 条规定取得香港联交所的确认；

2. 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3.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香港联交所对威胜控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1)(a)条规定予以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后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以湖南威胜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由益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其自前身为长沙威胜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国内营销中心、海外事业部、IOT 事业部、终端事业部、物联网台区事业部、电力监测事业部、智慧水务燃气事业部、能效监测事业部、网络通信事业部、工程技术中心、运营平台、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4,542,704.41 元、139,727,509.40 元及 162,178,936.43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

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301,906,445.83 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
3.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5.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 2004 年 5 月设立

发行人前身长沙威胜有限成立时，其股东系威胜电子及海基集团，威胜电子及海基集团均系吉为实际控制的企业。2004 年 3 月 29 日，威胜电子与海基集团签订《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合同》，双方约定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长沙威胜有限，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威胜电子以人民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海基集团以等值人民币 500 万元的港币出资（按缴纳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占注

册资本的 25%。

2004 年 4 月 18 日，威胜电子与海基集团就上述成立合资经营企业长沙威胜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2 日，长沙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字[2004]第 02100 号 2451），核准了“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4 年 4 月 27 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合资兴办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4]11 号），同意威胜电子与海基集团合资设立长沙威胜有限，合资期限 20 年；同意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威胜电子以人民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海基集团以等值人民币 500 万元的港币出资（按缴纳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长沙威胜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讯系统软件及其它软件项目、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上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

2004 年 4 月 2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威胜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4]0002 号）。

2004 年 5 月 8 日，长沙市工商局向长沙威胜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湘长总字第 000931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沙威胜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 元。

长沙威胜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威胜电子	1,500	75	0
海基集团	500	25	0
合计	2,000	100	0

2. 2004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湘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资（2004）验外字第 006 号），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长沙威胜有限已经收到威胜电子和海基集团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2387 万元，其中：威胜电子以人民币货币

出资 225 万元，占第一期实缴出资的 74.94%；海基集团以港币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75.2387 万元，占第一期实缴出资的 25.06%。

长沙威胜有限就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湘长总字第 000931 号），长沙威胜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238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威胜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威胜电子	1,500	75	225
海基集团	500	25	75.2387
合计	2,000	100	300.2387

3. 2005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湘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资（2005）验外字第 002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12 日，长沙威胜有限已经收到威胜电子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275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出资，长沙威胜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1,575.2387 万元。

根据湘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资（2005）验外字第 003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长沙威胜有限已经收到海基集团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424.7613 万元，出资方式为港币货币出资，长沙威胜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长沙威胜有限就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湘长总字第 000931 号），长沙威胜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威胜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威胜电子	1,500	75	1,5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海基集团	500	25	500
合计	2,000	100	2,000

4. 2006年3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5日，长沙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胜电子将其持有的长沙威胜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基集团，长沙威胜有限变更为海基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意将长沙威胜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海基集团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威胜电子与海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威胜电子将其持有的长沙威胜有限75%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64.518万元转让给海基集团。同日，海基集团签署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6年3月6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和增加注册资金、投资总额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6]6号），同意威胜电子将其所持有的长沙威胜有限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基集团，变更后，海基集团持有长沙威胜有限100%的股权；同意长沙威胜有限的投资总额由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基集团以现汇方式投入；同意长沙威胜有限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6年3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威胜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4]0002号）。

长沙威胜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6年3月9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湘长总字第000931号），长沙威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由海基集团认缴长沙威胜有限100%出资额。

5. 2006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湘资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资（2006）验外字第001号），截至2006年3月27日，长沙威胜有限已经收到海基集团缴纳

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970.8745 万元，按到汇日基准汇率 1:1.0329 计算，折合人民币 1,002.816271 万元，其中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2.8162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沙威胜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长沙威胜有限就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湘长总字第 000931 号)，长沙威胜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由海基集团持有长沙威胜有限 100%出资额。

6. 2007 年 11 月增资

2007 年 9 月 27 日，长沙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沙威胜有限投资总额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同意长沙威胜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9 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7]66 号)，同意长沙威胜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基集团以现汇投入；同意长沙威胜有限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威胜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4]0002 号)。

根据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信会所验字[2007]069 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长沙威胜有限已经收到海基集团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海基集团以货币出资 400 万美元，按到汇日基准汇率 1:7.49380 折算为人民币 2,997.52 万元，低于投资款 3,000 万元的 2.48 万元从资本公积金提出补齐。长沙威胜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长沙威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400001280)，长沙威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由海基集团持有长沙威胜有限 100%出资额。

本所律师注意到，长沙威胜有限上述增资中存在以资本公积金补足海基集团

增资款项汇率差额人民币 2.48 万元但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就上述程序瑕疵，海基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均已出具确认函，各方确认，海基集团系长沙威胜有限当时唯一股东，海基集团就长沙威胜有限当时以资本公积金补足海基集团该次增资款项汇率差额的情况予以追认，并确认该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此外，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及商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自长沙威胜有限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各项登记事项均符合工商登记、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各项登记事项均符合工商登记、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该等主管工商及商务部门未对威胜信息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本所认为，长沙威胜有限以资本公积金补足增资汇率差额涉及金额较小，且该事宜已经长沙威胜有限当时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已履行验资程序，海基集团该次增资行为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

2008 年 7 月 17 日，海基集团与威胜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沙威胜有限 6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600 万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胜电子。

同日，海基集团与威佳创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基集团将其所持长沙威胜有限 4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400 万元）以人民币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佳创建。

2008 年 7 月 17 日，长沙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沙威胜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威佳创建，60%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子；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4 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地址变更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8]52 号），同意长沙威胜有限原股东海基集团退出，将其所持长沙威胜有限 100%的股权中 40%的股权转让给威佳创建，60%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子。变更后，威胜电子持有长沙威胜有限 6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600 万元），威佳创建持有长沙威胜有限 4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400 万元）；同意长沙威胜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同意长沙威胜有限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8年8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威胜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4]0002号）。

长沙威胜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8月11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400001280），长沙威胜有限的住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变更为威佳创建和威胜电子。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威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威胜电子	3,600	60	3,600
威佳创建	2,400	40	2,400
合计	6,000	100	6,000

8. 2009年1月增资

2008年12月8日，长沙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2,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同意威胜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威佳创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威胜电子与威佳创建签署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8年12月17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8]87号），同意长沙威胜有限投资总额由12,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佳创建以现汇出资1,600万元，威胜电子以现汇出资2,400万元；同意长沙威胜有限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

根据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信会所验字[2008]058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长沙威胜有限已收到威胜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已收到威佳创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812.1万元，折合人民币1,600.0843万元，其中人民币1,600万元计

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 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沙威胜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 亿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威胜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4]0002 号）。

长沙威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400001280），长沙威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威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威胜电子	6,000	60	6,000
威佳创建	4,000	40	4,0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9. 2009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9 年 2 月 3 日，长沙市工商局向长沙威胜有限的股东威胜电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400001271），威胜电子名称变更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4 日，威胜集团与威佳创建签署长沙威胜有限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18 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9]12 号），同意长沙威胜有限的股东“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威胜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4]0002 号）。

长沙威胜有限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400001280）。

10. 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 26 日，长沙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沙威胜有

限投资总额由 2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威胜集团认缴 9,000 万元、威佳创建认缴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并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威胜集团、威佳创建签署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9 年 12 月 1 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9]65 号），同意长沙威胜有限投资总额由 2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胜集团出资 9,000 万元，威佳创建出资 6,000 万元；同意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9 年 12 月 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威胜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9]0032 号）。

根据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信会所验字[2009]054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长沙威胜有限已经收到威胜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威佳创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6,810 万元，折合人民币 6,000.016387 万元，其中人民币 6,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87 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沙威胜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

长沙威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400001280），长沙威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威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威胜集团	15,000	60	15,000
威佳创建	10,000	40	10,000
合计	25,000	100	25,000

11. 2011 年 8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 17 日，长沙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沙威胜有限

投资总额由 6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加至 2.7 亿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威胜集团认缴 1,200 万元，威佳创建认缴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修正案。同日，长沙威胜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威胜集团与威佳创建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正案。

根据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金信达验字[2011]第 122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长沙威胜有限已经收到威胜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威佳创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04.636 万元，其中人民币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沙威胜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2.7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7 亿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11]61 号），同意长沙威胜有限投资总额由 6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加至 2.7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胜集团出资 1,200 万元，威佳创建出资 800 万元，外方增资部分以现汇方式投入；同意《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威胜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9]0032 号）。

长沙威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400001280），长沙威胜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7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威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威胜集团	16,200	60	16,200
威佳创建	10,800	40	10,800
合计	27,000	100	27,000

12. 2016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4月18日，长沙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沙威胜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系统、能源综合自动化管理系统、继电保护、工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电能计量仪表及测量仪表的销售；电能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同日，威胜集团和威佳创建签署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6年4月21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16]21号），同意长沙威胜有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并同意长沙威胜有限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6年4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长沙威胜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9]0032号）。

长沙威胜有限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4月21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长沙威胜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系统、能源综合自动化管理系统、继电保护、工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电能计量仪表及测量仪表的销售；电能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2016年9月名称变更

2016年9月23日，长沙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长沙威胜有限变更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正案。同日，长沙威胜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威胜集团和威佳创建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正案。

2016年9月26日，湖南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名

称变核外字[2016]121号),核准长沙威胜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16]63号),同意长沙威胜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长沙威胜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修正案。

2016年9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湖南威胜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9]0032号)。

湖南威胜有限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9月27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2016年9月住所变更

2016年9月27日,湖南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茶株路,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威胜集团和威佳创建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正案。

2016年9月26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16]61号),同意湖南威胜有限的住所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茶株路,并收回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9]0032号)。

2016年9月27日,益阳市商务局下发《益阳市商务局关于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法定地址的批复》(益商发[2016]184号),同意湖南威胜有限迁入益阳市,住所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茶株路,并同意《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按上述变更作相应修改。

2016年9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湖南威胜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益审字[2016]0018号)。

湖南威胜有限就上述住所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9月28日取得益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茶

株路。

15. 2017年1月增资、经营期限变更

2017年1月11日，湖南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80,000万元变更为1,334,743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变更为44,491万元，其中，（1）威胜集团以其持有的威铭能源60%的股权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2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威胜集团的出资总额为18,126万元，持股比例为40.74%；（2）吉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为的出资总额为2,668万元，持股比例为6%；（3）吉喆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3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喆的出资总额为1,334万元，持股比例为3%；（4）长沙朗佳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56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朗佳的出资总额为7,563万元，持股比例为17%；（5）安化瑞通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化瑞通的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25%；（6）安化耀成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化耀成的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25%；（7）安化明启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化明启的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25%；（8）安化卓和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化卓和的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25%；上述增资于2017年5月前实缴；同意终止原《合资合同》。

2017年1月12日，湖南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同日，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长沙朗佳、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及安化卓和签署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威铭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及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溢价情况下的评估值为8,056.12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

湘验[2017]3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2-9号),截至2017年1月23日,湖南威胜有限已经收到各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491万元,溢价款26,412.6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中,威胜集团以其持有的威铭能源60%的股权作价4,833.672万元进行出资,其中,1,92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07.6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沙朗佳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实缴18,982万元,其中,7,56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4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化卓和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实缴2,511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化瑞通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实缴2,511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化耀成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实缴2,511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化明启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实缴2,511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吉为以港币7,561.880282万元进行实缴,折合人民币6,696万元,其中,人民币2,6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0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吉喆以港币3,780.940141万元进行实缴,折合人民币3,348万元,其中,人民币1,33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0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威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4,491万元,累积实收资本为44,491万元。

湖南威胜有限就上述变更已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1月13日,益阳市工商局向湖南威胜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湖南威胜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4,491.0000万元,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威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威胜集团	18,126	40.74
威佳创建	10,800	24.26
长沙朗佳	7,563	17.00
吉为	2,668	6.00
吉喆	1,334	3.00
安化卓和	1,000	2.25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化瑞通	1,000	2.25
安化耀成	1,000	2.25
安化明启	1,000	2.25
合计	44,491	100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68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湖南威胜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91,526,049.69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053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湖南威胜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7,440.31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湖南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定的公司名称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废止；同意将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 450,000,000 元折为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解聘公司总经理等相关事宜。

同日，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长沙朗佳、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及安化卓和签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筹备、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5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50,000,000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合资经营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与<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已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益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公司名称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茶株路；法定代表人为吉喆；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成立时间为2004年5月8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用能信息采集终端及系统、能源综合自动化管理系统、工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通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通信工程；电能监测仪、配电监测及用电管理装置、能耗监测分析与收费系统、智慧交通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汽车交换电设施及系统、网络传感器、互感器、通信基站配套设备、售电管理装置、智能营业系统、电气消防安全设备、软件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通信器材及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工程实施、服务；电能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威胜集团	183,333,708	40.74
威佳创建	109,235,576	24.26
长沙朗佳	76,495,247	17.00
吉为	26,985,233	6.00
吉喆	13,492,616	3.00
安化卓和	10,114,405	2.25
安化瑞通	10,114,405	2.25
安化耀成	10,114,405	2.25
安化明启	10,114,405	2.25
合计	450,000,000	100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变更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就上述住所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四）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主管工商部门认为威胜信息自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各项登记事项均符合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主管工商部门未对威胜信息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主管商务局认为威胜信息自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各项登记事项均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主管商务局未对威胜信息进行过任

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发行人上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材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7] 2-25 号），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吉为、吉喆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威胜集团及威佳创建 2 家法人发起人，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及长沙朗佳 5 家合伙企业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威胜集团	183,333,708	40.74
威佳创建	109,235,576	24.26
吉为	26,985,233	6.00
吉喆	13,492,616	3.00
安化瑞通	10,114,405	2.25
安化耀成	10,114,405	2.25
安化明启	10,114,405	2.25
安化卓和	10,114,405	2.25
长沙朗佳	76,495,247	17.00
合计	450,000,000	1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核查，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7] 2-25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50,000,000 元。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现有 9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2 家法人、5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吉为及吉喆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居民。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两年，威胜控股（HK.0339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威佳创建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权，并通过威佳创建的全资子公司威胜集团持有发行人 40.74%的股权，吉为持有星宝投资 100%的股权，并通过星宝投资持续持有威胜控股 52.62%的股份。此外，最近两年，吉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6%的股权，吉喆直接持有发行人 3%的股权，吉喆系吉为之子，且吉喆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本所认为，吉为及吉喆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威胜集团	183,333,708	40.74
威佳创建	109,235,576	24.26
吉为	26,985,233	6.00
吉喆	13,492,616	3.00
安化瑞通	10,114,405	2.25
安化耀成	10,114,405	2.25
安化明启	10,114,405	2.25
安化卓和	10,114,405	2.25
长沙朗佳	76,495,247	17.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50,000,000	100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变更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用能信息采集终端及系统、能源综合自动化管理系统、工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通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通信工程；电能监测仪、配电监测及用电管理装置、能耗监测分析与收费系统、智慧交通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汽车交换电设施及系统、网络传感器、互感器、通信基站配套设备、售电管理装置、智能营业系统、电气消防安全设备、软件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通信器材及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工程实施、服务；电能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987,718.33 元、988,110,295.98 元、1,031,529,378.71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8.04%、99.30%、99.32%。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和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威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为和吉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 100%的股权，威胜控股持有威佳创建 100%的股权，星宝投资持有威胜控股 52.62%的股权。威佳创建、威胜控股及星宝投资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人。

2.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邹启明。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总裁）1 名，副总经理（副总裁）1 名，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吉为、吉喆、邹启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关联人。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威佳创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份，长沙朗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17%的股份。威佳创建及长沙朗佳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宝投资的董事为吉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控股的执行董事为吉为、曹朝辉、曾辛、郑小平、田仲平，非执行董事为吉喆，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许永权、黄靖、栾文鹏、程时杰，高级管理人员为曹朝辉、蔡伟龙、田仲平。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佳创建的董事为吉为、李鸿。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的董事为郑小平、杨力、李正春、吕新伟、田仲平，监事为李婷，总经理为田仲平。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参股公司 1 家。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星宝投资	英属维尔京群岛	吉为持有其 100% 股权
2	威胜控股	开曼群岛	星宝投资持有其 52.62% 股份
3	威佳创建	香港	威胜控股持有其 100% 股权
4	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威胜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5	上海兆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国	威胜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7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威胜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8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²	中国	威胜集团持有其 90% 股权
9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³	中国	威胜集团持有其 60% 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其 40% 股权
10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	威胜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11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威胜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12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坦桑尼亚	威胜集团持有其 67% 的股权
13	Wasion Power Limited (威胜电力有限公司)	香港	威佳创建持有其 100% 股权
14	Wasion Electric Group Limited (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威佳创建持有其 100% 股权
15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⁴	中国	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¹ 原名称为威胜售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² 原名称为东莞威胜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³ 原名称为湖南中电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湖南威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下同。

⁴ 原名称为威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威胜电气有限公司，下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16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其 15% 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其 10% 股权
17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8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9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20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¹	中国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股权
21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
22	海基集团	英属维尔京群岛	威胜控股持有其 100% 股权
23	Sparkle Light Investments Ltd (照辉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海基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4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照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5	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1% 股权

¹ 原名称为湖南威胜中大智能能效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26	湖南信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海基集团持有其 50% 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其 50% 股权
27	Newest Luck Investments Ltd (新瑞投资有限公司)	萨摩亚	海基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8	Sinowise Industries Ltd(中慧工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海基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9	金胜澳门	澳门特别行政区	海基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30	Abe Technologies, Ltd	美国	威胜集团持有其 98% 股权
31	Hill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吉为持有其 100% 股权
32	Grea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Hill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95% 股权
33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¹	中国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3.15% 的股权
34	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已吊销)	中国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
35	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已吊销)	中国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5% 的股权
36	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吊销)	中国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4.89% 的股权，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

¹ 原名称为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司持有其 36.72%的股权
37	施维智能	中国	威胜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系威胜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吉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吉为提供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吉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胜集团	中国	吉为担任董事长
2	Grea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吉为担任董事
3	REDX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吉为担任董事
4	湖南摩天轮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已吊销)	中国	吉为担任董事
5	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已吊销)	中国	吉为担任董事长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1	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邹启明担任董事且持有其 50%的股权
2	长沙威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长沙亚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6.67%的股权
4	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邹启明担任董事长
5	深圳科胜电子有限公司 ¹	中国	邹启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有其 85%的股权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

根据吉为、吉喆提供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¹ 原名称为深圳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科胜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1	Hill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吉为之配偶白海燕担任董事
2	深圳市华兴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吉为配偶之兄长白铁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长沙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华兴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33%
4	珠海利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吉为之姐吉琳持股 50%，吉为之弟梁克难持股 50%
5	珠海中凰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	吉为之姐吉琳持股 10%，吉为之弟梁克难持股 90%
6	珠海华骏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中凰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75%，珠海利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7	珠海南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中国	吉为之姐吉琳持股 20%，吉为之弟梁克难持股 80%
8	珠海慧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吉为之弟梁克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珠海经济特区华城庆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中国	吉为之弟梁克难担任董事
10	深圳金盈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已吊销）	中国	吉为之配偶白海燕担任董事长
11	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	中国	吉为配偶之兄长白移风担任董事长

此外，邹启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系发行人关联方。

(6)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威佳创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第8(1)项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朗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吉为、吉喆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	曹朝辉担任董事长,曾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正春担任董事
2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曹朝辉担任董事长,曾辛担任董事
3	湖南信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曹朝辉担任董事长
4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曹朝辉担任董事长,曾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正春担任董事
5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	曹朝辉担任董事长,田仲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正春担任董事
6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曹朝辉担任董事长,郑小平担任董事,曾辛担任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说明
7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曾辛担任董事长，曹朝辉担任董事
8	长沙高新开发区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曹朝辉担任副董事长
9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	曹朝辉、曾辛、郑小平担任董事，吕新伟担任总经理
10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曾辛担任执行董事
11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曾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曾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威胜集团	中国	郑小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田仲平担任董事
14	施维智能	中国	田仲平担任董事，杨力担任副董事长
15	湖南集聚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李婷持股 51%
16	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中国	李正春担任董事长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被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冯喜军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2	吴金明	报告期内曾为威胜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潘垣	报告期内曾为威胜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控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5	长沙海普化工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长沙威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长沙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喆、间接自然人股东邹启明曾经担任董事，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控制的公司
8	东莞锐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喆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喆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湖南睿胜能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贇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湖南晟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王学信、威胜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田仲平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胜集团曾经控制的公司
13	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威胜电气曾经控制及曹朝辉、曾

¹ 原名称为湖南晟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名称变更为湖南晟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广东晟和通能源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吉为之弟梁克难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长沙润智（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为中慧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16	海南皇冠明珠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吉为之弟梁克难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17	长沙启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报告期内邹启明系持有 50% 出资额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威胜百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威胜电气持有其 100% 股权，曾辛担任董事长，曹朝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代收代缴水电物业费、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向威胜集团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向威胜集团、威胜电气购买设备、向威胜集团转让所持嘉乐房地产股权、收购威铭能源股权、收购中慧微电子股权、向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等。

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或确认。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 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节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业态、经营产品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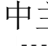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主要从事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远传电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4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5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目前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
6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目前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
7	上海兆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8	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9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电能表的销售
10	ABE Technologies, Ltd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施维智能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威胜集团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业务聚焦于传统电力计量领域，主要产品为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威胜信息业务聚焦于电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其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主要产品所处行业	C40 仪器仪表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之物联网
应用领域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	电力物联网领域和智慧城市领域
主营产品和业务	（1）应用于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 （2）“法制计量器具”，需经技术监督局认定才能合法生产制造；	（1）应用于电力物联网领域的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等产品； （2）应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水/气/热传感终端、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产品； （3）产品贯穿了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与应用层
主要产品功能	（1）主要产品为标准计量属性的电能表，其功能为提高用电量的测量精度，	（1）电监测设备为物联网感知层设备，主要功能在于感知气候环境、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参量信息、作

	实现用电情况的准确计量； (2) 侧重于电网客户的电能计量，目的在于实现电力的贸易结算（计费）功能	业信息等综合信息； (2)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属于物联网网络层产品，主要功能在于实现信息的传输、暂存和解析； (3) 侧重于电网与非电网客户（如大型企业、学校医院等公用事业单位）的智慧用电管理，目的在于提升用电效能及用电安全等
核心技术和技术标准	(1) 电表（单相、三相）核心技术最本质方面是计量； (2) 核心技术包括电能计量、需量测量、远程及本地费控、负荷及事件记录、结算及冻结功能等核心技术； (3) 属于法制计量器具，需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严格统一，国家严格管理行业	(1) 电监测设备和通信网关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是信息传输，即通信技术的发展； (2) 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高速率数据采集和压缩、数据库管理、电力线载波通信，微功率无线通信、4G通信等核心技术； (3) 属于数据管理和信息通信的设备，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随通信技术发展更新迭代
生产经营模式	偏向于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生产标准由电网公司统一制定，功能模块基本不存在差异	偏向于定制化、多批次小批量生产，功能模块根据应用环境等因素不同而有所区别
商标	威胜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  ”、“威胜”、“WASON”等三个商标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  ”、“威铭”、“  ”等相关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总体来说，威胜集团及其主要附属企业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能表，电能表产品为法制计量器具，是传统电力计量的基础设施；而威胜信息所生产销售的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等产品是电力物联网框架下的重要构成部分，其中电监测终端属于电力物联网的感知层产品，功能为感知电力物联网底层的气候环境、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参量信息、作业信息等综合信息，通信网关属于电力物联网的网络层产品，主要负责对上述信息进行传输、暂存和解析，上述产品间互相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此外，威胜集团控制的两家企业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别从事锂电池储能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业务与售电业务，与

发行人业务领域完全不同；上述两家公司目前亦未开展销售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行业领域、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核心技术和技术标准、生产经营模式、使用的商标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威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器材及相关产品业务、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业务、新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业务、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气机械和器材及相关产品业务

威胜电气等 6 家企业开展主营业务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及相关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的具体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威胜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2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
3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能源表箱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4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5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气自动化系统、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6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威胜电气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输配电控制设备、环网柜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输配电领域的变电和配电设施中，其主要功能在于对输配电路与设备进行控制、保护、测量和监控，对运行电路实现自动关合控制、切断故障保护等。核心技术为灭弧技术、检验检测技术和绝缘密封技术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用电领域，属于二次设备（对电力系统内一次设备进行监察、测量、控制、保护、调

节的辅助设备)。威胜电气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输配电端,属于一次设备(直接用于电力生产和输配电能的设备,经由这些设备,电能从发电厂输送到各用户),两类产品的功能、产品形态以及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二者业务独立,不存在竞争或者替代关系。

综上所述,电气机械、器材及相关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在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并在商标使用、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经营的电气机械、器材及相关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业务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及金胜澳门开展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的具体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	金胜澳门	电子元件的买卖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业务主要包括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子元件的买卖等业务,该等业务属于制造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塑胶、五金模具产品。因此,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业务在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业务与发行人各自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产,资产产权明确清晰,并已各自独立建立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严格分开,不存在主要人员交叉任职、交叉领取薪酬或相互垫付职工薪酬之情形。因此,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业务在商标使用、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在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并在商标使用、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经营的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新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业务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咨询、转让、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营的新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业务，其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且相关主体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在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并在商标使用、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

Sinowise Industries Ltd（中慧工业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的具体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Sinowise Industries Ltd（中慧工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	威胜控股	投资控股
3	星宝投资	投资控股
4	海基集团	投资控股
5	Sparkle Light Investments Ltd（照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6	威佳创建	投资控股
7	Wasion Electric Group Limited（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8	Wasion Power Limited（威胜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9	Grea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金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	Newest Luck Investments Ltd（新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1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2	湖南信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	------

(5) 未开展实际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Hill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 5 家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且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器材相关业务、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及相关业务、新能源技术及相关业务和投融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竞争与替代关系。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企业、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威胜信息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 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企业、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对威胜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威胜信息；

3. 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威胜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威胜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胜信息，威胜信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向与威胜信息及威胜信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违反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威胜信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实际占有 8 宗合计面积为 145,310.11 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在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2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8,856.38 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596 项专利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64 份，实用新型专利 329 份，外观设计专利 203 份。

其中，发行人拥有的 104 项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名称尚为“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上述 104 项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由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权利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上述专利中存在 5 项专利权为共有专利。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共有专利的权属清晰，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安排约定明确，该专利共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独立性及其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57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其中，发行人拥有的 1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载权利人名称尚为“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上述 17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由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权

利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本所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与第三方共同所有。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清晰，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安排约定明确，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独立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1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5. 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8 项注册域名并已取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发的域名注册证书。

（三）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 2 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其中，威铭能源承租的 1 处位于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茶株路的房屋，出租方尚未提供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且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该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有权与威铭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威铭能源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利存有瑕疵导致威铭能源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威铭能源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威铭能源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威铭能源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威铭能源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因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威铭能源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并且，经审查威铭能源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威铭能源报告期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综上，本所认为，威铭能源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其他房屋的出租方均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且均已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经本所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5家，分别为威铭能源、喆创科技、中慧微电子、慧信微电子及银通科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共4家，分别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发行人甘肃分公司、威铭能源长沙分公司及威铭能源盘锦分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工程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潜在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及社会保障、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副总

经理（副总裁）、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核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存在因逾期未申报纳税被相关税务部门处以税务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2017年2月15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地税奉十四简罚[2017]2号)	逾期申报	500	原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第十四税务所 ¹	罚款已缴清，且上海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注销
2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2016年3月17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天地简罚[2016]458号)	逾期未缴纳税款	35	原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 ²	罚款已缴清，且新疆分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注销
3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2016年3月28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天地简罚[2016]594号)	逾期申报 办理税务登记	50	原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	罚款已缴清，且新疆分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注销
4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2016年3月28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天地简罚[2016]595号)	逾期申报	115	原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	罚款已缴清，且新疆分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注销

¹ 现已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

² 现已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天山区分局”，下同。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5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2016年7月1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天地简罚[2016]1918号)	逾期未缴纳税款	200	原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	罚款已缴清,且新疆分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注销
6	发行人福建分公司	2017年8月8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榕仓地税简罚[2017]439号)	逾期申报	1,000	原福州市仓山区地方税务局对湖管理分局 ¹	罚款已缴清,且福建分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完成注销
7	发行人甘肃分公司	2017年3月30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兰七地税简罚[2017]428号)	逾期申报	200	原兰州市七里河区地方税务局 ²	罚款已缴清,甘肃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	发行人河北分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长安地税简罚[2017]5210号)	逾期申报	700	原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税务局 ³	罚款已缴清,且河北分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注销
9	发行	2017	《税务行政处罚处	逾期	1,000	原哈尔	罚款已缴

¹ 现已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对湖税务分局”。

² 现已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七里河区税务分局”。

³ 现已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长安区税务分局”。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整改情况
	黑龙江分公司	2017年2月23日	《处罚决定书》 (哈松地税简罚[2017]36号)	申报		滨市松北(高新)区地方税务局 ¹	清,且黑龙江分公司已于2018年12月6日完成注销
10	发行人四川分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 (成华国税罚告[2017]1130号)	逾期申报	2,050	原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 ²	罚款已缴清,且四川分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完成注销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因逾期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被处以 50 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发行人新疆分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上海、新疆、福建、甘肃、河北及黑龙江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因逾期申报纳税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海、新疆、福建、甘肃、河北及黑龙江分公司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均在 2,000 元以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¹ 现已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² 现已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成华区分局”。

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非常小，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原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四川分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四川分公司成立以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四川分公司不存在其他欠税、偷税及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原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所认为，根据原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xxk/>）的公示情况，四川分公司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案件，且涉及的罚款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三）部分提及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其他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件、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威铭能源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中慧微电子、慧信微电子及喆创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中慧微电子、慧信微电子及喆创科技实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城管环保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8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9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10 号）以及《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11 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或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确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最近三年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编码	环境影响评 价批准批文
1	物联网感知层 监测设备扩产 及技改项目	6,029.2	6,029.2	长高新管发计 [2019]27号	长高新环评 [2019]9号
2	物联网感知层 流体传感设备 扩产及技改项 目	6,294.01	6,294.01	长高新管发计 [2019]31号	长高新环评 [2019]8号
3	物联网网络层 产品扩产及技 改项目	20,487.31	20,487.31	长高新管发计 [2019]25号	长高新环评 [2019]10号
4	物联网综合研 发中心项目	14,695.13	14,695.13	长高新管发计 [2019]26号	长高新环评 [2019]1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主要目标是：“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以及 NB-IoT、eMTC、5G 等通信技术为物联网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依托自有的能源信息采集管理、通信网络技术和多层次的系统解决方案整包能力，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和科技发展战略，从业务、技术、市场等方向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致力于成为一家物联网全产业链的龙头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税务类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 1 宗，涉案金额为 178 万元。经本所核查，该案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铭能源从事销售业务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判决已生效，尚在执行过程中。上述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 1 宗，涉案金额为 200 万元，案由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该案系因中慧微电子向广州市祁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智态录波外壳，而后者被鑫泰安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起诉相关货物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

“由于中慧公司与广州市祁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并没有实际履行，没有实际收到任何货物，原告也没有证据表明中慧公司收到了货物，故被认定为侵犯鑫泰安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假定被认定为收到货物，由于有合法来源且并不知道是侵权产品的情况下，中慧公司也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上述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胜集团、威佳创建、长沙朗佳、吉喆、吉为、邹启明）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香港联交所对威胜控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1)(a)条规定予以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龚牧龙

龚牧龙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	81
二、《问询函》第 2 题.....	88
三、《问询函》第 3 题.....	95
四、《问询函》第 4 题.....	103
五、《问询函》第 5 题.....	115
六、《问询函》第 6 题.....	121
七、《问询函》第 7 题.....	123
八、《问询函》第 8 题.....	124
九、《问询函》第 13 题.....	125
十、《问询函》第 14 题.....	131
十一、《问询函》第 18 题.....	135
十二、《问询函》第 19 题.....	167
十三、《问询函》第 41 题.....	169
十四、《问询函》第 45 题.....	17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威胜有限/湖南威胜有限	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胜电子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
星宝投资	星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Star Treasur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威胜控股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英文名称为 Wasio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为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基集团	海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Oceanbase Group Ltd）
威佳创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
BVI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即英属维尔京群岛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即开曼群岛
威铭能源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威胜智能水表有限公司、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
中慧微电子	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朗佳	长沙朗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化卓和	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瑞通	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耀成	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明启	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金胜澳门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英文名称为 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珠海慧吉	珠海慧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市工商局	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整合为长沙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珠海市工商局	原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整合为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279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威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3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威胜控股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目前，威胜控股正对分拆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尚未取得香港联交所对其分拆上市的最终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提供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函；（2）香港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3）香港联交所对威胜控股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4）威胜控股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的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提供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函

经威胜控股的香港法律顾问 Sidley Austin LLP（中文名称：盛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 15 项应用指引》或 PN15）的相关规定，威胜信息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威胜控股将其部分业务分拆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的行为（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需由威胜控股将有关分拆上市方案呈交香港联交所审批，且威胜控股需就其保证现有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股份的义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如下程序：

1、威胜控股就本次分拆上市曾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威胜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更新批准申请，香港联交所于

2019年5月24日向威胜控股发出书面通知，同意威胜控股实施分拆上市。同时，香港联交所有条件地豁免威胜控股保证其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即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2、威胜控股已分别于2016年9月28日、2019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分拆上市。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因分拆上市涉及发行新股从而将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出售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e)(1)段，如有关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25%或以上，有关交易须获股东批准。根据公司目前提供的信息，分拆项目交易的测试比率将在25%以下，据此，有关交易仅需经过董事会的批准而将不需要经过股东批准进行”。

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威胜控股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有程序，并符合香港监管规则规定”。

如《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威胜控股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且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地豁免威胜控股保证其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即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控股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有程序，并符合香港监管规则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香港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香港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规定主要系《第15项应用指引》，根据该指引要求，分拆上市须符合《第15项应用指引》规定的各项原则，并须经香港联交所同意通过”。

根据威胜控股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书面申请及香港联交所的书面回复文件等资料，以及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1、新公司须符合基本上市准则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a）项之规定，“如现有发行人（“母公司”）拟分拆上市的机构（“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营运的证券市场（GEM 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须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所有规定，包括在于《上市规则》第八章的基本上市准则。”

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由于发行人并不是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上市，上述（a）项规定并不适用于发行人。”

2、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分拆上市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b）项之规定：“鉴于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审批是基于母公司在上市时的业务组合，而投资者当时会期望母公司继续发展该等业务。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员会一般不会考虑其分拆上市的申请。”

根据威胜控股上市的招股章程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威胜控股于 200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上市距威胜控股上市已超过三年。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述（b）项规定。”

3、母公司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c）项之规定：“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情况下，母公司如能证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原因，纯粹是由于特殊因素或市况大幅逆转，则香港联交所可能给予豁免。”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 (1) (a) 条有关最低盈利之规定：“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根据威胜控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威胜控股的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在不包括其在发行人的权益情况下，威胜控股 2018 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 2,000 万港元，2016 年至 2017 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 3,000 万港元，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 (1) (a) 项之规定。”

4、考虑分拆上市申请时所采用的原则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d)项之规定：“考虑有关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请时，上市委员会将采用下列原则：(i) 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ii) 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iii) 对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以及 (iv) 分拆上市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威胜控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i) 在业务上，发行人拥有与威胜控股相互独立、相互区别的业务线；(ii) 在董事职务和管理方面，尽管发行人有 1 名董事在威胜控股担任董事职务，但是发行人 9 名董事会成员中仍有 8 名董事不在威胜控股担任董事职务，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威胜控股担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职务；在独立运作能力方面，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管理团队和机构设置，可以满足基本的行政功能，并能够在分拆上市后继续独立运作；在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与威胜控股各自财务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或重大财务支持安排；在产品销售、采购方面，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产品营销及采购团队；(iii) 分拆上市将有利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融资平台进行融资提升企业资本实力，进一步推动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同时分拆上市有助于明确发行人及威胜控股各自的发展战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而为威胜控股及

其股东创造价值；(iv) 分拆上市完成后，威胜控股及其股东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将继续享有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的收益、实现其所持发行人权益的投资价值。”

5、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 (e) 项之规定：“目前，根据《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连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 如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 25%以上，须获股东批准。”

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因分拆上市涉及发行新股从而将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出售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e)(1)段，如有关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或以上，有关交易须获股东批准。根据公司目前提供的信息，分拆项目交易的测试比率将在 25%以下，据此，有关交易仅需经过董事会的批准而将不需要经过股东批准进行。”

6、保证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 (f) 项之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

根据威胜控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根据《证券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除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直接投资中国境内 A 股股票，因此，威胜控股无法向其全部现有股东提供保证，而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书面通知，其有条件同意授予威胜控股上述豁免权。

7、分拆上市的公告

根据 PN15 第 3 段“原则”（g）项之规定：“发行人必须在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文件)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

根据威胜控股发布的公告文件，其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关于发行人已获上交所受理其股份于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公告。

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威胜控股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依据 PN15 须提交之必要申请，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威胜控股分拆发行人于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规定的各项原则。

（三）香港联交所对威胜控股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

根据香港联交所向盛德律师事务所及威胜控股送达的关于分拆上市的反馈意见，香港联交所对威胜控股分拆上市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以下方面：

1、关于分拆上市完成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具体问题

香港联交所提出的关于分拆上市完成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具体问题主要包括：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市值计算方式和合理性；威胜控股在报告期内取得股利收入的具体情况；以及归属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利润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及其分析。

2、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之间业务划分的具体问题

香港联交所提出的关于发行人与威胜控股之间业务划分的具体问题主要包括：威胜控股将数据采集终端业务归划分拆上市部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需要生产不同型号的数据采集终端用以采集不同类型能源/资源的使用数据；发行人销售的仅能采集单一能源数据的终端与可以采集多种类能源数据的终端各自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生产的数据采集终端与除威胜控股以外的其他厂商生产的智能电表是否兼容；以及威胜控股生产的智能电表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厂商生

产的数据采集终端是否兼容；威胜控股向客户提供的包括智能表具及数据采集终端在内的成套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3、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的具体问题

香港联交所要求威胜控股说明发行人与母公司保留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四）威胜控股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的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根据威胜控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www.sfc.hk/>，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网址：<https://www.hkex.com.hk/>）的公开信息及威胜控股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威胜控股上市期间，威胜控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威胜控股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且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地豁免威胜控股保证其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即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控股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有程序，并符合香港监管规则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2）本次分拆上市符合 PN15 规定的各项原则；（3）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香港联交所针对分拆上市提出的主要关注问题；（4）威胜控股上市期间，威胜控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问询函》第 2 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通过境外多层公司最终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其中，吉为通过星宝投资间接持有威胜控股 52.62%的股份，而威胜控股通过威胜集团和威佳创建分别持有发行人 40.74%、24.26%的股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威胜控股最近三年股东变动及其持股变动情况；（2）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原因、必要性及合法性；（3）各层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4）相关股东的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6）发行人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威胜控股最近三年股东变动及其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吉为持有星宝投资 100%已发行股份，并通过星宝投资持续持有威胜控股 50%以上的股份，星宝投资系威胜控股控股股东，吉为系威胜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星宝投资持有威胜控股 50.24%已发行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宝投资持有威胜控股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占威胜控股当日已发行股份比例
2016 年 1 月 15 日	+1,000,000	516,886,888	50.34%
2016 年 5 月 10 日	+1,000,000	517,886,888	50.93%
2016 年 8 月 25 日	+1,000,000	518,886,888	51.13%
2017 年 3 月 30 日	+300,000	519,186,888	51.16%

时间	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占威胜控股当日已发行股份比例
2017年5月4日	+1,000,000	520,186,888	51.52%
2017年5月5日	+1,000,000	521,186,888	51.62%
2017年5月8日	+146,000	521,332,888	51.63%
2017年5月9日	+308,000	521,640,888	51.66%
2017年5月10日	+92,000	521,732,888	51.67%
2017年5月15日	+204,000	521,936,888	51.69%
2017年5月18日	+1,250,000	523,186,888	52.07%
2017年5月19日	+368,000	523,554,888	52.11%
2017年5月22日	+3,132,000	526,686,888	52.42%
2017年8月25日	+2,000,000	528,686,888	52.62%
2018年10月22日	+300,000	528,986,888	52.65%

注：因星宝投资对威胜控股上述增资的过程中，威胜控股多次实施股份回购，上表所示星宝投资持股比例系在星宝投资增资基础上结合威胜控股股份回购情况计算得出。

根据威胜控股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威胜控股继续多次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威胜控股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 999,961,675 股，星宝投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星宝投资持股比例变更为 52.90%。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吉为通过星宝投资持续持有威胜控股 50%以上的股份，吉为系威胜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二）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原因、必要性及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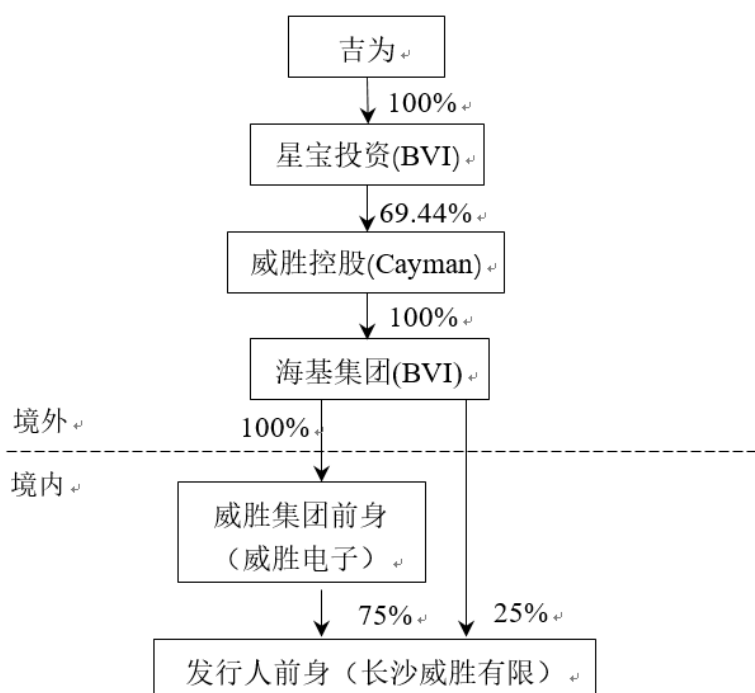
1、多层控制关系的形成过程、设置原因及必要性

出于隔离法律风险、保护投资人利益并减少交易税收的考虑，境外投资人进行股权投资时，通常会在 BVI 及/或 Cayman 等离岸地设立境外企业并搭建一层或多

层境外架构向境内进行投资。威胜控股即按照商业惯例采取了此类境外架构于香港上市，逐步形成了对发行人多层控制的股权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 年威胜控股香港上市时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吉为出具的说明，2005 年 12 月威胜控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时对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有限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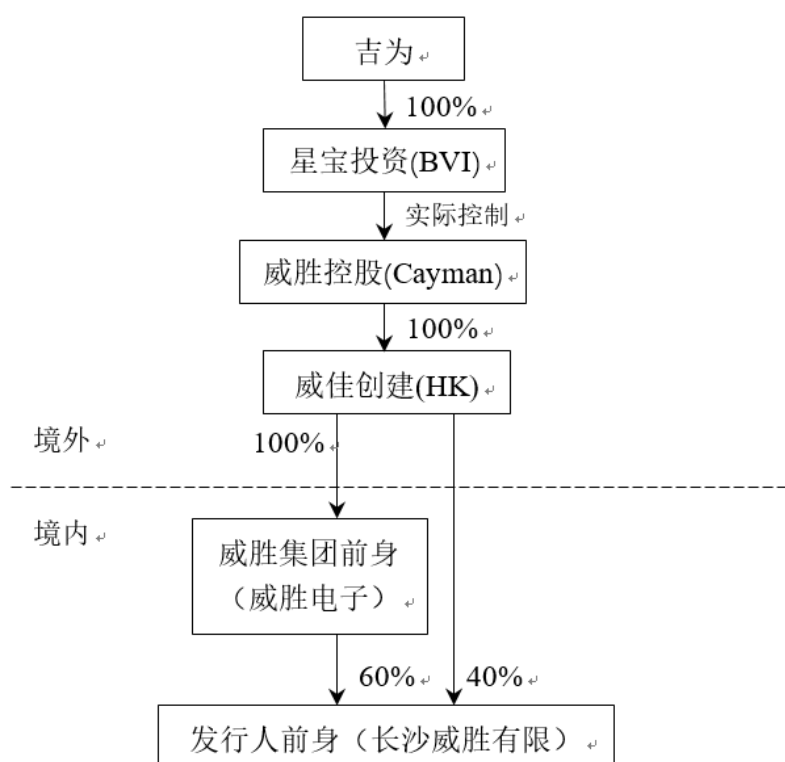
(2) 威胜控股上市后控制关系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06 年 3 月，威胜电子将其持有的长沙威胜有限 75% 的股权转让给海基集团，海基集团成为长沙威胜有限唯一股东。根据吉为、威胜集团及海基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基于威胜控股募集资金投入和统一办理资金汇入的外汇登记手续的便利性考虑进行的股权结构优化调整。

根据发行人、威胜集团的工商档案及威佳创建提供的注册文件、股东名册及股份转让文件，2008 年 7 月，海基集团将其持有的威胜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吉为、

李鸿持有的威佳创建；2008年8月，海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沙威胜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子，40%的股权转让给威佳创建；2008年10月，威胜控股受让威佳创建全部股权，威佳创建成为威胜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吉为、海基集团、威佳创建、威胜集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内部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之需要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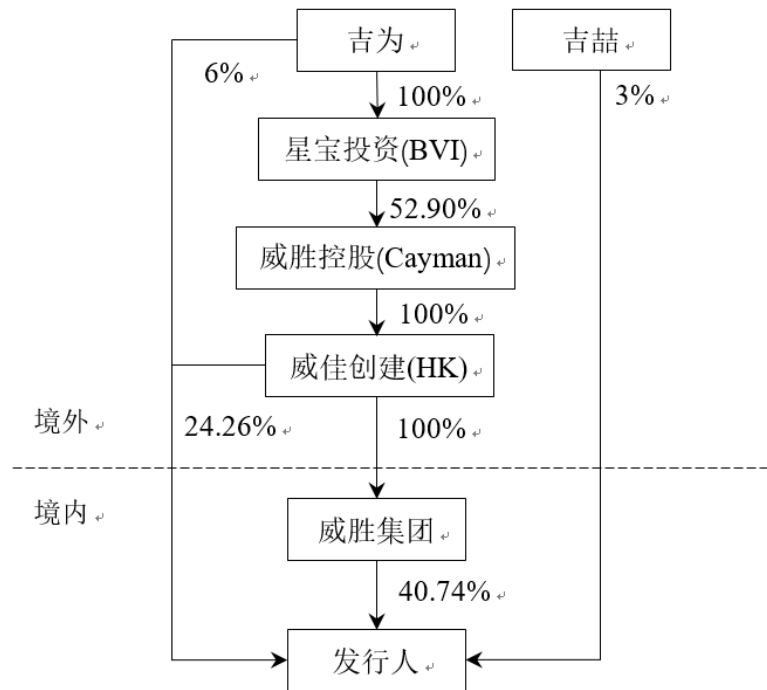
上述调整完成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3) 2017年1月湖南威胜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2017年1月，发行人前身湖南威胜有限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人并设置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威胜集团直接持有湖南威胜有限40.74%的股份，威佳创建直接持有湖南威胜有限24.26%的股份，吉为直接持有湖南威胜有限6%的股份，吉喆直接持有湖南威胜有限3%的股份。上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化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控制关系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多层控制关系系基于集团境外上市、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形成，本所认为，上述控制关系的设置具有必要性。

2、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上层境外股东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的说明，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发行人上层境外股东设置的各层控制关系合法合规。”

根据威胜集团的工商档案，威佳创建于2008年7月受让海基集团持有的威胜电子100%的股权，从而取得对威胜电子的控制。威胜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于2008年8月22日下发的《湖南省商务厅关于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湘商外资[2008]52号），并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字[2008]0053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如《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威佳创建、威胜集团及吉为、吉喆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出资或股权变动均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下发的批复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已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四）”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上层境外股东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的确认以及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多层控制关系的设置具有合法性。

（三）各层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吉为、吉喆、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威胜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吉为、吉喆、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威胜集团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

（四）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吉为、吉喆、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威胜集团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涉及资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2题之“（二）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原因、必要性及合法性”、“（三）各层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及“（四）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回复，根据吉为、

吉喆、星宝投资、威胜控股、威佳创建、威胜集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多层控制关系系基于集团境外上市、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形成，各层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相关股东涉及资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六）发行人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门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规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内部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能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均已按照上述规则或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具体层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除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外，还制定并执行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合同评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除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外，发行人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规范公司运作，已制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控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的职责分工、监督、整改、报告及考核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按照《内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并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检查监督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发行人经理层负责组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及整改工作；发行人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执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最近三年，吉为通过星宝投资持续持有威胜控股 50% 以上的股份，吉为系威胜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2）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多层控制关系系基于集团境外上市、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形成，具有必要性和合法性；（3）发行人各层股东均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4）发行人相关股东涉及资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5）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6）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三、《问询函》第 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 月发行人以 8,056.12 元作价收购威胜集团所持威

铭能源 100%股权，其中威铭能源 60%股权作为发行人增资对价，剩余以现金支付。威铭能源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将子公司嘉乐房地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此后，威胜集团将嘉乐房地产转让第三方。

请发行人说明：(1) 威铭能源股权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嘉乐房地产是否单独评估及评估情况，相关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前述事项决策过程中，关联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3) 威铭能源主要财务数据或财务报告；(4) 发行人分次转让嘉乐房地产的原因，发行人现有业务中是否仍保留部分房地产业务及保留原因；(5) 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取得的，列示资金提供方名称、金额、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还款期限、还款计划、担保安排及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该等资金安排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重大偿债义务；(6) 新增业务与发行人此前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评估价值确认威铭能源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 上述增资及收购事项的评估作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威胜控股信息披露事项及披露情况；(2) 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杠杆融资等情形；(3) 收购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4) 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收购后高溢价售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增资及收购事项的评估作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威胜控股信息披露事项及披露情况

1、收购威铭能源股权、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1) 收购威铭能源股权作价公允性

根据中瑞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9 号《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威铭能源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威铭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及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溢价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8,056.12 万元（嘉乐房地产已单独评估）。

根据威胜集团与湖南威胜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出资协议》，双方约定威胜集团以威铭能源 60%的股权作价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26 万元，以《威铭能源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作价为 4,833.672 万元（其中 1,92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07.6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威佳创建与湖南威胜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威佳创建将其持有威铭能源 4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威胜有限，以《威铭能源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拟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22.448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股权的作价均系以《威铭能源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收购事项作价公允。

（2）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作价公允性

根据中瑞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8 号《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嘉乐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乐房地产）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及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溢价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13,208.58 万元。

根据威铭能源与威胜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威铭能源将其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99%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以《嘉乐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3,076.4942 万元。

根据威铭能源与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威铭能源将其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1% 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以《嘉乐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32.0858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作价均系以《嘉乐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收购威铭能源股权以及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作价均系以相关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该等股权收购及股权转让作价公允。

2、收购威铭能源股权、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收购威铭能源股权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①威铭能源及其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1 月 10 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威胜集团将持有的威铭能源 60% 的股权（即 9,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资到湖南威胜有限；同意股东威佳创建将持有的威铭能源 40% 的股权（即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湖南威胜有限。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南威胜有限持有威铭能源 100% 的股权。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1 月 10 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胜集团以持有的威铭能源 60% 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926 万元，交易价格以中瑞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为 4,833.672 万元；威胜集团认缴发行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2.51 元/注册资本。此外，威佳创建作为威胜集团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威胜集团以威铭能源股权出资认购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事宜。

根据威佳创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年1月11日，威佳创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威铭能源4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威胜有限，交易价格以中瑞评估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为3,222.448万元。

②湖南威胜有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年1月11日，湖南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80,000万元变更为1,334,743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变更为44,491万元，其中，威胜集团以其持有的威铭能源60%的股权认缴湖南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2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威胜集团的出资总额为18,126万元，持股比例为40.74%。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交易各方就湖南威胜有限收购威铭能源股权事宜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湖南威胜有限及威铭能源就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湖南威胜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①2016年12月转让嘉乐房地产99%股权的决策程序

根据嘉乐房地产提供的相关文件，2016年12月8日，嘉乐房地产唯一股东威铭能源作出决定，同意威铭能源将其在嘉乐房地产中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2,870万元转让给威胜集团。股权变更完成后，威胜集团持有嘉乐房地产99%股权，威铭能源持有嘉乐房地产1%股权。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6年12月8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嘉乐房地产99%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以嘉乐房地产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交易价格为13,076.4942万元。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6年12月8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

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威铭能源所持嘉乐房地产 99%股权，以嘉乐房地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交易价格为 13,076.4942 万元。此外，威佳创建作为威胜集团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收购事宜。

②2017 年 3 月转让嘉乐房地产 1%股权的决策程序

根据嘉乐房地产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3 月 9 日，嘉乐房地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威铭能源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1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威胜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威胜集团将持有嘉乐房地产 100%股权。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3 月 9 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嘉乐房地产 1%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交易价格为 132.0858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乐房地产股权。此外，湖南威胜有限作为威铭能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3 月 9 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威铭能源所持嘉乐房地产 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32.0858 万元，交易完成后嘉乐房地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威佳创建作为威胜集团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收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交易各方就转让及收购嘉乐房地产股权事宜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湖南威胜有限、威铭能源就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湖南威胜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是否涉及威胜控股信息披露事项及披露情况

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上述收购、增资事宜为威胜控股集团内部之间交易，无需对外发布公告，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针对湖南威胜有限 2017 年 1 月增资及 2017 年 6 月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威胜控股已发布公告进行披露。

（二）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杠杆融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南威胜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以 8,056.12 万元作价收购威铭能源 100% 股权，其中，湖南威胜有限受让威胜集团持有的威铭能源 60% 股权系以湖南威胜有限增资作为对价，不涉及现金出资；受让威佳创建持有的威铭能源 40% 股权系以现金支付，交易款项为 3,222.448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中涉及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有资金，不涉及通过融资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偿债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1 月受让威铭能源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99% 的股权系以现金支付，交易款项为 13,076.4942 万元；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3 月受让威铭能源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1% 的股权系以现金支付，交易款项为 132.0858 万元。

根据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中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均为威胜集团自有资金，不涉及通过融资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偿债义务。

（三）收购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威铭能源、嘉乐房地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中，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网站信息，上述交易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收购后高溢价售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根据威胜集团与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威胜集团将其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85% 股权（即注册资本 11,050 万元）以 18,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威胜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嘉乐房地产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一宗国有出让商业用地以及一宗国有出让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均位于长沙宁乡。2017 年上半年长沙市土地市场及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2017 年 6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2017 年 6 月，长沙市二手住宅价格指数同比增长 20.8%。根据威胜集团的说明，受到 2017 年上半年国务院同意宁乡撤县改市、长沙市出台住房限购政策未包含宁乡等多重因素影响，宁乡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高于长沙市平均水平，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价格相比 2016 年受让该公司的价格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嘉乐房地产名下的 2 处土地受当地整体市场带动导致土地价值较大幅度增长造成。上述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价格系结合房地产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股权以及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作价均系以相关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该等股权收购及股权转让作价公允；（2）交易各方就收购威铭能源股权以及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事宜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湖南威胜有限及威铭能源就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湖南威胜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收购威铭能源股权、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交易系在威胜控股集团内部进行，威胜控股无需对外发布公告，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针对湖南威胜有限 2017 年 1 月增资及 2017 年 6 月威胜集团对外出售嘉乐房地产，威胜控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经进行公告披露；（4）发行人及威胜集团上述交易中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通过融资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偿债义务；（5）收购威铭能源股权、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6）威胜集团收购嘉乐房

地产后溢价售出是由于嘉乐房地产所在地土地市场及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嘉乐房地产名下的主要土地资产市场价值较大幅度增长而导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问询函》第4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威铭能源分别于2017年5月、2017年12月收购珠海中慧50.05%、44.13%股权，支付对价分别为5,210.52万元、5,221.22万元。珠海中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克难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为系兄弟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购买珠海中慧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效应；（2）珠海中慧在收购前一年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会计报表项目和金额，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比例，标的资产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的整合情况；（3）珠海中慧原股东是否做出盈利预测及相关补偿承诺执行情况（如有）；（4）收购对价、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说明可辨认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收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5）结合梁克难与吉为的关系，分析本次收购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资产收购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珠海中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梁克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收购中慧微电子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的情形

1、收购中慧微电子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慧微电子的工商档案，威铭能源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中慧微电子 50.05% 股份前，梁克难持股比例为 45.65%，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4%，珠海慧吉持股比例为 9.51%，石强持股比例为 8.56%，朱家训持股比例为 7.04%，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8%，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61%，谷继持股比例为 0.92%，罗印华持股比例为 0.29%。

（1）2017 年 5 月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 50.05% 的股份

①威铭能源及其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2 月 13 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52,105,200 元收购梁克难、石强、朱家训、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慧吉持有的中慧微电子总股本的 50.0530%（对应 17,368,400 股）；此外，湖南威胜有限作为威铭能源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收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2 月 13 日，湖南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以 52,105,200 元收购中慧微电子合计 50.0530% 的股份（即 17,368,4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3 月 20 日，威胜控股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上述收购事宜，并同意威铭能源与梁克难、石强、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朱家训、珠海慧吉及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收购事宜签订协议。根据威胜控股出具的说明及盛德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吉为及其关联人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已回避表决。

②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珠海慧吉提供的相关文件，2017年2月8日，珠海慧吉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威铭能源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6.3401%的股份（即 2,200,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交易对价为 6,600,000 元。

根据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2017年2月13日，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威胜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威铭能源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18.6398%的股份（即 6,468,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交易对价为 19,404,000 元。

根据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年2月13日，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威铭能源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4.7836%的股份（即 1,659,9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交易对价为 4,979,700 元。

③中慧微电子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年5月15日，中慧微电子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克难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11.4121%（对应 3,960,000 股），石强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7.1182%（对应 2,470,000 股），朱家训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1.7594%（对应 610,500 股），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18.6398%（对应 6,468,000 股），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4.7836%（对应 1,659,900 股），珠海慧吉向威铭能源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 6.3401%（对应 2,200,000 股）。

（2）2017年12月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 44.13%的股权

①威铭能源及其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威铭能源收购梁克难所持有

的中慧微电子 34.24%的股权，珠海慧吉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3.17%的股权，朱家训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5.28%的股权，石强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 1.44%的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本所核查，吉喆、李鸿、李先怀作为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事宜。经本所核查，吉为、吉喆、威胜集团、威佳创建作为关联股东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已回避表决。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年11月1日，威铭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52,212,215元收购梁克难、石强、朱家训、珠海慧吉持有的中慧微电子合计44.13%的股权。同日，发行人作为威铭能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收购事宜。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年11月10日，威胜控股召开董事会，批准上述收购事宜。根据威胜控股出具的说明，吉为、吉喆作为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已回避表决。

②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珠海慧吉提供的相关文件，2017年10月30日，珠海慧吉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威铭能源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慧微电子总股本的3.17%。

③中慧微电子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年10月24日，中慧微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梁克难将其持有的中慧微电子1,188万元出资额、石强持有的中慧微电子50万元出资额、朱家训持有的中慧微电子183.15万元出资额、珠海慧吉持有的中慧微电子1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其他股东谷继、华菱津

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罗印华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涉及相关主体就该次收购事宜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相关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及威铭能源就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收购中慧微电子的作价情况

（1）2017年5月第一次收购作价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63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中慧微电子的总资产为20,821.74万元，净资产为10,844.87万元，2016年1-10月的营业收入为13,308.58万元，净利润为130.26万元。

根据威铭能源与梁克难、石强、朱家训、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慧吉签订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以中慧微电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每股3元，中慧微电子50.05%股份的收购对价为5,210.52万元。

（2）2017年12月第二次收购作价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2日出具的《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5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珠海中慧的总资产为21,303万元，净资产为11,844.42万元，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3,035.62万元，净利润为1,210.67万元。

根据威铭能源与梁克难、石强、朱家训、珠海慧吉签订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

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中慧微电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协商确定对价为 3.41 元/注册资本，中慧微电子 44.13% 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5,221.22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股权的价格均系以经审计的中慧微电子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转让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威铭能源就收购中慧微电子相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中慧微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微电子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75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其股票。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5 月 5 日起，中慧微电子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微电子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

的有关事宜。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中慧微电子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君合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中慧微电子股转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中慧微电子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2、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1）信息披露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日常信息披露方面，中慧微电子披露了在挂牌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披露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等；定期报告方面，除 2016 年年度报告外，中慧微电子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了半年度报告。根据中慧微电子出具的说明及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因公司筹划股转系统摘牌事宜，无法按期制作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中慧微电子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

告》。根据天风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审查意见》，中慧微电子在挂牌期间遵守了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股权交易

①2016 年 2 月中慧微电子发行股份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微电子挂牌期间曾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新增股份 1,700,000 股，其中，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600,000 股，罗印华认购 100,000 股。

根据天风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中慧微电子该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根据君合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中慧微电子该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有效。

②2017 年 5 月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 50.05%股份

根据中慧微电子的工商档案，2017 年 2 月 20 日，威铭能源与梁克难、石强、朱家训、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慧吉签订《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克难将其持有的 3,960,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石强将其持有的 2,470,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朱家训将其持有的 610,5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468,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59,9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珠海慧吉将其持有的 2,200,000 股中慧微电子股份转让给威铭能源，转让价格以中慧微电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对价为 3 元/股。威铭能源以人民币 52,105,200 元合计受让 17,368,400 股

中慧微电子股份，占中慧微电子当时总股本的 50.05%。

中慧微电子就上述收购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珠海市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7]第 zh170523 00245 号）。

就上述收购事项，威铭能源及其股东、交易对方以及中慧微电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4 题第（一）部分之“1、收购中慧微电子的决策程序”的回复。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微电子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就上述收购事项公开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此外，中慧微电子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涉及相关主体就该次收购事宜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且中慧微电子在挂牌期间就上述收购事宜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中慧微电子确认，除上述股份增发及收购外，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交易。

（3）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慧微电子挂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中慧微电子挂牌期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及 5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合法合规。

3、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微电子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中慧微电子决定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根据中慧微电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次会议表决情况中，同意股份数为 34,700,000 股，占中慧微电子总股本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零，不存在异议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终止挂牌事宜，中慧微电子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开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5 月 5 日，中慧微电子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中慧微电子申请终止挂牌符合终止挂牌规定的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中慧微电子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根据天风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审查意见》，中慧微电子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符合终止挂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原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家湾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管部门网站，中慧微电子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股转公司或上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中慧微电子原实际控制人梁克难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中慧微电子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事项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慧微电子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终止挂牌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梁克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根据梁克难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克难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珠海利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升投资）、珠海中凰企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凰）、珠海华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骏实业）及珠海南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帝经贸）。其中，梁克难持有利升投资 50% 的股权，持有珠海中凰 90% 的股权，并通过利升投资及珠海中凰控制华骏实业 100% 的股权。此外，梁克难持有南帝经贸 80% 的股权。

根据梁克难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克难担任珠海慧吉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珠海经济特区华城庆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庆宜）董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

根据利升投资、珠海中凰的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及梁克难出具的说明，利升投资、珠海中凰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华骏实业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根据华骏实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及梁克难出具的说明，华骏实业经营管理的珠海华骏大酒店于 2015 年停业，且华骏实业已将酒店相关产权转让，目前华骏实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根据珠海慧吉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中慧微电子于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ее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慧吉系中慧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梁克难出具的说明，南帝经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批发，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且南帝经贸已于 2010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梁克难出具的说明，华城庆宜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且华城庆宜已于 2009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此外，梁克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近亲属，将严格遵守吉为、吉喆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关的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梁克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领域完全不同，且其中珠海慧吉系中慧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南帝经贸及华城庆宜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梁克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及威铭能源就收购中慧微电子相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中慧微电子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终止挂牌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3）梁克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 5 题

发行人股东中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为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朗佳为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作出相应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2）持股平台及长沙朗佳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3）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并做出相应股份锁定承诺；（4）长沙朗佳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5）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关于合伙人合伙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主要如下：

激励股份相关事宜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员工同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激励股份事宜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对员工及有限合伙有约束力的决定，员工愿意接受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并执行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的相关决定。

在公司上市前，员工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出资份额或要求实现激励股份，但员工自愿放弃出资份额及激励股份的除外。在公司上市后，员工同意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而实际执行的禁售期禁售的承诺。禁售期结束后，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书面同意，员工每年可转让或出售不超过其所持剩余激励股份总数的 25%的激励股份，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款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此外，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还对员工离职、退休、死亡、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因病、因残、因灾难丧失劳动能力，以及严重违法违规、违反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承诺等不同情形下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转让价格等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二）持股平台及长沙朗佳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及长沙朗佳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系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成立、存续目的仅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资产由其自主管理，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不存在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故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长沙朗佳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朗佳作为财务投资者，除持有威胜信息股份外，目前不存在其他业务，其出资额来源于邹启明、陈君两位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资产由其自主管理，合伙事

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故长沙朗佳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及长沙朗佳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三）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并做出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未选择“闭环原则”，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认为，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未选择“闭环原则”，其均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

（四）长沙朗佳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长沙朗佳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A0E58A)，长沙朗佳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沙朗佳实际控制人邹启明的访谈，邹启明、陈君设立长沙朗佳的目的是从事投资活动，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根据长沙朗佳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长沙朗佳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2,500 万元，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启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80
2	陈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20
合计			12,500	100

根据长沙朗佳的合伙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长沙朗佳的出资额由 12,5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合伙人邹启明、陈君同比例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朗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启明	普通合伙人	15,200	80
2	陈君	有限合伙人	3,800	20
合计			19,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朗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17%的股份，长沙朗佳的普通合伙人邹启明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的股份，故长沙朗佳及其实际控制人邹启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长沙朗佳提供的股东调查函、陈君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长沙朗佳实际控制人邹启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长沙朗佳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长沙朗佳系为从事投资活动而设立，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除长沙朗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17%的股份及长沙朗佳的普通合伙人邹启明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的股份外，长沙朗佳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如上所述，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等四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选择“闭环原则”，亦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2 家法人、5 家有限合伙企业。法人股东中威胜集团系一人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威佳创建；威佳创建的唯一股东为威胜控股，威胜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中安化瑞通有 7 名合伙人，安化耀成有 8 名合伙人，安化明启有 11 名合伙人，安化卓和有 9 名合伙人，长沙朗佳有 2 名合伙人，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2）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及长沙朗佳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3）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安化卓和未选择“闭环原则”，其均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4）长沙朗佳系为从事投资活动而设立，其增

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除长沙朗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17%的股份及长沙朗佳的普通合伙人邹启明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的股份外，长沙朗佳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5）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六、《问询函》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担任董事的湖南摩天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控制的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吊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被吊销的时间、原因，就吉为是否对相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并经吉为确认，湖南摩天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向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¹⁶申报办理 2002 年度年检手续，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被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向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办理 2004 年年度检验手续，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被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时间向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办理 2007 年度年检手续，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被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湖南摩天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均系因未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年检手续，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且以上三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法定代表人均非吉为。吉为对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¹⁶现已合并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

不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¹⁷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并经吉为确认，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 2003 年度企业年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决定，吊销公司营业执照。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时，吉为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当时控股股东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工作人员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 2003 年度年检而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吉为个人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主要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amr.hunan.gov.cn/>）、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gsj.hunan.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cjgj.beijing.gov.cn/>）、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gsj.beijing.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信息，就上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相关事宜，吉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湖南摩天轮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均系未按照规定申报企业年检，且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均在 2010 年及之前，吉为对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相关事项不负有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仍

¹⁷现已合并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

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七、《问询函》第 7 题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中，部分项目主导人员陈剑、马俊朝、罗军等未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作用及影响，未将项目主导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人员在最近 2 年内，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期间实现的科研成果，形成科研成果的应用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员工陈剑、马俊朝为公司一般开发人员，在公司主要参与物联网远传水表和农村饮用水预付费传感器产品的开发，陈剑负责嵌入式软件设计，马俊朝负责结构设计；罗军是公司近期招聘的技术管理人员，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平台（网址：<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等相关资料，最近两年，罗军在公司的任职期间并未形成研究成果，陈剑取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马俊朝取得了 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与 1 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水气热传感器领域，皆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及创新能力等指标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陈剑、马俊朝、罗军的考核结果未达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其主导的相关研发项目亦不涉及发行人未来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发行

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及创新能力等指标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陈剑、马俊超、罗军的考核结果未达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其主导的相关研发项目亦不涉及发行人未来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八、《问询函》第 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湖南威胜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1,526,049.69 元中的 450,000,000 元折为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吉为、吉喆系香港居民，根据上述规定，吉为、吉喆就此次整体变更中转增的注册资本无需缴纳

个人所得税。原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¹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长高地税通[2018]1084 号），确认上述情况。

除上述整体变更外，发行人不存在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吉为、吉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吉为、吉喆不存在因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九、《问询函》第 13 题

发行人业务资质中，多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将于 2019 年到期。此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通信网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三大运营商认证，是否需要获取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占比情况；（2）业务资质到期后续办的手续、时间、过渡期安排；（3）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要进入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是否需要获取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体系认证，相关资格认证过程、时间、有效期及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资质是否合法取得、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占比情况

1、威铭能源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铭能

¹⁸现已变更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源原持有的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12 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中 1 项证书有效期已届满，该等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产品名称	发证日	有效期至
1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旋翼式水表 LXS (DN15、DN20、DN25、DN32)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已过期)
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超声波热量表 WMLR (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3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无线远传水表 LXSX (DN15、DN20、DN25)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4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水表 LXZD (DN15、DN20、DN25、DN32)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5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超声波水表 WMLS (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DN250、DN3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6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电磁水表 LXE (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DN250、DN3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7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冷水表 LXLY (80、100、125、150、200)；远传智能热水表 LXSYR (15、20、25、32)；IC 卡智能冷水表 LXSZ (15、20、25)；IC 智能热水表 LXSZR (15、20、25)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冷水表 LXLY (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智能燃气表 ZG-D (G1.6、G2.5、G4.0)	2017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9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无线远传水表 LXSX	2017 年 12	2020 年 12

序号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产品名称	发证日	有效期至
	督局		(DN15、DN20)	月 12 日	月 11 日
10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物联网水表 LXSW (DN15、DN20、DN2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1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电子式水表 LXSD (DN15、DN20、DN2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IC 卡智能冷水表 LXSZ (DN15、DN20、DN2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质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威铭能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述资质申请，且该等申请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威铭能源合法办理并取得了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铭能源主营业务为水气热传感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等计量器具。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修订前，威铭能源生产制造相关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该等许可证系威铭能源开展生产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修改为：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删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要求。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此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¹⁹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布《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上述《公告》及《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取消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不再受理制造、修理、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许可申请；对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已经发证且还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在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作废，不再换发新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铭能源持有的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虽已经或即将届满，但 2017 年 12 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不再要求企业制造计量器具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且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已取消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威铭能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生产制造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等计量器具已无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的情况不会对威铭能源开展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3、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应主要产品的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应的各项产品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43.26 万元、6,511.77 万元、12,805.1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所有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6%、6.59%、12.41%。

¹⁹现已合并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业务资质到期后续办的手续、时间、过渡期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3 题第（一）部分之“2、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的回复，2017 年 12 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不再要求企业制造计量器具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且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已取消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

根据上述《公告》及《通知》，威铭能源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后将自动作废，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向威铭能源换发新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因此，威铭能源所持相关《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可继续生产制造相关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等计量器具，威铭能源无需续办该等业务资质，不涉及制造计量器具业务资质续办的手续、时间及过渡期安排，但生产经营活动需符合《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要进入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是否需要获取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体系认证，相关资格认证过程、时间、有效期及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需要进入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通信网关产品主要包括集中器、采集器、转变终端、关口终端，其主要功能在于用能信息的采集和传输，此类产品无需取得三大运营商认证。根据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签署的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向三大运营商公司销售通信网关产品。

2、发行人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认证情况

① 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工作安排及附件，发行人进入国家电网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包括国家电网发布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公告、供应商提交文件资料、根据文件核实结果对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发布现场核实通知、供应商现场核实、公示满足核实标准要求的供应商信息、生成《核实证明》或《证明函件》等六个步骤；认证时间约 1 至 3 个月；认证有效期约 1 年；对供应商提交的资质业绩文件进行统计核实的具体内容和格式要求以相关公告中要求为准，对供应商的生产现场条件进行现场核实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现场核实前通知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国家电网销售的产品涉及国家电网最近一期年度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的产品品类为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国家电网最近一期关于该类产品的年度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届满。据此，发行人已就其向国家电网销售的产品品类合法取得所需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该等认证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②南方电网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网站（<http://www.bidding.csg.cn/>）发布的供应商资格预审公告及附件，发行人进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合格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预审工作）分为资格预审公告、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澄清答复、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结果反馈等六个步骤；认证时间约为 3 个月；认证有效期约 1 年；南方电网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资格预审标准及资质能力评价标准》对供应商资格预审标准、商务、质量和技术等四部分进行评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结果一览表》（关于低压集抄系统设备、负荷管理终端以及配变监测计量终端等 3 类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南方电网销售的产

品涉及南方电网最近一期年度供应商资格预审的产品品类包括低压集抄系统设备、负荷管理终端以及配变监测计量终端等 3 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针对上述三类产品的供应商资质。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通过南方电网最近一期关于上述 3 类产品的年度供应商资格预审，有效期至南方电网 2020 年度第一轮供应商资格预审结果发布之日止。据此，发行人已就其向南方电网销售的产品品类合法取得所需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该等认证的有效期限南方电网 2020 年度第一轮供应商资格预审结果发布之日止，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威铭能源合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取消制造计量器具的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威铭能源所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办该等业务资质，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的续办手续、时间及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威铭能源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通信网关产品不涉及三大运营商认证；（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取得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应产品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无法办理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问询函》第 1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公司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同的技术领域开展创新性技术与产品开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各高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2）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4）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各高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各高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主要如下：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中南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p>(1) 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城市智慧消防云平台项目；</p> <p>(2) 发行人提出科学研究与软件开发目标，提供研发工作所需资料和开发环境；</p> <p>(3) 中南大学根据项目研发情况并结合发行人需求，派遣研发科技人员赴公司进行现场项目研发工作，研发时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p>	<p>因履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中南大学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以及取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p>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企业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书》	<p>(1) 华南理工大学与中慧微电子联合招收培养企业博士后，华南理工大学根据中慧微电子研发项目需求和博士后专业方向，分别确定华南理工大学教授与中慧微电子专家作为合作导师；</p> <p>(2) 华南理工大学为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协助中慧微电子做好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进站开题、期中考核、出站考核等手续。</p>	<p>(1) 博士后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申报单位申报的科研项目，其经费使用按华南理工大学规定执行，科研成果所有权属“华南理工大学”；以学校为依托单位获批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华南理工大学”；</p> <p>(2) 博士后依托中慧微电子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中慧微电子所有，涉及到与合作导师知识产权的，应联系中慧微电子与合作导师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但在正式刊物或媒体上发表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均应署名“华南理工大学”为其第二作者单位。</p>
长沙理工大学	《项目合作协议书》	<p>(1) 双方在边缘技术研究领域以博士后课题形式开展合作，长沙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派出从事边缘技术研究的博士到发行人博士后工作站做课题研究；</p>	<p>各具体项目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合作前相关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其他具体合作协议。</p>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p>(2) 公司参与长沙理工大学配电物联网实验室建设工作，合作组建基于配网方向的威胜信息-长沙理工大学联合重点实验室；</p> <p>(3) 基于合作项目，双方共同申报湖南省和国家科技进步奖。</p>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p>(1) 双方在智慧水务应用、直饮水及水务工程、配用电建设工程、建筑工程等领域开展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p> <p>(2) 公司负责合作范围内市场推广和技术需求整理，及配用电设备技术支持；</p> <p>(3)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产品设计、技术服务</p>	协议为双方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其他具体合作协议。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项目合作协议》	<p>(1) 双方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电能与电子气体关键计量技术研究”项目；</p> <p>(2)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进度管理工作，威胜信息参与项目任务书和课题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工作；</p> <p>(3) 合作协议的执行周期为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p>	<p>(1) 在课题执行日之前各方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属归各自所有；</p> <p>(2)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项目承担单位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及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p>

(二) 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开发时，采用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模式，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同的技术领域开展创新性技术与产品开发。根据发行人

说明及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南理工大学合作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前述高校及科研院所与发行人之间从未有过股权投资关系，且不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外，亦无其他重大经营方面往来，发行人不存在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出具的确认函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非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合同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华南理工大学合作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从事本职工作期间完成，不存在相关研发人员利用其在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执行其他单位的任务或者利用其他单位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高校或其相关人员受让取得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南理工大学合作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已完成城市智慧消防云平台第一版的研发，该平台系统已上线进行试运行，同时电气安全预警监控子系统已初步应用，上述研究开发成果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根据协议，相关研究开发成果及后续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利（如有）归发行人所有。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尚未产生直接科研成果。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四) 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的资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关于其持有的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此外，根据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华南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各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与发行人之间就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约定明确清晰，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各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与发行人之间就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约定明确清晰，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诉讼。

十一、《问询函》第 1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要产品为传统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发行人与威胜集团的地址均在湖南长沙威胜科技园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的关联交易往来，还存在关联担保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与控股股东共用或向其租用的情形；（2）发

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同时进入两大电网公司的供应商体系，结合相关认证要求，具体分析在经营场所、技术工艺、监测安装各环节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技术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兼职，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3）发行人5%以上股东未提名董事的原因；（4）发行人已建立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情况，尤其在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独立核算的具体安排；（5）结合公司相关终端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在功能、用途、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6）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2）发行人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具体细分领域不同，作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依据充分；（3）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安排，及相关执行情况；（4）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5）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各自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6）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功能趋同，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具有直面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为威胜集团；根据吉为、吉喆、威胜集团提供的股东调查函、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说明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吉为、吉喆及威胜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正在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主要包括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威胜电气、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金胜澳门、ABE Technologies, Ltd、施维智能、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公司。

1、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注册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址：<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1）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前身为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成立时吉为控制的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5% 股权，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目前已吊销）持有其 15% 股权。

2003 年 9 月，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威胜集团 15% 股权转

让给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

2005 年 5 月，金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威胜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海基集团。此次变更后，吉为控制的海基集团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

2008 年 8 月，海基集团将持有的威胜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吉为控制的威佳创建。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

(2)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湖南威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中电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力）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成立时丰铭国际有限公司（Harvest M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丰铭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丰铭国际由吉为之弟梁克难、吉为配偶之兄长白铁西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2004 年 11 月 23 日，丰铭国际与中慧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威科电力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慧工业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中慧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威科电力 100%股权。中慧工业有限公司由吉为之弟梁克难持有 100%股权。

2008 年 8 月 15 日，中慧工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威科电力 60%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前身威胜电子，将威科电力 40%的股权转让给威佳创建。此次变更后，威胜电子持有威科电力 60%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科电力 40%股权。

2009 年 7 月 21 日，威胜集团将持有的威科电力 51%的股权转让给原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南瑞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威科电力 51%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科电力 40%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威科电力 9%股权。

2010 年 8 月 25 日，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威科电力 51%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

有威科电力 60%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科电力 40%股权。

（3）威胜电气

威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威胜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为通过威胜控股控制的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威胜电气 100%股权。

（4）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能源产业）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成立时海基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008 年 8 月 19 日，海基集团将持有的威胜能源产业 60%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前身威胜电子，将持有的威胜能源产业 40%股权转让给威佳创建。此次变更完成后，威胜电子持有威胜能源产业 60%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胜能源产业 40%股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威胜电气向威胜能源产业增资。此次增资后威胜电气持有威胜能源产业 37.5%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威胜能源产业 37.5%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胜能源产业 25%股权。

2017 年 10 月 9 日，威胜电气向威胜能源产业增资。自此次增资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电气持有威胜能源产业 75%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威胜能源产业 15%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威胜能源产业 10%股权。

（5）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威胜售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6）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7)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威胜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90%股权，蒋凯持有其 10%股权。

(8)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威胜中大智能能效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智能化）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时长沙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2017 年 12 月 1 日，威胜能源产业将持有的威胜智能化 80%股权转让给威胜电气和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电气持有威胜智能化 55%股权，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威胜智能化 20%股权，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威胜智能化 25%股权。

(9)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成立时发行人前身长沙威胜有限持有其 40%股权，威胜集团前身威胜电子持有其 60%股权。

2008 年 8 月 26 日，长沙威胜有限将持有的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子。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1)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根据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成立于坦桑尼亚。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威胜集团持有其 67% 已发行股份, E-Tech Investment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持有其 33% 已发行股份。

(12)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 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威胜电气持有其 100% 股权。

(13)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 自其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王诗隽持有其 30% 股权。

(14)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 成立时湖南开关厂 (后更名为湖南开关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其 100% 股权。

2014 年 7 月 29 日, 湖南开关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65% 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 转让后威胜集团持有其 65% 股权, 湖南开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

2018 年 9 月 21 日, 威胜集团将持有的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65% 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气。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威胜电气持有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 湖南开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

(15)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成立时李建平持有其 100%股权。

2010 年 9 月 27 日，李建平将持有的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10 月 30 日，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照辉投资有限公司。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照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6）金胜澳门

根据金胜澳门提供的《商业登记书面报告》和公司章程并经吉为确认，金胜澳门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基集团持有其 100%已发行股份。

（17）ABE Technologies, Ltd

根据 ABE Technologies, Ltd 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Certificate of Organization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及公司章程，并经威胜集团确认，ABE Technologies, Ltd 于 2007 年 4 月 1 日成立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98%股权。

（18）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成立时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其 40%股权。

2019 年 3 月 13 日，施维智能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资本由威胜集团认缴。同日，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施维智能 6.56%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自本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51%股权，西门子（中国）

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19）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圣邦）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成立时自然人崔燕持有其 70%股权，自然人卢微成持有其 30%股权。

2014 年 1 月，自然人崔燕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49%股权转让给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11%股权转让给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10%股权转让给崔永波。自然人卢微成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30%股权转让给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完成后，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圣邦 49%股权，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圣邦 41%股权，自然人崔永波持有陕西圣邦 10%股权。

2018 年 1 月 9 日，自然人崔永波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映专，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圣邦 49%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气。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电气持有陕西圣邦 49%股权，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圣邦 41%股权，自然人刘映专持有陕西圣邦 10%股权。

基于上述，在历史沿革方面，除威胜集团系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以及长沙威胜有限曾持有长沙威胜进出口股权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2、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高速率数据采集和压缩、数据库管理、

电力线载波通信，微功率无线通信、4G 通信等核心技术等。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各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技术等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威胜集团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能表及其配套产品	电能计量、需量测量、远程及本地费控、负荷及事件记录、结算及冻结功能等核心技术
2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3	威胜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输配电开关制造、控制技术、保护技术、配电监测技术
4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以及光伏运维服务	光伏电站EPC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光伏运维服务	新能源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及系统运维技术；注塑模具、电气电路的设计及研究
5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	能源管理与咨询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6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远传电表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远传电表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7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新能源技术与咨询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8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节能产品及技术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9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0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1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电能表的销售	电能表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2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气自动化系统、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3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4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高低压开关柜、成套电气设备及配件	开关制造与控制技术
15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塑胶、五金模具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6	金胜澳门	电子元器件的贸易	电子元器件	主要开展贸易业务
17	ABE Technologies., Ltd.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主要针对北美市场）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8	施维智能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运维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以及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19	陕西圣邦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3、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商标商号、专利、软件著作权、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土地及房产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 8 宗合计面积为 145,310.11 平方米的土地及 2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8,856.38 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共同共有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2) 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房屋出租给威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或宿舍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价格 (元/月)	租期
发行人	威胜集团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科研大楼	8,376	251,28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威胜集团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研发总部	4,831.18	144,935.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威胜集团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博士站 201 号	3,234.75	64,69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威胜集团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倒班楼 101、602、501、502、402、401 号	5,756.55	115,13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施维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1,316	39,480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人	智能	号科研大楼五楼			2021年10月31日
---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出租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承租威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房屋出租给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或宿舍使用的情况，出租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发行人不存在承租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上述租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3）商标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商标为“**WILLFAR**”，威铭能源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商标为“**威铭**”，中慧微电子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商标为“”。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威胜集团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商标为“”、“**威胜**”及“**WASION**”。根据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及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有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其拥有的商标，其在生产经营中亦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或上述关联企业共有商标或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其商标的情形。

（4）商号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使用“威胜”商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出具的说明，“威胜”商号最早由威胜集团前身为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成立时使用，后续威胜集团于 2004 年成立了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有限，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的时间早于发行人。此外，吉为通过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星宝投资先后于境内外投资设立了相关企业，部分企业使用了“威胜”商号，并依据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组成了公司名称。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使用“威胜”商号的情形系基于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之需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虽存在使用“威胜”商号的情况，但上述使用“威胜”商号的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596 项专利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且合法拥有 57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共同持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为“IEC62056 基于 HDLC 的客户端协议栈”，证书号码为“2008SR36706”，登记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58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中慧微电子有权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该协议的约定占用、使用、处分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得相应的收益；威胜集团不得就中慧微电子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收取任何费用或施加任何限制；未经中慧微电子事先书面同意，威胜集团不得使用或处置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得在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上设置任何的质押或担保，且不得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慧微电子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威胜集团已出具说明，确认鉴于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产品未应用在威胜集团公司生产中，威胜集团主动放弃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此外，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曾共同持有 1 项专利，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10028057.7，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威胜集团及中慧微电子已就上述共有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威胜集团、吉为、吉喆控制的上述企业共有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独立使用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安排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控股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放弃上述共有知识产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6）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及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相互独立，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于控股股

东或上述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员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房屋出租给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使用，并与控股股东共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共用相同商号的情况。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共有知识产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且上述使用“威胜”商号的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商标，且在生产经营中独立使用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外，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员工。

4、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在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8 题之“（五）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各自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部分的回复。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高速率数据采集和压缩、数据库管理、电力线载波通信，微功率无线通信、4G 通信等核心技术等；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威胜集团、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产品及主要核心技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8 题之第（一）部分之“2、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技术同源的情形，其主营业务属于不同领域，相关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上述关联方之间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技术同源、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具体细分领域不同，作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依据充分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上述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资产、人员等相关方面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8 题之“（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的回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区别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合理。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安排及相关执行情况

1、董事提名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董事可以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提名函，发起人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提名吉喆、李鸿、王学信、张振华、丁方飞、董新洲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起人威佳创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提名李先怀、范律、王红艳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行人股东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前述董事候选人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尚在任期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董事提名相关安排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提名相关安排，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董事提名相关安排执行。

2、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职权及决议通过条件

①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对修改《公司章程》做出决议；（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职权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还包括审议批准下文“（2）董事会及决议通过条件”部分所述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

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条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六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至第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以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职权及决议通过条件

①董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②董事会决议通过条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二条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董事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视同出席会议）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及，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

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相应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安排，且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相应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执行其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3、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安排，主要包括：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之“(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所述，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上述相应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或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就上述议案的审议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安排，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其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于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四) 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1、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且该核算体系已得到了有

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各项控制措施逐步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建立独立于股东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有效的、独立于股东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合同评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物料采购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从岗位分工和授权审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固定资产管理等各业务环节进行明确规范，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以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2）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不相容职务实现分离。发行人已设财务总监，财务部对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部下设主管会计岗以及出纳岗，财务人员仅在发行人工作、领薪；发行人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3）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于股东，对会计档案进行了分类、装订和保管。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中心档案管理规定》，对公司会计档案的

分类、装订、保管、销毁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4) 在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方面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分别对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各费用支付等资金使用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同时对自有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控制，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独立于股东。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法规要求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活动及成果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并实行了独立于股东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生产经营及成果，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且独立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资金管理与收支独立，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常的购销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且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岗位设置齐备并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通过多种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的管理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且独立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常的购销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各自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包括招标方式以及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独立依法履行投标程序，独立参与竞标。在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中，发行人与客户独立地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署商业合同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1、客户重合

（1）客户重合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8 题第（一）部分之“2、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的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涉及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配电控制设备、环网柜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根据威胜集团及吉为的确认，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共同客户销售额	40,491.82	32,074.82	24,238.8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03,152.94	98,811.03	66,698.77
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	39.25%	32.46%	36.34%

②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共同客户销售额	97,536.35	98,853.00	46,892.92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42,369.15	220,079.00	225,067.60
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	40.24%	44.92%	20.84%

注：共同客户为报告期内除零星销售外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客户的情况。

（2）客户重合度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均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而我国现行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内的输配电、变电、用电等各环节，因此电能表、输配电气设备、集中器、采集器等电力设备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电网行业的特殊性，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3）销售价格的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共同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价格，经比较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和对非共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和向非共同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共同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其他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此类客户经营独立规范，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较低。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现场走访或函证，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供应商重合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包括模组、IC、电容、塑胶件、印制板以及电池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如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21,882.28	28,159.28	17,506.46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69,664.20	63,823.27	48,531.03
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31.41%	44.12%	36.07%

②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44,118.45	53,622.48	49,739.49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175,405.99	166,289.20	162,296.60
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5.15%	32.25%	30.65%

注：共同供应商为报告期内除零星采购外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威胜集团供应商的情况

（2）供应商重合度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首先，公司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在对电能表和数据采集终端使用的载波通信模块招标时会对通信模块的频段参数以及通信芯片型号等进行指定。例如窄带载波通信模块受调制方式限制，频段必须保持一致才能进行通信和信号传输，而国内主流厂家设计生产的通信模块频段具有较大差异，如某知名供应商 A 的产品通讯频段主要为 421kHz，而另外一家知名企业 B 的通讯频段主要为 270kHz。同时，电网客户在招标时为了提升电网不同产品的数据传输和通信的稳定性，也存在对通信芯片生产厂商进行指定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中标后，需按客户指定的频率范围或芯片型号向共同的供应商采购通信模组或通信芯片的情况，此类情况的出现主要系电网行业的特殊性导致。

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严格审核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资质。通常而言，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会向细分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购买相应的原材料，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出现。此类供应商主要包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供应商。

最后，由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长沙、湘潭等地，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双方均会选择向当地的知名供应商进行采购。此类供应商主要包括长沙尚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长沙高

新开发区科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长沙庆意电子有限公司等。

(3) 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根据公司的主要共同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其向威胜信息和威胜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同体量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共同供应商主要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此类客户经营较为规范，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较低。此外，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函证，核查该等采购业务的情况及合理性，并审阅了部分主要共同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主要系电网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客户指定技术标准等因素导致，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以及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保持公允，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功能趋同，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对比如下：

项目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主要产品所属行业	C40 仪器仪表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之物联网
行业特点	电力计量行业属于传统电力	电力物联网主要兴起于 21 世纪初，目前正处于蓬勃

与竞争格局	行业，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且技术门槛较低，经过多年行业持续发展和不断扩张，目前传统电力计量行业竞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各类竞争对手不断涌现，竞争较为激烈。	发展期，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高，虽行业内竞争对手逐年增加，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行业内优质企业有较大增长空间。公司凭借在电力物联网行业多年技术积累，在行业内里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行业发展趋势	<p>(1) 从长远看，电能计量仪表作为法制计量器具的本质不会发生改变；</p> <p>(2) 因电能计量仪表所产生的电能计量数据作为供电方与用电方进行贸易结算的依据，且使用范围广、数量大，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是贸易结算的关注重点，因此未来电能计量仪表智能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但仍然以提升计量准确度和提高产品可靠性为主。</p>	<p>(1) 在电力物联网框架下，电监测终端作为感知层基础设备将长期存在，且功能独立：</p> <p>①一方面，其将不断提升对电气线路或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在日益复杂的用电环境下的故障感知精准度和智能化程度，为分析和发现更多故障类型和原因提供数据支撑，保障电力物联网的安全平稳运行；</p> <p>②另一方面，结合泛在电力物联网对“状态全面感知”的需求，电监测终端感知的信息也更加丰富化，搜集如气候环境、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参量信息、作业信息等综合信息，为上层分析决策提供多方位信息。</p> <p>(2) 通信网关设备作为电力物联网架构中的通信桥梁：</p> <p>①在基础通信功能方面，其将不断提高信息传输效率，提高底端传感器接入数量，并通过远程通信传送给系统主站，从而降低整个电力物联网的建设成本；</p> <p>②在信息分析处理功能方面，结合泛在电力物联网对“信息高效处理”的需求，其数据运算和分析能力将大幅增强，实现完整的边缘计算功能，成为整个泛在电力物联网体系架构中边缘侧的核心设备；</p> <p>③此外，其将向能源控制器领域扩展，基于“产品模组化、软件 APP 化”设计思路，除满足电网业务需求外，还需满足社会服务需求，面向智能家居、跨行业能源（电、水、气、热）分析控制等领域拓展。</p>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不同，相关产品间不存在产品功能趋同或共享市场份额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结合行业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品功能趋同、共享市场份额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上述关联方之间在主营业务、产品、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技术同源、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2)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区别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合理；(3)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于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4)发行人已建立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在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独立核算，财务核算体系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正常，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常的购销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主要系电网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客户指定技术标准等因素导致，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以及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保持公允，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6)结合行业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品功能趋同、共享市场份额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直面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二、《问询函》第 19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胜集团提供两笔合计 15,50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提供担保的形成原因，威胜集团是否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其他确保发行人利益的措施；(2) 发行人、威胜集团、威胜控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担保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 担保期间，是否存在威胜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其他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偿义务履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提供担保原因，威胜集团是否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其他确保发行人利益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胜集团	5,500.00	2015年10月14日	2016年12月31日	是
威胜集团	10,000.00	2014年7月7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威胜集团说明，为支持威胜集团出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需求而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信用业务，发行人于2014年7月7日及2015年10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威胜集团自2014年7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两段期间内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10,000万元、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在向威胜集团提供担保时，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均为威胜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威胜集团未就上述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但发行人向威胜集团提供上述担保已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19题之“（二）发行人、威胜集团、威胜控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担保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回复），且该等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威胜集团、威胜控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担保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为威胜集团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最高本金余额（风险敞口）不超过10,000.00万元、5,500万元的信用业务或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威胜集团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威胜集团接受上述担保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此外，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属于威胜控股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及威胜控股说明，威胜控股就上述关联担保事宜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威胜集团及威胜控股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威胜控股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期间，是否存在威胜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其他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偿义务履行的情形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威胜集团与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下的债务已按照相应合同的约定全部还清，不存在威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或其他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不存在由发行人代为偿还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担保对应威胜集团债务已全部还清，不存在威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由发行人代为偿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威胜集团提供两笔合计 15,50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系出于支持威胜集团为业务发展需要而向银行申请的汇票承兑业务，在向威胜集团提供担保时，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均为威胜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威胜集团未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但发行人向威胜集团提供上述担保已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2）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威胜集团及威胜控股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威胜控股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上述担保对应威胜集团债务已全部还清，不存在威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由发行人代为偿还的情形。

十三、《问询函》第 41 题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60,505.65 万元，用于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

目等 4 个募投项目，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新增土地，是否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明；（2）拟用 1.3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及其管理运营安排，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投向创新领域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新增土地，是否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明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均为在发行人原自有土地、厂房上进行新建或扩建。目前上述项目拟用地均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90419 号	2056 年 12 月 20 日
2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90419 号	2056 年 12 月 20 日
3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54906 号	2059 年 6 月 25 日
4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54906 号	2059 年 6 月 25 日

（二）拟用 1.3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及其管理运营安排，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1、拟用 1.3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中 1.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由发行人所在行业和业务特性、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等因素决定，具有如下必要性：

（1）发行人所在行业和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公用事业领域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方面，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水务公司等大型电力公司或公用事业单位，其通常会根据销售合同与公司约定一定的销售回款账期，而公司在采购原材料、电力、人工等方面又存在大量的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为专注于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需紧跟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进行产品设计、技术预研等研发创新工作，需要在材料采购、人员使用等方面投入较大的资金。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业务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客户对产品需求量快速增加，而行业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营运资金具有较强的需求。

（2）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存在迫切的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受益于物联网行业快速发展红利，公司业绩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的营业收入亦从 2016 年度的 68,031.43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度的 103,864.10 万元，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从 2016 年度的 5,454.27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度的 16,217.89 万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达 23.56%和 72.44%。未来，随着物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募投项目投产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各项主导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公司业绩有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长，材料采购、应收账款等资金占用持续提升，存在迫切的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在行业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

未来对营运资金具有较强的需求，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备必要性。

2、拟用 1.3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补充营运资金。首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应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最后，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用于满足物联网科技创新领域的资金需求，补充公司营运资本，增强公司研发创新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竞争实力并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拟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对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短期内可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发行人的资金储备实力一定程度代表了其抗风险能力、经营实力，拥有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亦增强了公司把握行业、业务发展机会的灵活性，有利于公司有效开展业务经营，系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体现。资金实力一定程度上已成为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巩固其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之一。此外，在智慧公用事业行业经营中，往往因技术进步、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等因素要求较多的资金支持，对物联网综合

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拥有较强资金实力已成为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保持行业地位的现实要求。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投向创新领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目录里“物联网网关”、“物联网通信终端模组”、“基于物联网的公共事业服务”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因此属于“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发行人所处的物联网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除补充营运资金外，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上述拟投资项目均系围绕物联网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生产展开，用于物联网行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建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皆围绕物联网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生产展开，用于创新领域的投资建设。

十四、《问询函》第 45 题

请发行人根据《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对第三方数据的引用，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并对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作简要介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际电信联盟（ITU）等行业内知名科研机构及企业，或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环球表计、国际数据公司（IDC）、Research and Markets、Markets and Markets等市场调查机构，该等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基本情况概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科研事业单位，其支撑信息通信及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领域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国家电网	总部位于北京，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经营区域覆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南方电网	总部位于广州，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
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为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供电公司提供招标采购项目的整合和发布
国际电信联盟（ITU）	总部设在瑞士，为隶属于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负责确立国际无线电和电信的管理制度、标准制定和分配无线电资源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北京，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8235)，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环球表计	总部设在北京，为中国表计行业的信息平台，为电、水、气、热等公用事业领域的行业提供信息服务，出版《环球表计》和《供热计量》等行业杂志，其中《环球表计》印刷版及电子版杂志（覆盖电水气）始于2003年，截至2018年12月已发行第十五期、总计58期

国际数据公司（IDC）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从事全球性的市场调查、分析和咨询的公司，专注于提供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Markets and Markets	总部设在美国，为全球性的市场调查机构，针对多个产业发布行业分析报告，提供相关的咨询、行业调研服务
Research and Markets	总部设在爱尔兰，为全球性的市场调查机构，针对多个产业发布行业分析报告，提供相关的咨询、行业调研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除发行人引用的环球表计等联合出版的《中国智能电表与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分析报告》为面向市场公开发行的非定制付费报告，其他数据均为网络渠道查询到的公开数据，非付费取得。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所有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未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述第三方机构提供帮助，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均未取自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未通过付费手段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数据，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未引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龚牧龙

龚牧龙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79
一、关于发行人独立性	184
二、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完整性	209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收购事项	217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	246
五、关于重大合同与业务经营匹配性分析	258
六、关于其他事项	26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威胜有限/湖南威胜有限	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胜电子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

星宝投资	星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Star Treasur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威胜控股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英文名称为 Wasio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基集团	海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Oceanbase Group Ltd）
威佳创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
威铭能源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威胜智能水表有限公司、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
中慧微电子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朗佳	长沙朗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化卓和	安化县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瑞通	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耀成	安化县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安化明启	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金胜澳门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英文名称为 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珠海慧吉	珠海慧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讯达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电子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载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鼎信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279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威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6月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51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

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二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控股 2005 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时的主要子公司为威胜电子（威胜集团曾用名）及威胜有限（发行人前身）。

请发行人说明：（1）威胜控股上市至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历次融资是否投向本次分拆上市资产及业务领域；（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产品在电网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功能、应用领域，是否可以独立使用，是否为配套采购，若是，具体说明彼此之间的匹配关系，上述产品的核心技术、核心模块或部件、核心软件及其来源情况，用能信息采集是否以电表计数相关数据为基础；（3）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模式及流程，是否为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与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面临电网公司客户打包采购需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是否直接对外销售，若是，上述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5）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威胜集团、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于电网公司客户，说明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明细，是否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6）发行人和关联方对同样客户签订协议时如何确定协议主体，各主体、各项目之间的交易过程及其权利义务关系是否能够明确区分，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非关联方对比分析；（7）威胜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关于威胜集团、发行人业务、产品、技术之间关系的描述，是否与本次申报文件相关内容存在重大差异；（8）威胜集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经营

业绩变动等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客户调节收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在客户及销售渠道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的情形下，简单以产品细分领域不同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二轮问询函》第1题）

（一）威胜控股上市至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历次融资是否投向本次分拆上市资产及业务领域

1、威胜控股上市至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威胜控股的招股章程及吉为出具的说明，威胜控股系投资控股平台，其于2005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主要通过威胜集团前身威胜电子及发行人前身威胜有限开展实际经营，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及销售电能表及数据采集终端，以及提供电能管理软件系统的开发服务。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威铭能源及威胜电气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吉为出具的说明，威胜控股于2008年5月收购威铭能源100%的股权，将水、气、热能表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纳入威胜控股主营业务。2013年9月，威胜控股通过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威胜电气，开始从事智能配用电系统及解决方案业务，提供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等智能配用电装置及智能配用电解决方案。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吉为出具的说明，2016年，威胜控股根据各项产品及业务的市场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策略，对集团内部的业务进行了调整划分，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1）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业务，从事标准化的智能电计量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系统解决方案；（2）通讯及流体智能终端解决方案业务，从事通讯、水气热终端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相

关的系统解决方案；（3）智能配用电系统及解决方案业务，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智能配电解决方案。上述业务划分调整完成后至今，威胜控股三大板块业务保持稳定良好发展。

2、历次融资是否投向本次分拆上市资产及业务领域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威胜控股自 2005 年 12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至今，共进行 5 次融资（含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共计约 201,700 万港元。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威胜控股及发行人提供的汇款凭证及说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投入本次分拆上市业务及资产的情况如下：

（1）2005 年 12 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05 年 12 月，威胜控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18,000,000 股，配售股份 162,0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72,000,000 港元，该等款项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金额	招股章程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本次分拆上市业务及资产的情况
约 8,000 万港元	持续开发公司产品、提升产能及开发多功能电能表，其中，约 2,300 万港元用作持续开发公司现有产品，约 3,300 万港元用于购置一条年产 30 万台电能表的生产线，约 2,400 万港元用作开发多功能电能表	实际投入威胜信息约 3,946 万港元
约 4,400 万港元	收购及投资于元器件生产，以增加公司产品类别	
约 2,400 万港元	增加公司的销售市场推广活动，以及改善向客户提供的分销网络服务	
约 1,700 万港元	提升公司研究及开发能力	
约 700 万港元	公司额外营运资金	

如上表所示，上述募集资金中共计约 3,946 万港元系投入威胜信息相关业务，占该次募集资金的比例约为 22.94%。

(2) 2007年9月配售及发行新股

2007年9月，威胜控股以每股4.56港元的价格配售112,680,000股现有股份，并由星宝投资以配售价格认购112,680,000股新发行股份。该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02,000,000港元，该等款项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金额	威胜控股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本次分拆上市业务及资产的情况
约30,000万港元	收购中国及海外同业	其中实际投入威胜信息约3,103万港元，收购威铭能源约5,492万港元，共计约8,595万港元
约10,000万港元	在湖南省长沙市科技园兴建新生产厂房	
约3,000万港元	开发海外分销网络	
约4,000万港元	能源计量及管理业务投资	
约3,200万港元	公司一般营运资金	

如上表所示，上述募集资金中共计约8,595万港元系投入发行人相关业务，占该次募集资金的比例约为17.12%。

(3) 2009年7月配售及发行新股

2009年7月，威胜控股以每股7港元的价格配售93,461,000股现有股份²⁰，并由星宝投资以配售价格认购62,000,000股新发行股份及认购公司购股权计划下18,000,000股新发行股份。该次募集资金²¹净额约为550,000,000港元，该等款项用途具体如下：

²⁰ 根据威胜控股于2009年7月21日公开披露的公告，该次配售包括代表星宝投资以每股7港元配售80,000,000股现有股份，以及代表普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威胜控股股份奖励计划的信托）以每股7港元配售13,461,000股现有股份。

²¹ 根据威胜控股于2009年7月21日公开披露的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净额550,000,000港元包括星宝投资认购款项、普正控股有限公司配售款项及购股权持有人根据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其购股权所得款项。

募集资金金额	威胜控股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本次分拆上市业务及资产的情况
约 20,000 万港元	智能电网项目所用智能电表技术方面的研发、对外合作及潜在并购	其中实际投入威胜信息约 6,810 万港元
约 10,000 万港元	购置生产设施从而扩大产能，以满足国家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国家电网合作项目之需求	
约 9,000 万港元	开发智能水表项目	
约 9,000 万港元	国际市场开发与电力、水、燃气及热能方面能源计量及管理有关的销售网络及产品技术	
约 7,000 万港元	公司一般营运资金	

如上表所示，上述募集资金中共计约 6,810 万港元系投入发行人相关业务，占该次募集资金的比例约为 12.38%。

(4) 2015 年 5 月配售及发行新股

2015 年 5 月，威胜控股以每股 10.08 港元的价格配售 68,000,000 股现有股份，并由星宝投资以配售价格认购 61,000,000 股新发行股份。该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45,000,000 港元，该等款项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金额	威胜控股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本次分拆上市业务及资产的情况
约 38,500 万港元	建设智能配用电业务的新生产基地	未投入
约 13,000 万港元	与智能配用电业务有关的潜在合并及收购	
约 13,000 万港元	研发	

(5) 2015 年 6 月发行新股

2015 年 6 月，威胜控股向国际金融公司(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每股 10.08 港元的价格发行 14,000,000 股股份，该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48,000,000 港元。根据威胜控股公告披露的信息，该等款项用于智能配用电业务发展及公司一般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未投入本次分拆业务及资产。

基于上述，威胜控股 2005 年、2007 年和 2009 年融资所得款项中存在少部分资金涉及投入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威铭能源经营业务领域，合计投入金额共计约 19,352 万港元，占上述融资募集资金总净额的比例较小，约为 9.59%。

综上，威胜控股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开发、制造及销售电能表及数据采集终端，逐步拓展到“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通讯及流体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及“智能配用电系统及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威胜控股 2005 年、2007 年和 2009 年融资所得款项中存在少部分资金涉及投入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威铭能源经营业务领域，合计投入金额占融资募集资金总净额的比例较小。

(二)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产品在电网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功能、应用领域，是否可以独立使用，是否为配套采购，若是，具体说明彼此之间的匹配关系，上述产品的核心技术、核心模块或部件、核心软件及其来源情况，用能信息采集是否以电表计数相关数据为基础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产品在电网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功能、应用领域，产品的核心技术、核心模块或部件、核心软件及其来源情况

根据威胜集团及威胜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威胜集团及威胜电气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用在电网领域的产品主要为威胜集团的电能计量仪表产品和威胜电气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根据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威胜电气的说明，威胜集团、威胜电气与发行人产品在电网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功能、应用领域，产品的核心技术、核心模块或部件、核心软件及其来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威胜集团	威胜电气	威胜信息
主营产品和业务	<p>(1) 主营产品为应用于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p> <p>(2) 所经营的电能计量仪表为“法制计量器具”。</p>	<p>(1) 主营产品为应用于输配电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p> <p>(2) 产品需要国家及行业强制试验检测认证，工程需要国家相应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p>	<p>(1) 应用于电网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和通信模块；</p> <p>(2) 属于创新型业务，主要应用于电力物联网领域。</p>
在电网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功能、应用领域	<p>(1) 电能计量仪表主要用于电网的电能结算领域，其主要功能是准确计量电力系统中电能的消耗；</p> <p>(2) 电能计量仪表侧重于为供电方与用电方提供电能结算提供依据，目的在于实现电力贸易结算（计费）功能。</p>	<p>(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主要用于电网输配电领域，是电能进行传输、分配及控制的关键一次设备（直接用于电力生产和输配电能的设备，经由这些设备，电能从发电厂输送到各用户）；</p> <p>(2) 其广泛应用于电网一次配电系统、各类用户配电系统中，在正常情况下完成接通或者断开电路，在发生故障时切断短路电流，保护各类用电设备安全，检修时实现停电及安全隔离等功能。</p>	<p>(1) 电监测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物联网感知层，主要功能在于感知气候环境、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参量信息、作业信息等综合信息；</p> <p>(2)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主要应用于电力物联网网络层主要功能在于实现电力感知设备、电力监测设备所产生数据信息的传输、暂存和解析；</p> <p>(3) 在电网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为电力设备运行状态提供技术数据，确保电力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以及故障及时处置等。</p>
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p>(1) 电能表（单相、三相等）核心技术最本质方面是交流计量技术，具体包括电能计量、需求测量、远程及本地费控、负荷及事件记录、结算及冻结功能等技术方向；</p> <p>(2) 威胜集团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的核心技术包括为灭弧技术、检验检测技术和绝缘密封技术等；</p> <p>(2) 威胜电气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1) 电监测终端和通信网关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是电力数据感知、数据采集与通信传输，具体包括高精度、高速率数据采集和压缩、数据库管理、电力线载波通信，微功率无线通信、4G 通信等技术方向；</p> <p>(2) 威胜信息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核心模块	电能表核心部件是计量模块，具体包括采样部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的核心	(1)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类产品的核心部件主

项目	威胜集团	威胜电气	威胜信息
或部件及来源情况	分和功能部分，模块的原理图设计和 PCB 布板由威胜集团进行自主研发设计，但其上所装配的常规元器件（如计量芯片、电容、电阻等）则是按设计方案对外采购。	部件是断路器（开关单元）及综保，其根据用户用电特性及设计要求，部分外购部分自主生产，如采用自主生产的高压断路器，其核心元件真空泡等主要向国内专业厂家采购。	要包括主处理单元电路板、交流采样单元电路板以及通信单元电路板等，电路板上所装配的常规元器件为部分通过外购取得，但是由公司基于各类产品功能要求，分模块进行电路原理图设计、PCB 设计和元器件选型，再通过公司生产车间自主完成生产制作； (2) 通信模块类产品的核心部件为芯片或模组，其中部分芯片和模组为通过外购取得，但其硬件原理图设计和 PCB 设计由公司自主进行。
核心软件及其来源情况	电能表核心软件为计量和功能软件，其是威胜集团根据国家标准以及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威胜集团拥有软件著作权。	(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的核心软件是新能源及配电运维软件，其主要针对基于设备现场采集的设备数据和环境数据进行分析，包括发电量预测及跟踪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及分析等，以保障设备和系统处于合理正常的状态； (2) 该类软件为威胜电气自主开发，并取得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	(1)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及通信模块的核心软件为包含各种功能算法的嵌入式软件，如数据采集、通信组网、通信协议、控制策略、通信协议软件以及嵌入式操作系统、底层硬件驱动等，其均为公司结合客户实际需求自主设计开发，并取得了相应软件著作权； (2)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嵌入式软件是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及通信模块等产品的核心，产品主控 IC 芯片需烧录嵌入式软件后才能正常运行并实现产品功能。

2、相关产品是否可以独立使用，是否为配套采购，若是，具体说明彼此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发行人的说明，一方面，威胜集团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该产品是一种法制计量设备，是电力计量的基础设施，应用于电网传统的电

能结算领域，重点在于保障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现电力贸易结算（计费）功能；威胜电气主要产品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其主要功能在于对输配电路与设备进行控制、保护、测量和监控，对运行电路实现自动关合控制、切断故障保护等，其主要应用于输配电领域的变电和配电设施中，属于电网领域的一次设备；发行人的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等产品是电力物联网框架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电监测终端属于电力物联网的感知层产品，功能为感知电力物联网底层的气候环境、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参量信息、作业信息等综合信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属于电力物联网的网络层产品，主要负责对上述信息进行传输、暂存和解析，其为电力设备运行状态提供技术数据，确保电力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上述产品分别处于电网系统中的不同节点位置和应用场景，从各自的产品功能和技术标准来看，不属于同一类别，相互独立。此外，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友讯达、光一科技和新联电子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亦不生产电表等产品，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可以独立使用；

另一方面，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物资管理中，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均有独立不同的物资编码，在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集中招标采购中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发行人的产品被标记为不同的标段，制定不同的技术标准，主要由电网公司内部各自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相关产品的评标、送检和安装维护相互独立，互不干涉、影响。

综上，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威胜信息的相关产品可以独立使用，且不存在配套采购。

3、用能信息采集是否以电表计数相关数据为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用能信息采集类产品的主要功能为信息采集与通信传输，应用领域包括电力领域和水、气、热等其它能源领域。在电力领域，公司用能信息采集类产品虽需要采集电表计数相关数据，但并不局限于电表计量数据，不以获取计数为目的。在泛在电力物联网框架下，公司用能信息采集产品除采集电表计量数据外，亦可采集环境信息、位置信息、设备状态、作业信息等

综合信息，具体方式为：通过采集电网设备工作的温度、湿度、海拔、电磁、物理环境等环境信息，监控电网设备的外部工作环境；通过采集电网设备的经度、纬度、台区等位置信息，有利于工作人员对故障设备进行及时维护；通过采集电网设备运行时间、检测参量等设备状态信息，来判断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通过采集电网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巡查记录等作业信息，实现设备管理功能；通过上述功能最终实现提升电网系统的用电可靠运行、保障用电安全的目的。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产品在电网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具有不同的地位、作用和功能，其均可独立使用，且不存在配套采购，发行人用能信息采集产品在电力应用领域虽需要采集电表计数相关数据，但不局限于电表计数，不以获取计数为目的。

（三）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模式及流程，是否为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与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

1、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模式及流程，是否为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其发布招标公告前，先由国家电网各省公司、南方电网各地市公司根据各地需求上报所需物资，电网公司再统一对各地上报的物资按产品类别进行分别统计，以分标的形式对不同物资进行标段划分，用不同编号进行区分。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威胜信息的相关产品分别对应不同物资编号。电网公司对不同物资产品制定专用技术标准并发布招标公告，每个产品类别都有独立的技术规范标准和不同的招标评标要求，投标人对不同标段产品进行独立投标。具体招投标流程如下：

（1）产品送检：电网公司发布招标书，确定招投标的产品技术要求及产品规范，各厂家将其产品进行送检，由电网公司指定的检验机构对送检产品进行检验。

(2) 资质审查：电网公司公开招标的入围条件，各厂家进行相关资质材料的申报；电网公司根据各厂家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考察核实。

(3) 招投标：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购买标书。厂家决定投标后支付投标保证金并进行标书制作；投标厂家根据自身成本等情况进行报价、投标。电网公司综合考虑投标厂家的资质、业绩、技术、产能、价格等相关因素进行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公布中标厂商。最后与中标厂家签订相关合同，退回未中标厂家的保证金。

综上，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由电网公司内部各自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发行人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不存在由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的情形。

2、与电网公司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销售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主要产品，同时向国家电网下属的北京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许继新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下属的鼎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采购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原材料。因发行人客户统计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口径，上述电网公司实力雄厚，下属企业业务范围广，部分子公司的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原材料产品具有技术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

3、与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胜控股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销售及采购业务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胜集团、施维智能等关联方销售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

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产品和少量原材料。为满足部分客户打包产品采购需求，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与其他自产产品一起销售给客户。关联方一般获取订单后向发行人采购，其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运输等工商业企业等，因此，关联销售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表、电气产品、运维服务等产品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部分客户少量产品打包采购需求。关联方威胜集团、威科电力、威胜电气的电表和电气产品能够满足发行人和客户要求，而施维智能在相关运维服务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因此发行人基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缩短交货周期等考虑，向关联方采购电表、电气产品和运维服务等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此外，报告期初，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原材料的情况，主要系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关联方之间采购临时性生产所需要的通用原材料。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行为，自 2017 年开始，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已显著降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57.57%、6.38%、5.86%。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也并非由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面临电网公司客户打包采购需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是否直接对外销售，若是，上述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面临电网公司客户打包采购需求的原因及

合理性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威胜集团的说明，电网公司采购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不同产品，系通过总部集中组织、电网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独立进行招投标决策的方式进行。该情形下不存在打包需求，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并非由某一主体中标后进行订单任务分配。但电网公司亦存在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需求，会存在以某类产品采购为主，亦有少量其他产品需求的情形；此外，国电南瑞等电网公司下属企业，为电网公司提供项目型订单的总体采购服务，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给国电南瑞等厂商会以其自身产品为主，搭售少量发行人产品，以上情形即形成前述关联交易背景下的部分客户少量产品打包采购需求。前述背景下形成的少量客户打包采购行为并非发行人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品的配套采购行为，发行人产品在电网客户的销售仍以独立招投标为主；此外，发行人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品在不同品牌商间可以混搭使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友讯达、光一科技和新联电子亦不生产电表等产品，各类产品相互独立，不存在下游客户的配套采购需求。

2、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首先，发行人已制定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区分。其次，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销售体系，其中，发行人在全国已设立九个大区销售中心（东北区域、华北区域、华东区域、华中区域、广东区域、广西区域、西北区域、西南区域及非电大客户部），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发行人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少量客户打包采购需求，发行人销售部门独立获取订单后，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后，由发行人销售人员独立对外销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混用销售人员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是否直接对外销售，若是，上述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

根据威胜集团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存在两种使用方式，一是与其自产产品集成后对外销售，如部分通信模块和通信网关产品；二是与其自产产品打包后直接对外销售。其中，与其自产产品打包后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	1,455.41	0.44%	770.06	0.26%	5,535.99	2.12%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收入金额占威胜控股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少量产品打包采购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存在与其自产产品集成后对外销售及直接对外销售，其中直接对外销售部分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

（五）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威胜集团、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于电网公司客户，说明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明细，是否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威胜控股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投资控股平台公司，其自身无销售和采购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威胜集团和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威胜集团和发行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威胜集团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各地方电网电力公司和西门子公司等跨国公司及其海外电力公司等。

报告期内，威胜集团（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国家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46,183.85	28.53%
	南方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37,783.31	23.34%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5,530.23	15.77%
	Bangladesh Rural Electrification Boar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5,257.21	3.25%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4,783.46	2.95%
	小计	-	119,538.06	73.84%
2017 年度	南方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58,506.02	38.08%
	国家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3,611.10	15.37%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2,497.83	14.64%
	西门子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6,702.01	4.36%
	Tanzania Electric Supply Company Limite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6,198.61	4.03%
	小计	-	117,515.57	76.48%
2016 年度	国家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54,087.50	33.45%
	南方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3,424.01	14.49%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0,557.37	12.71%
	Tanzania Electric Supply Company Limite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11,041.92	6.83%
	INTERTRADE COMMERCIAL SERVICES(P)LIMITE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7,272.50	4.50%
	小计	-	116,383.30	71.98%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电气、发行人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2018年度	国家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30,063.73	28.95%
	南方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20,986.36	20.21%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9,151.44	8.81%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水气热传感终端、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4,462.91	4.30%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等	2,611.77	2.51%
	小计	-	67,276.22	64.78%
2017年度	南方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24,196.21	24.32%
	国家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21,712.91	21.82%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0,196.48	10.25%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5,972.96	6.00%
	西门子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4,672.81	4.70%
	小计	-	66,751.37	67.09%
2016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7,437.69	25.63%
	南方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6,685.71	24.53%
	国家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2,259.18	18.02%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水气热传感终端	3,683.17	5.41%
	长沙市水务局	水气热传感终端	1,928.13	2.83%
	小计	-	51,993.88	76.42%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2、威胜集团和发行人供应商情况

根据威胜集团的说明，威胜集团主要供应商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西门子下属企业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制造商或分销商。

报告期内，威胜集团（单体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集成电路类、塑胶件、通信网关、通信模组、电监测终端等	27,083.29	22.03%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一体化端子排、集成电路类等	7,712.02	6.27%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结构件、器件等	5,343.42	4.35%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继电器等	5,219.51	4.25%
	莆田市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4,609.51	3.75%
	小计	-	49,967.75	40.65%
2017 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集成电路类、塑胶件、通信网关、通信模组、电监测终端等	71,818.81	59.14%
	慈溪市顺发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模组类等	5,968.18	4.91%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件等	3,997.45	3.29%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屏柜、大电流冲击试验设备等	3,191.95	2.63%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继电器等	2,771.64	2.28%
	小计	-	87,748.03	72.25%
2016 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集成电路类、塑胶件、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组、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74,970.70	61.69%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等	2,639.37	2.17%
	珠海中慧	模组类等	1,586.12	1.31%
	深圳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板类等	1,237.07	1.02%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屏柜、大电流冲击试验设备等	1,155.64	0.95%
	小计	-	81,588.90	67.14%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电气、发行人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8年度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高安全电子标识器、集成电路等	7,171.78	10.84%
	新联电子	用能信息采集管理产品等	3,122.00	4.72%
	青岛鼎信	模组、集成电路等	2,446.70	3.70%
	西门子下属企业	运维服务等	2,314.17	3.50%
	有方科技	模组等	2,279.94	3.45%
	小计	-	17,334.59	26.21%
2017年度	青岛鼎信	模组、集成电路等	3,636.66	5.36%
	有方科技	模组等	2,915.46	4.29%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集成电路等	2,443.70	3.60%
	新联电子	用能信息采集管理产品等	2,383.33	3.51%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模组等	2,339.09	3.45%
	小计	-	13,718.24	20.21%
2016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表、外协加工、电气产品、集成电路等	19,806.28	33.91%
	中慧微电子	通信模组、原材料等	11,539.70	19.76%
	西门子下属企业	运维服务、高压柜等	3,195.37	5.47%
	湖南华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等	2,123.25	3.64%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基表及表壳表罩等	1,818.70	3.11%
	小计	-	38,483.30	65.89%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3、与电网公司客户的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明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与威胜集团的说明，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的电网公司客户具体交易主体为国家电网下属各地的省级电网公司和其它下属的电力公司、南方电网下属各地省级电网公司和各地市级的供电局企业，以及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地方电网公司或其下属的各地供电局企业，威胜集团和发行人电网公司客户具体交易主体众多而较为分散，且电网公司各具体交易主体的采购需求随其本地电网建设周期和建设计划而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网公司客户主要具体交易主体与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具体交易主体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威胜集团（单体）主要销售产品
2018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	-
2017 年度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	-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	-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	-
2016 年度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电监测终端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网关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电网客户主要交易主体中，存在部分共同的交易主体，但亦存在部分非共同的交易主体。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的说明，发行人

和威胜集团各自相关产品可单独销售和使用。此外，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等关联方主要客户中涉及招投标的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网公司和各地方水务公司，上述客户相关招标文件一般会明令禁止联合投标、共同投标及其他捆绑式投标，发现此种情况会流标或废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独立参与招投标、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威胜集团、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以及与电网公司客户的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

（六）发行人和关联方对同样客户签订协议时如何确定协议主体，各主体、各项目之间的交易过程及其权利义务关系是否能够明确区分，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非关联方对比分析

1、发行人和关联方对同样客户签订协议时如何确定协议主体，各主体、各项目之间的交易过程及其权利义务关系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基于我国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的行业现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共同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此外还包括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其他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等。

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客户提供不同类别产品，在该等客户的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针对同一重合客户的每份订单均为独立销售。涉及招投标情况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独立依法履行投标程序，独立参与竞标；涉及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独立进行商业谈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相关共同客户独立签署合同并建立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中标或谈判取得订单后，改由其他主体签署合同或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独立生产、收款、发货，且独立向该等客户提供售后服

务，独立完成交易流程。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该等重合客户就各项目的交易过程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能够明确区分。

2、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非关联方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监测终端	679.85	3.63%	1,885.37	8.43%	1,291.38	23.89%
水气热传感终端	13.68	0.11%	4.68	0.07%	1,472.68	10.79%
通讯模块	5,904.06	35.93%	6,925.47	39.20%	4,899.38	96.07%
通信网关	2,153.65	4.56%	3,930.82	7.91%	4,824.41	15.40%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6.29	0.08%	51.72	1.99%	3,916.42	34.93%
原材料	-	-	8.15	100.00%	641.39	100.00%
合计	8,757.53	8.43%	12,806.21	12.87%	17,045.65	25.06%

注：上述占比为占当期同类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原材料的毛利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分析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电监测终端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监测终端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8年度	30.17%	39.41%
2017年度	33.34%	38.51%
2016年度	20.06%	21.91%

如上表所示，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

毛利率差异在 1%至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差异主要系部分产品结构差异及运输费和其他业务费等销售费用影响。如上表所示，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原因，发行人 2018 年向关联方销售的电监测终端产品主要为能效产品，其中向关联方销售的能效产品主要为导轨式电力计量与监测设备，而销售给第三方的能效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配电监测仪、直流电力监测仪和电量采集模块等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向关联方销售水气热传感终端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水气热传感终端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6 年度	24.62%	30.03%

注：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销售金额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在 5%左右，差异较小。

(3) 向关联方销售通信模块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模块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8 年度	26.60%	30.09%
2017 年度	37.02%	38.07%
2016 年度	36.18%	43.43%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在 1%至 5%，差异较小。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在 7%左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差异的主要系因 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通信模块为载波模块，毛利率偏低，而向非关联方销售的通

信模块主要为 GPRS 模块，当期主要向海外市场销售，产品结构和市场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4）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8 年度	28.92%	31.71%
2017 年度	38.37%	33.42%
2016 年度	29.00%	28.12%

注：剔除 2016 年一笔 326.11 万元毛利率较高的交易后关联销售毛利率为 27.38%；剔除 2017 年一笔 1,081.83 万元毛利率较高的交易后关联销售毛利率为 30.5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在 5%以内，差异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中，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受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威胜电气销售通信网关（两次销售金额分别为 326.11 万元及 1,081.83 万元）的毛利率分别达到 51.82%和 58.59%的影响。该两次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因发行人向威胜电气销售的通信网关属于售电终端产品，对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较高，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向威胜电气销售的通信网关的高毛利率拉高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整体毛利率，剔除发行人向威胜电气销售通信网关影响后，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8%、30.52%，略低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毛利率。

（5）向关联方销售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金额为 3,916.42 万元、51.72 万元和 6.29 万元。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因项目不同而差异较大，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可比性不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整体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部分年度变动趋势略有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关联方对同样客户独立签署商业合同，确定协议主体，各主体、各项目之间的交易过程及其权利义务关系能够明确区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整体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对外销售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部分年度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但具有其合理性。

（七）威胜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关于威胜集团、发行人业务、产品、技术之间关系的描述，是否与本次申报文件相关内容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威胜控股于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章程并经吉为说明，威胜集团主要开发、制造和销售电子电度表，其主要功能在于电量计量等；威胜信息的主要产品为数据采集终端以及电能管理软件系统，其主要功能在于电量等数据的自动采集、通信传输和运作监测等。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三大板块：（1）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业务，从事标准化的智能电计量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系统解决方案；（2）通讯及流体智能终端解决方案业务，从事通讯、水气热终端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系统解决方案；（3）智能配用电系统及解决方案业务，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智能配电解决方案。

除此之外，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查阅威胜控股公开披露文件，威胜控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未直接描述威胜集团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以及技术方面的关系。

因此，威胜控股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资料中关于威胜集团和发行人业务、产品、技术之间关系不存在与本次申报文件中相关内容具有重大差异的情形。

（八）威胜集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变动等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客户调节收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威胜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8,298.48	242,474.02	223,533.78
净利润	29,502.47	25,420.04	20,940.6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威胜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稳定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威胜电气、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的相关产品均可以独立使用，且不存在配套采购；发行人与威胜电气、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的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电网公司内部各自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关联方分别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也并非由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亦不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客户调节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威胜控股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开发、制造及销售电能表及数据采集终端，逐步拓展到“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通讯及流体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及“智能配用电系统及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威胜控股 2005 年、2007 年和 2009 年融资所得款项中存在少部分资金涉及投入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威铭能源经营业务领域，合计投入金额占融资募集资金总净额的比例较小；（2）发行

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产品在电网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具有不同的地位、作用和功能，其均可独立使用，且不存在配套采购，发行人用能信息采集产品虽需要采集电表计数相关数据，但不局限于电表计数，不以获取计数为目的；（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也并非由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商业背景；（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少量产品打包采购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存在与其自产产品集成后对外销售及直接对外销售，其中直接对外销售部分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5）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威胜集团、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以及与电网公司客户的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6）发行人和关联方对同样客户独立签署商业合同，确定协议主体，各主体、各项目之间的交易过程及其权利义务关系能够明确区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整体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对外销售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部分年度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但具有其合理性；（7）威胜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关于威胜集团、发行人业务、产品的描述与本次申报文件相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8）报告期内，威胜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稳定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不存在通过客户调节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9）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二、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完整性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中慧与控股股东存在共有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说明：（1）律师工作报告与回复材料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

否存在共有专利相关内容的差异原因，相关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形成原因及背景，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发行人及珠海中慧核心技术；（2）威胜集团未将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入发行人原因，该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除与控股股东外，珠海中慧与其他方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现应用，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影响，相关产品对应收入占比；（4）浙江恒业电子完全放弃对相关共有专利的所有权利主张的原因，签署《专利申请共同署名协议书》、《专利申请权转让证明》的时间及背景，浙江恒业电子是否曾经获取该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或收取任何费用；（5）上述专利共有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轮问询函》第2题）

（一）律师工作报告与回复材料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相关内容的差异原因，相关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形成原因及背景，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发行人及珠海中慧核心技术

1、律师工作报告与回复材料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相关内容的差异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共同持有1项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10028057.7，专利申请日为2008年5月13日，有效期至2028年5月12日。

根据威胜集团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专利权放弃声明》，威胜集团已声明放弃上述与中慧微电子共有的“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发明专利，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慧微电子独享该项专利权。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

函》第 18 题”之回复所述，威胜集团及中慧微电子已就上述共有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首次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

因此，《律师工作报告》与《首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相关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形成原因及背景

除上述曾经共有的发明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共同持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为“IEC62056 基于 HDLC 的客户端协议栈”，证书号码为“2008SR36706”，登记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58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威胜集团及中慧微电子出具的说明，中慧微电子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成立后，致力于开展集成电路、通信技术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为实现优势互补推动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威胜集团与中慧微电子共同进行了部分协议转换系统及技术的合作研发工作，并形成上述名称为“IEC62056 基于 HDLC 的客户端协议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由双方共同持有。上述两项共有知识产权主要应用于通信协议的转换，实现不同规约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

3、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发行人及珠海中慧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名称为“IEC62056 基于 HDLC 的客户端协议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

于“645 电表专有协议转 IEC 62056 国际协议的转换模块”。中慧微电子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开发 IEC62056 系列标准相关的通信模块所用的国际、国内协议转换软件包，主要涉及产品为 SWMW470E 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和 SX1212 低功耗无线通信模块。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SWMW470E 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销售收入	3.84	49.99	122.93
SX1212 低功耗无线通信模块销售收入	54.58	211.84	14.3
合计	58.42	261.83	137.23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占比	0.06%	0.26%	0.2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该知识产权形成的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少，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共有知识产权涉及的具体产品并非发行人及珠海中慧的主要产品，该两项知识产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综上，《律师工作报告》与《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该等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核心技术，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威胜集团未将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入发行人原因，该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威胜集团及中慧微电子已就上述共有专利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因此，威胜集团已将原与中慧微电子共有的上述发明专利“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注入发行人。

针对威胜集团与中慧微电子共同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IEC62056 基于 HDLC 的客户端协议栈”，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威胜集团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放弃软件著作权的说明》，确认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未实际应用在威胜集团的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威胜集团主动放弃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与中慧微电子正在办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变更手续。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轮问询函》第 2 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上述共有知识产权涉及的具体产品并非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主要产品，该两项知识产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与中慧微电子已将 1 项共有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中慧微电子，且威胜集团确认已放弃 1 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上述共有知识产权未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除与控股股东外，珠海中慧与其他方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现应用，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影响，相关产品对应收入占比

1、中慧微电子与其他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与控股股东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外，中慧微电子与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电子）、深圳市鹏达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源）亦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该等共有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共有知识产权名称	共有人名称	权属证书号	类型	有效期
电流电压同步采样相位	中慧微电子、	ZL201010241291.5	发明专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自动补偿系统及方法	恒业电子		利	2030年7月29日
基于 FIR 数字滤波器的无功功率测量方法	中慧微电子、恒业电子	ZL201210246011.9	发明专利	2012年7月16日至2032年7月15日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及使用该触控显示模组的触控屏	中慧微电子、鹏达源	ZL201420307739.2	实用新型专利	2014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一种电容触控屏及实用该触控屏的电子设备	中慧微电子、鹏达源	ZL201420301238.3	实用新型专利	201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手续变更通知书》，中慧微电子及恒业电子已就上述“电流电压同步采样相位自动补偿系统及方法”及“基于 FIR 数字滤波器的无功功率测量方法”2 项共有专利办理了权利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慧微电子不存在其他新增共有知识产权。

2、相关共有知识产权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现应用，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影响，相关产品对应收入占比

(1) 中慧微电子与恒业电子的共有专利

根据恒业电子及梁克难的说明，为合作开发和拓展部分区域市场及业务，恒业电子与中慧微电子进行市场及技术合作，中慧微电子主要负责研发投入及关键科研难题的突破，恒业电子主要负责市场需求调研，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持有“电流电压同步采样相位自动补偿系统及方法”及“基于 FIR 数字滤波器的无功功率测量方法”2 项发明专利。

根据中慧微电子的说明，中慧微电子已在上述两项专利的基础上开发形成 SWF2L23A 监测芯片，主要用于电压电流及无功功率的监测及校正。上述两项共有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并未应用在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核心产品开发及生产过程中。报告期内，上述 2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SWF2L23A 监测芯片销售收入	0.20	67.07	368.13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占比	0.01%	0.07%	0.54%

如上表所示，上述 2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专利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未产生重大影响。

（2）中慧微电子与鹏达源共有专利

根据梁克难及中慧微电子的说明，中慧微电子于 2014 年拟开拓智能手机市场相关业务，因此与鹏达源合作，共同研发手机触控相关技术，形成了“一种触控显示模组及使用该触控显示模组的触控屏”及“一种电容触控屏及实用该触控屏的电子设备”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双方共同持有；后因智能手机市场逐渐高度集中并趋于品牌化，且相关业务与中慧微电子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因此中慧微电子于 2015 年决定放弃上述业务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未实际利用上述 2 项专利开发相关业务及产品，未形成销售收入。此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业务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中慧微电子与其他方共有的知识产权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以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发完成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业务和产品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浙江恒业电子完全放弃对相关共有专利的所有权利主张的原因，签署《专利申请共同署名协议书》、《专利申请权转让证明》的时间及背景，浙江恒业电子是否曾经获取该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或收取任何费用

根据恒业电子的说明，在项目合作开发过程中，恒业电子主要负责市场需求调研工作，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及关键科研难题突破均由中慧微电子负责。双方根据项目参与及贡献程度平等协商各自对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权利，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专利申请共同署名协议书》，恒业电子承诺，除署名权外，放弃对与中慧微电子共有的 2 项专利申请和/或专利的其他所有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等。

根据恒业电子的说明，由于上述专利最终并未实际运用在恒业电子对外销售的产品中，且根据《专利申请共同署名协议书》，恒业电子对该等专利不享有收益权，因此，恒业电子并未获取该等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针对该等共有专利，恒业电子不存在收取许可使用费等其他任何收益的情形。

根据中慧微电子及恒业电子的说明，鉴于该 2 项专利最终并未实际运用在恒业电子对外销售的产品中，且实际上该等专利主要由中慧微电子负责研发投入及关键科研难题的突破，因此，经友好协商，恒业电子无偿向中慧微电子转让与上述 2 项专利权，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就转让事宜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证明》。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恒业电子及中慧微电子已就上述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

综上，中慧微电子与恒业电子共有专利的相关技术研发投入及关键科研难题突破均由中慧微电子负责，恒业电子放弃对共有专利除署名权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具有合理性，其并未获取该等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亦不存在收取许可使用费等其他任何收益的情形。

（五）上述专利共有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吉为、吉喆提供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根据威胜集团、恒业电子、鹏达源出具的确

认函，除威胜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上述专利共有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专利共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除威胜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上述专利共有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专利共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律师工作报告》与《首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该等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核心技术，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不存在重大影响；（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与中慧微电子已将 2 项共有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中慧微电子，且威胜集团确认已放弃 2 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上述共有知识产权未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中慧微电子与其他方共有的知识产权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以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发完成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业务和产品不存在重大影响；（4）中慧微电子与恒业电子共有专利的相关技术研发投入及关键科研难题突破均由中慧微电子负责，恒业电子放弃对共有专利除署名权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具有合理性，其并未获取该等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亦不存在收取许可使用费等其他任何收益的情形；（5）除威胜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上述专利共有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专利共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收购事项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 100%股权及珠海中慧 94.18%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1）梁克难为关联方；（2）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及构成变动情况，销售收入规模是否与其机器设备、人员数量等相匹配；（3）收购前后发行人产能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产能确定依据，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产能分布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的交易往来情况、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威铭能源、珠海中慧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珠海中慧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2）威铭能源、珠海中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3）威铭能源、珠海中慧收购前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明显变动的情形及原因（如有）；（4）发行人收购时，威铭能源、珠海中慧主要资产构成，是否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机器设备；（5）收购前，发行人是否从事水气热传感终端相关业务以及通信模块相关业务，新增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收购具有业务协同性的合理性；（6）上述收购是否为仅通过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或简单业务集合的情形，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7）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源于收购威铭能源、珠海中慧；（8）威铭能源、珠海中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9）珠海中慧如何对外协单位进行管理，在收购前后主要外协单位是否存在变化及原因（如有）；（10）梁克难目前任职情况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轮问询函》第6题）

（一）威铭能源、珠海中慧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珠海中慧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

1、威铭能源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威铭能源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2年5月设立

根据威铭能源及吉为的说明，二十一世纪初，我国自来水行业和燃气行业收费方式升级，由机械器具配合人工催费的传统方式逐步升级为设备电子化及预付费方式。南帝投资有限公司（Sou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南帝投资）发现并抓住水气行业市场需求，于2002年5月2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设立威铭能源前身湖南威胜智能水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水表），从事电子智能水表、燃气表等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及经营销售。成立时威胜水表投资总额为5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南帝投资以现金出资，持有威胜水表100%股权。

(2) 2004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6月，威胜水表将名称变更为“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

(3) 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7月5日，南帝投资与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信息）签订《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双方同意南帝投资将其在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科技）75%的股权转让给威远信息。

威铭科技于2004年8月完成上述变更后，南帝投资持有威铭科技25%的股权，威远信息持有威铭科技75%的股权。

(4) 2005年1月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3日，南帝投资与中慧工业有限公司（Sinowise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中慧工业）签订《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南帝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威铭科技25%的股权转让给中慧工业。

威铭科技于2005年1月完成上述变更后，中慧工业持有威铭科技25%的股权，威远信息持有威铭科技75%的股权。

(5) 2007年5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9日，中慧工业与新瑞投资有限公司（Newest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新瑞投资）签订《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中慧工业将其所持有威铭科技25%的股权转让给新瑞投资。

威铭科技于2007年5月完成上述变更后，新瑞投资持有威铭科技25%的股权，威远信息持有威铭科技75%的股权。

(6) 2007年8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6日，南帝投资与威远信息签订《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协议书》，鉴于双方于2004年7月5日签订的《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威远信息一直未履行支付股权转让费的义务，双方同意解除上述《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南帝投资继续持有威铭科技75%的股权。

2007年6月17日，南帝投资与新瑞投资签订《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南帝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威铭科技75%的股权转让给新瑞投资。

威铭科技于2007年8月完成上述变更后，威铭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港元，新瑞投资持有威铭科技100%的股权。

(7) 2007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8月，威铭科技将名称变更为“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2007年12月增资

2007年12月，威铭能源将投资总额由1,400万港元增加到4,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港元增加到2,000万港元，增加部分由新瑞投资出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威铭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港元，新瑞投资持有威铭能源 100%的股权。

(9) 2008 年 11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8 日，新瑞投资与威佳创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新瑞投资将其所持威铭能源 100%的股权转让给威佳创建。

同日，威佳创建与威胜电子签订《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双方约定，威佳创建同意威胜电子向威铭能源注资 3,000 万港元，双方按各自出资比例调整股权结构，即威佳创建出资 2,000 万港元，持有威铭能源 40%的股权，威胜电子出资 3,000 万港元，持有威铭能源 60%的股权。

此外，威铭能源决定将投资总额由 4,000 万港元增加到 1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港元增加到 5,000 万港元，增资部分由威胜电子出资。

威铭能源于 2008 年 11 月完成上述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港元，威佳创建持有威铭能源 40%的股权，威胜电子持有威铭能源 60%的股权。

(10) 2014 年 10 月增资

2014 年 10 月，威铭能源将投资总额由 10,000 万港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港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威佳创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威胜集团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11) 2016 年 2 月增资

2016 年 2 月，威铭能源将投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其中，6,000 万元由威胜集团认缴，4,000 万元由威佳创建认缴。上述变更完成后，威胜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威佳创建以现汇出资 6,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

（12）2017年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1日，威佳创建与威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威佳创建将其持有的威铭能源40%的股权转让给威胜有限。

同日，威胜集团与威胜有限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威胜集团将其持有的威铭能源60%的股权认缴威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26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威胜有限持有威铭能源100%的股权。

2、中慧微电子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中慧微电子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年12月设立

根据中慧微电子及梁克难的说明，2006年起，国家电网进行大规模电网改造，电子电能表逐步替代机械电表，但电能计量芯片领域仍较为依赖国外进口产品。为开拓国内电能计量芯片市场，珠海中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工业）、石强、史谦于2006年12月设立中慧微电子，珠海中慧工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石强以货币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4%；史谦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2日，珠海中慧工业与梁克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珠海中慧工业将其所持有中慧微电子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其中实缴205万元）无偿转让给梁克难。

珠海中慧工业已于2013年12月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注销时的股东为利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升投资）。根据梁克难及利升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珠海中慧工业向中慧微电子认缴的205万元出资款系由梁克难提供，此次股权转

让前，由于资金紧张，珠海中慧工业未能偿还梁克难提供的上述 205 万元借款；后经协商，珠海中慧工业和梁克难一致同意由珠海中慧工业将中慧微电子 6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梁克难，以抵偿梁克难对珠海中慧工业享有的 205 万元债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中慧工业该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益，珠海中慧工业、利升投资、梁克难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珠海中慧工业和利升投资对前述事宜不存在异议，利升投资未来亦不会就前述事宜提出任何异议。

中慧微电子于 2007 年 4 月完成上述变更后，梁克难持有中慧微电子 60% 的股权，石强持有中慧微电子 24% 的股权，史谦持有中慧微电子 16% 的股权。

（3）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8 日，梁克难与王建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梁克难将所持中慧微电子 60% 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建丰。

上述变更完成后，王建丰持有中慧微电子 60% 的股权，石强持有中慧微电子 24% 的股权，史谦持有中慧微电子 16% 的股权。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资料及梁克难、王建丰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无偿代持关系，由王建丰代梁克难持有中慧微电子股权。

（4）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0 日，邓超艳分别与王建丰、石强、史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邓超艳购买王建丰所持有中慧微电子 6% 的股权、石强所持有中慧微电子 2.4% 的股权，以及史谦所持有中慧微电子 1.6% 的股权。

中慧微电子于 2010 年 1 月完成上述变更后，王建丰持有中慧微电子 54% 的股权，石强持有中慧微电子 21.6% 的股权，史谦持有中慧微电子 14.4% 的股权，邓超艳持有中慧微电子 10% 的股权。

（5）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2日,石强分别与王建丰、邓艳超、史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建丰将其持有的中慧微电子3.4%的股权转让给石强,邓艳超将其持有的中慧微电子0.9%的股权转让给石强,史谦将其持有的中慧微电子1.3%的股权转让给石强;王建丰与谷继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建丰将其持有的中慧微电子1.2%的股权转让给石强;史谦与史亚绥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史谦将其持有的中慧微电子13.1%的股权转让给史亚绥。

上述变更完成后,王建丰持有中慧微电子49.4%的股权,石强持有中慧微电子27.2%的股权,史亚绥持有中慧微电子13.1%的股权,邓超艳持有中慧微电子9.1%的股权,谷继持有中慧微电子1.2%的股权。

(6) 2010年7月增资

2010年7月,中慧微电子新增注册资本234.57万元,由长沙瑞生出资800万元,其中234.57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溢价款565.4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变更完成后,中慧微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1,234.57万元,王建丰持有中慧微电子40.01%的股权,石强持有中慧微电子22.03%的股权,长沙瑞生持有中慧微电子19%的股权,史亚绥持有中慧微电子10.61%的股权,邓超艳持有中慧微电子7.37%的股权,谷继持有中慧微电子0.97%的股权。

(7) 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0日,石强与长沙瑞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石强将其持有中慧微电子0.6%的股权转让给长沙瑞生。

中慧微电子于2010年8月完成上述变更后,王建丰持有中慧微电子40.01%的股权,石强持有中慧微电子21.43%的股权,长沙瑞生持有中慧微电子19.6%的股权,史亚绥持有中慧微电子10.61%的股权,邓超艳持有中慧微电子7.37%的股权,谷继持有中慧微电子0.97%的股权。

（8）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6日，王建丰、史亚绥分别与梁克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建丰将其持有中慧微电子40%的股权转让给梁克难，史亚绥将其持有中慧微电子10.6%的股权转让给梁克难；邓超艳与朱家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邓超艳将其持有中慧微电子7.4%的股权转让给朱家训。

中慧微电子于2011年5月完成上述变更后，梁克难持有中慧微电子50.62%的股权，石强持有中慧微电子21.43%的股权，长沙瑞生持有中慧微电子19.6%的股权，朱家训持有中慧微电子7.37%的股权，谷继持有中慧微电子0.97%的股权。

（9）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1日，梁克难与朱家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梁克难将其持有中慧微电子2%的股权转让给朱家训。

上述变更完成后，梁克难持有中慧微电子48.6%的股权，石强持有中慧微电子21.43%的股权，长沙瑞生持有中慧微电子19.6%的股权，朱家训持有中慧微电子9.4%的股权，谷继持有中慧微电子0.97%的股权。

（10）2012年6月增资

2012年6月，中慧微电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34.57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5.43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

（11）2014年4月增资

2014年4月，中慧微电子将公司2013年12月31日以前结余的资本公积金1,500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全部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00万元。

（12）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石强与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和投资）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石强将其持有中慧微电子5.03%的股权转让给晟和投资；此外，石强、朱家训、梁克难分别与珠海慧吉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石强将其持有中慧微电子7.4%的股权作价入股珠海慧吉，转让后石强拥有珠海慧吉74%的合伙份额；朱家训将其持有中慧微电子2%的股权作价入股珠海慧吉，转让后朱家训拥有珠海慧吉20%的合伙份额；梁克难将其持有中慧微电子0.6%的股权作价入股珠海慧吉，转让后梁克难拥有珠海慧吉6%的合伙份额。

上述变更完成后，梁克难持有中慧微电子48%的股权，石强持有中慧微电子9%的股权，长沙瑞生持有中慧微电子19.6%的股权，朱家训持有中慧微电子7.4%的股权，谷继持有中慧微电子0.97%的股权，晟和投资持有中慧微电子5.03%的股权，珠海慧吉持有中慧微电子10%的股权。

（13）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中慧微电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中慧微电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87,925,602.98元中的33,000,000元折为33,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54,925,602.98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慧微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慧股份）于2015年7月完成上述变更后，各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克难	1,584.00	48%
2	石强	297.00	9%
3	长沙瑞生	646.80	19.6%
4	朱家训	244.20	7.4%

5	谷继	32.01	0.97%
6	晟和投资	165.99	5.03%
7	珠海慧吉	330.00	10%
合计		3,300.00	100%

(14) 2015年11月于股转公司挂牌上市

根据中慧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股份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75号），并于2015年11月13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其股票。

(15) 2015年12月定向增发

根据中慧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股份于2015年12月向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及罗印华定向发行1,700,000股普通股股份，其中华菱津杉认购1,600,000股，罗印华认购100,000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中慧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克难	1,584.00	45.65%
2	长沙瑞生	646.80	18.64%
3	珠海慧吉	330.00	9.51%
4	石强	297.00	8.56%

5	朱家训	244.20	7.04%
6	晟和投资	165.99	4.78%
7	谷继	32.01	0.92%
8	华菱津杉	160.00	4.61%
9	罗印华	10.00	0.29%
合计		3,470.00	100%

(16) 2017年5月在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根据中慧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慧股份股票自2017年5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7) 2017年5月威铭能源收购中慧股份50.05%的股份

2017年2月20日，威铭能源与梁克难、石强、朱家训、长沙瑞生、晟和投资、珠海慧吉签订《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梁克难将其持有的3,960,000股股份、石强将其持有的2,470,000股股份、朱家训将其持有的610,500股股份、长沙瑞生将其持有的6,468,000股股份、晟和投资将其持有的1,659,900股股份、珠海慧吉将其持有的2,200,000股股份转让给威铭能源。

中慧股份于2017年5月完成上述变更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铭能源	1,736.84	50.05%
2	梁克难	1,188.00	34.24%
3	朱家训	183.15	5.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华菱津杉	160.00	4.61%
5	珠海慧吉	110.00	3.17%
6	石强	50.00	1.44%
7	谷继	32.01	0.92%
8	罗印华	10.00	0.29%
合计		3,470.00	100%

（18）2017年7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中慧股份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非发起人股东作为股东，所有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继承。

（19）2017年12月收购珠海中慧44.13%的股权

2017年11月1日，威铭能源与梁克难、石强、朱家训、珠海慧吉签订《关于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梁克难将其持有的中慧微电子1,188万元出资额、石强持有的中慧微电子50万元出资额、朱家训持有的中慧微电子183.15万元出资额、珠海慧吉持有的中慧微电子1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威铭能源。

中慧微电子于2017年12月完成上述变更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铭能源	3,267.99	94.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华菱津	160.00	4.61%
3	谷继	32.01	0.92%
4	罗印华	10.00	0.29%
合计		3,470.00	100%

3、威铭能源、珠海中慧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

（1）威铭能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威铭能源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研发、制造水气热传感终端，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结合流体传感监测和现代电子技术、通讯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威铭能源不断对其主要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其主要产品的发展情况如下：

2002年威铭能源成立后，结合行业产品收费方式升级的需求，威铭能源应用IC卡和电子阀控技术对传统机械水气传感终端进行改造，研发、生产了预收费模式水气传感终端，实现水气传感终端产品电子化；2009年起，威铭能源对主要产品进行数字化遥测及网络技术升级改造，研发了水气热传感信息远程遥测产品，实现水气热传感终端信息化；2017年威铭能源被威胜信息收购后，进一步将无线通信技术和智能程序应用于其终端产品，实现水气热终端向智能化发展。

截至目前，威铭能源智能水气热终端产品已包括远传水传感器、预付费水传感器、电子式水传感器、IC卡燃气传感器以及无线远传燃气传感器等多个系列产品。

（2）中慧微电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中慧微电子成立于2006年，致力于开展集成电路、通信技术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自成立至今，中慧

微电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如下：

2006年至2011年，中慧微电子处于初创期，公司通过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进行与智能电网相关的电子芯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2011年至今，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发展，中慧微电子的研发及设计能力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拓展为专注于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研发，并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通信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中慧微电子的主要产品包括窄带载波模块、微功率无线模块、GPRS载波模块、宽带载波模块等。

4、中慧微电子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威铭能源外，中慧微电子其他股东包括合伙企业华菱津杉、自然人谷继及罗印华。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gs.amac.org.cn>），华菱津杉成立于2010年12月，并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湖南红马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谷继、罗印华、吉为、吉喆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津杉、谷继、罗印华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威铭能源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研发、制造水气热传感终端，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产品包括远传水传感器、预付费水传感器；中慧微电子主要产从事集成电路、通信技术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

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包括载波模块等；中慧微电子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 威铭能源、珠海中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

1、威铭能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威铭能源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以及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8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4,462.91
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63.06
3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61.86
4	湖南盛德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58
5	长沙县洁源水业有限公司	398.50
序号	2017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77.63
2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7.03
3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310.74
4	新田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715.38
5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33
序号	2016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3,683.17
2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3,609.11
3	长沙市水务局	1,928.13
4	盘锦大洼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1,663.66
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27.55

2、威铭能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威铭能源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1,957.09
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53
3	北京门思科技有限公司	508.44
4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503.37
5	宁波凯睿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370.55
序号	2017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77.67
2	新联电子	2,383.33
3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346.10
4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1,068.11
5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894.76
序号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湖南华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23.25
2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1,818.70
3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51
4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867.50
5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866.75

3、中慧微电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及说明，中慧微电子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8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	2,240.73
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88.26
3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7
4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7.19
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914.12
序号	2017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63.64
2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75.03
3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249.69
4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124.74
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48
序号	2016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87.00
2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4,265.74

3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6.98
4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981.62
5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923.32

4、中慧微电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珠海中慧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8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61.01
2	有方科技	732.92
3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69
4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486.33
5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499.88
序号	2017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有方科技	2,484.37
2	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14.68
3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66.20
4	友讯达	964.77
5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9.25
序号	2016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博恒科技有限公司	3,397.44
2	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2.31
3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37.65
4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4.23
5	深圳市文睿电子有限公司	765.36

5、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 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威铭能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威铭能源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971.89	548.66	5,645.03
威铭能源营业收入	16,113.06	15,681.46	19,449.52

占比	6.03%	3.50%	29.02%
威胜信息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9,814.40	1,802.15	9,118.73
威胜信息营业收入	81,801.43	81,437.76	50,813.68
占比	12.00%	2.21%	17.95%

根据发行人及威铭能源的说明，2016 年，威铭能源与威胜信息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6 年来自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大造成。扣除上述关联方，2016 年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威铭能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和 0.36%。2017 年扣除向关联方的销售后，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威铭能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和 0.71%，2018 年扣除向关联方的销售后，该比例则分别为 5.95%和 2.70%。综上，除向关联方销售外，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共同客户重合率较低，主要包括 Sanakosh Associates 等贸易类企业。

(2) 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威铭能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威铭能源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2,510.83	5,150.90	2,688.31
威铭能源采购额	8,850.99	15,992.69	13,928.21
占比	28.37%	32.21%	19.30%
威胜信息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9,434.08	17,619.87	28,993.77
威胜信息采购额	49,677.13	55,430.82	46,723.04
占比	18.99%	31.79%	62.05%

根据发行人及威铭能源的说明，2016 年，威铭能源与威胜信息的共同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系二者向威胜集团、威科电力、金胜澳门和中慧微电子等关联方采购造成。扣除上述关联方，二者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均低于 1%，2017 年 1 月，威胜信息收购威铭能源后，由于双方均需要采购电子元器件、通讯模块等，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双方的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从而导致存在一定数量的共同供应商，主要包括青岛鼎信、东软载波等。

6、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 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慧微电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珠海中慧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2,110.39	7,633.05	6,215.53
珠海中慧营业收入	11,950.27	22,854.06	22,539.22
占比	17.66%	33.40%	27.58%
威胜信息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10,261.75	11,265.90	11,163.49
威胜信息营业收入	81,801.43	81,437.76	50,813.68
占比	12.54%	13.83%	21.97%

根据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说明，2016年，威胜信息与中慧微电子共同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来自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扣除上述关联方后，共同客户的销售占中慧微电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和0.16%。2017年扣除向关联方的销售后，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中慧微电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4%和4.38%，2018年扣除向关联方销售后，该比例则分别为10.36%和3.25%。

根据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说明，2017年5月，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后，发行人对各个主体的销售渠道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整合，共同销售有所提升，主要共同客户包括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

(2) 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慧微电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珠海中慧共同供应商	2,510.83	5,150.90	2,688.31
珠海中慧采购额	8,850.99	15,992.69	13,928.21
占比	28.37%	32.21%	19.30%
威胜信息共同供应商	9,434.08	17,619.87	28,993.77
威胜信息采购额	49,677.13	55,430.82	46,723.04
占比	18.99%	31.79%	62.05%

根据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说明，2016年威胜信息与中慧微电子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来自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较高导致，扣除上述关联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占中慧微电子和威胜信息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2%和6.78%。2017年威胜信息收购中慧微电子后，由于双方均需要采购电子元器件、通讯模块等，发行人为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双方的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如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方科技、东软载波等的采购比例有所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初，主要系双方均存在向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与中慧微电子后，为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对各主体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了相应的整合，从而存在一定数量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三）威铭能源、珠海中慧收购前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明显变动的情形及原因（如有）

发行人于2017年1月收购威铭能源，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审计报告，收购前后威铭能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113.06	15,681.46	19,449.52
净利润	2,877.67	366.90	1,900.36

根据威铭能源的说明，报告期内，威铭能源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威铭能源水气热传感终端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地水务公司，各水务公司之间无相互隶属关系，自主管理。报告期各期，威铭能源水传感终端业务客户结构受各地水务建设计划和招投标计划影响而有所变动。2017年威铭能源水传感终端业务有所下滑，同时承接了部分用能信息采集业务，通过向发行人等采购后实现销售，该类业务其毛利率较低，综合导致2017年威铭能源整体净利润水平较低。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中慧微电子，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收购前后微电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0.27	22,854.06	22,539.22
净利润	196.64	1,585.94	313.57

根据中慧微电子的说明，中慧微电子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净利润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中慧微电子 GPRS 模块及电源模块等低毛利业务占比偏高，毛利率较高的微功率无线产品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至 2017 年中慧微电子微功率无线产品在广东省区域范围进入快速增长期，因此 2017 年中慧微电子业绩增长明显。2017 年，中慧微电子的微功率无线产品依托南方电网广东省电力公司加速推进低压集抄全覆盖的市场契机，在广东省区域范围进入微功率无线产品业务的快速增长期，该产品当年累计销售额超 1 亿元，且微功率无线产品系列平均毛利率接近 40%。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市场通信模块具体产品的需求结构变动及广东等部分区域市场客户需求波动影响所致。2017 年底随着广东省网集抄全覆盖逐步实现，广东省网微功率无线产品市场容量出现一定下滑，而新业务宽带电力载波业务市场推广进度比预期推迟较多，上述多方面的因素导致中慧微电子业绩出现下滑。

综上，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收购前后经营业绩有所波动，符合其经营实际情况，业绩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收购时，威铭能源、珠海中慧主要资产构成，是否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机器设备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审计报告，威胜信息收购威铭能源时，威铭能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369,017,489.09	-

其中：应收账款	212,201,228.29	57.50%
其他应收款	66,074,960.33	17.91%
货币资金	51,310,676.54	13.90%
非流动资产	76,524,379.72	-
其中：固定资产	48,209,920.50	63.00%
无形资产	16,340,280.40	21.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收购中慧微电子时，中慧微电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72,595,674.15	-
其中：应收账款	63,449,176.92	36.76%
存货	48,800,430.51	28.27%
应收票据	38,812,122.39	22.49%
非流动资产	30,106,121.35	/
其中：固定资产	22,671,638.51	75.31%
无形资产	6,415,599.79	2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和中慧微电子时，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均具有生产经营以及从事研发活动所必须的机器设备。

其中，威铭能源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松下 SMT 设备（SMT2 线）	1,118,316.27	1,036,593.15	92.69%
2	DN15-DN25 电子式水表自动校验装置（自制）	481,643.36	458,765.28	95.25%
3	热量表流量检定装置	166,196.58	160,557.76	96.61%
4	选择性涂覆机（覆膜老化 2 线）	135,615.38	133,038.68	98.10%
5	燃气表检定装置（音速喷嘴）	126,017.09	120,316.31	95.48%
6	自动配比灌胶机	136,752.14	104,273.52	76.25%
7	热量表检定装置	1,717,529.91	85,876.50	5.00%
8	水表流量检测装置/DN15-DN40	41,025.64	37,777.78	92.08%
9	水表校验装置 XJ-4	159,257.94	7,962.90	5.00%

中慧微电子主要以外协生产为主，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研发、检测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频谱分析仪	957,578.53	735,931.42	76.85%
2	射频矢量信号发生器	440,059.42	427,077.30	97.05%
3	射频信号源	240,042.73	219,562.25	91.47%
4	园区组网系统	211,004.70	187,667.61	88.94%
5	屏蔽柜箱	184,246.15	165,737.35	89.95%
6	IC 烧录机	149,145.31	116,842.89	78.34%
7	光纤激光打标机	99,145.30	92,879.30	93.68%
8	网络仪 E5071C	222,076.38	78,215.17	35.22%
9	信号源 E4438C	198,253.40	69,825.00	35.22%

综上，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和中慧微电子时，中慧微电子主要以外协生产为主，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研发、检测设备，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均具有生产经营以及从事研发活动所必须的机器设备。

（五）收购前，发行人是否从事水气热传感终端相关业务以及通信模块相关业务，新增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收购具有业务协同性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当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及说明，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前未从事水气热传感终端相关业务，但有从事通信模块业务，主要为远程通信模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访谈，新增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关系及其协同效应如下：

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供热与智能电网平行，均属于智慧公用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威铭能源主要从事水气热领域感知层传感终端的设计、研发与制造，拥有面向城市公用事业用户的多种类别水气热传感终端。通过收购威铭能源，发行人一方面扩展了水气热业务领域，完善了在智慧公用领域的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将感知层水气热传感终端与网络层通信网关、应用层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相结合，也更有利于发行人构建智慧公用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水务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等市政公共服务公司的招标竞争中更具优势，是公司布局智慧城市的重要战略举措，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当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及说明，通信模块产品是发行人原有主营业务产品，收购中慧微电子前发行人主要从事远程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产品线有待扩产，芯片级研发设计实力有待增强。中慧微电子主要从事载波通信芯片设计、双模通信芯片设计，以及相应的本地通信模块的开发，其在泛在电力物联网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收购珠海中慧，公司完善了通信模块产品线，同时增强了在通信芯片及通信技术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对公司未来在物联网通信领域的布局给予了芯片底层的技术支撑，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综上，收购前，发行人未从事水气热传感终端相关业务，但有从事通信模块业务，主要为远程通信模块，收购新增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

（六）上述收购是否为仅通过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或简单业务集合的情形，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收购该两家公司的最主要目的；同时，收购威铭能源与珠海中慧对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是发行人促进业务发展的战略性举措；不存在仅通过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或简单业务集合的情形，亦不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

综上，收购威铭能源与中慧微电子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同时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不属于仅通过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或简单业务集合的情形，亦不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

（七）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源于收购威铭能源、珠海中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和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五大类产品，除水气热传感终端外，其他产品均为威胜信息

母公司原有业务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物联网通信技术、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配网线路故障定位系统技术等八大核心技术，除光电直读传感技术来源于收购威铭能源外，其他技术均为威胜信息母公司原有核心技术。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源于公司创立十余年来自身的投入与积累，收购威铭能源和珠海中慧主要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起到协同和补充效应。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威胜信息母公司、威铭能源和珠海中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801.43万元、16,113.06万元及11,950.27万元，实现净利润14,887.98万元、2,877.67万元及196.64万元，威铭能源及珠海中慧业务规模相比母公司较小，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

综上，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源于公司创立十余年来自身的投入与积累，收购威铭能源和中慧微电子主要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起到协同和补充效应。

（八）威铭能源、珠海中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气热传感终端、原材料等	13.16	0.08%	14.63	0.09%	5,336.46	27.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电表、电气产品等	120.50	1.36%	78.00	0.49%	1,443.75	10.37%

2、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的控制企业之间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模组等	875.94	7.33%	4,540.05	19.87%	6,171.03	27.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电气产品等	2.37	0.02%	106.84	0.82%	753.07	3.9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初，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2017年收购至发行人体系内后，2017年和2018年关联销售和采购金额和占比已显著降低，不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报告期初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2017年以来该类交易已显著降低，不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九）珠海中慧如何对外协单位进行管理，在收购前后主要外协单位是否存

在变化及原因（如有）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核查，中慧微电子已制定外协相关管理制度，从外协单位的选择、原材料采购到外协生产质量管理做出了全面规定，并在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中对于产品质量标准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明确相关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在外协单位选择环节，中慧微电子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其会先对预选外协厂商进行资质初选，完成资质审查并经质量部门审核同意后才成为公司的合格外协厂商。

在外协生产环节，中慧微电子要求外协厂商先进行打样、小批试制，经检验质量合格后方进行批量生产，外协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由公司统一提供、统一发货、统一管理，相关生产工艺和关键测试设备均由公司提供或指定。中慧微电子生产部门负责对外协厂商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控和生产统计等工作，以对受托单位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地适时动态监督；针对外协单位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与沟通，生产部会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执行。

在外协产品质量检测环节，中慧微电子质量部门负责收集、统计、分析、汇总外协单位产品质量数据，并牵头对外协单位生产条件进行评审及产成品入厂质量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单，确保产品达到公司统一的质量标准要求。

上述中慧微电子针对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机制的切实落实，有力保障了外协单位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中慧微电子对于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执行有效。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外协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收购前后中慧电子的主要外协厂商均为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中慧微电子与其合作关系稳定，未发现变化。

综上，中慧微电子针对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机制的切实落实，有力保障了外协单位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中慧微电子对于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执行有效，收购

前后其主要外协单位未发生变化。

（十）梁克难目前任职情况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梁克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克难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珠海慧吉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2	珠海经济特区华城庆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3	珠海利升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0%	投资管理
4	珠海中凰企业有限公司	持股 90%	投资管理
5	珠海华骏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未实际经营
6	珠海南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80%	商业批发

注：1、珠海经济特区华城庆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开展实际经营；2、珠海中凰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华骏实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3、珠海南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开展实际经营。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具有相关性。根据发行人及梁克难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威铭能源收购珠海慧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中慧微电子的 9.51%的股权外，上述企业未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梁克难任职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内，除威铭能源收购珠海慧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中慧微电子的 9.51%的股权外，梁克难任职及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威铭能源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研发、制造水气热传

感终端，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产品包括远传水传感器、预付水传感器；中慧微电子主要产从事集成电路、通信技术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包括载波模块等；中慧微电子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的情形；（2）报告期内，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初，主要系双方均存在向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与中慧微电子后，为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对各主体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了相应的整合，从而存在一定数量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3）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收购前后经营业绩有所波动，符合其经营实际情况，业绩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4）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和中慧微电子时，中慧微电子主要以外协生产为主，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研发、检测设备，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均具有生产经营以及从事研发活动所必须的机器设备；（5）收购前，发行人未从事水气热传感终端相关业务，但有从事通信模块业务，主要为远程通信模块，收购新增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6）收购威铭能源与中慧微电子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同时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不属于仅通过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或简单业务集合的情形，亦不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7）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源于公司创立十余年来自身的投入与积累，收购威铭能源和中慧微电子主要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起到协同和补充效应；（8）报告期初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2017年以来该类交易已显著降低，不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9）中慧微电子针对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机制的切实落实有力保障了外协单位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中慧微电子对于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执行有效，收购前后其主要外协单位未发生变化；（10）梁克难任职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内，除威铭能源收购珠海慧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中慧微电子的9.51%的股权外，梁克难任职及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股东中 4 家员工持股平台涉及 35 名员工。另外，威胜集团收购发行人持有的嘉乐房地产后高价转让。

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披露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入职时间、历任职务等，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请发行人说明：（1）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原因，转让剩余 15%股份的情况，包括受让方、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重新评估）等，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嘉乐房地产所处地区周边房产交易情况，说明嘉乐房地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值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邹启明、陈君与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威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交易往来、共同对外投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2017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长沙郎佳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安排；（5）公司住所在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变更 2 次的原因及考虑；（6）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轮问询函》第 8 题）

（一）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披露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入职时间、历任职务等，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签署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及安化卓和出资人的入职时间、历任职务情况如下：

名称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历任职务
安化明启	范律	2004 年	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软件开发管理员、终端软件部副经理、终端开发部经理、终端总工程师、终端副总经理、终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邓超艳	2009 年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威胜有限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威胜集团行政

			总监，2014年9月至今担任威胜电气行政人事总监
	马亮	2016年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能效监测事业部总经理
	冯喜军	2004年	2004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威胜有限终端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7年2月至今担任威胜电气董事兼副总裁
	肖林松	2002年	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硬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中试部经理、制造部经理、电网业务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陈峰	2016年	2016年1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海外事业部销售总监、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蓓	2011年	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担任威胜有限国内营销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威胜集团国内营销区域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威胜电气营销副总经理
	雷宇	2016年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国内营销区域总经理
	徐虎	2008年	2008年11月至2017年8月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技术服务经理、区域服务经理、质量总监。2017年9月至今担任威胜集团国内营销运维服务总监
	徐麟	2016年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国内营销平台区域总经理
	司勇	2012年	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威胜有限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6月至今历任威胜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威胜电气人力资源部经理
安化 耀成	钟喜玉	2016年	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威铭能源董事、珠海中慧董事
	张振华	2016年	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威胜信息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
	程立岩	2015年	2015年1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仓储配送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监、监事、喆创科技监事
	梁世雄	2015年	2015年1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采购副经理、电网新业务采购经理
	彭姣	2015年	2015年4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财务部经理、威铭能源财务负责人
	刘奕好	2015年	2015年9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人力资源部经理、终端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部经理
	江彦	2016年	2016年1月至今历任威铭能源财务经理、仓储部经理
	杨寒	2015年	2015年1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综合管理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
安化 卓和	李先怀	2016年	2016年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董事兼副总经理、珠海中慧董事、珠海慧信执行董事
	王学信	2004年	2004年5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总经理、董事
	刘鹏	2011年	2011年6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威胜有限计划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威胜集团国内营销总经理助理
	李婷	2012年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威胜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行政人事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威胜

			集团行政人事总监
	胡永红	2015年	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威胜有限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威胜控股办公室副主任
	樊坚	2014年	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历任威胜有限运营中心工艺技术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威胜集团运营工艺技术总监
	陶纯丽	2015年	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威胜有限仓储配送部经理、运营总监助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威胜集团物流中心主任
	许健	2008年	2008年10月至2014年8月威胜信息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威胜电气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电力监测事业部总经理
	廖敏	2012年	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威铭能源总经理助理、威胜有限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今担任威胜集团行政人事总监助理
安化瑞通	李鸿	2016年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董事兼总经理、威铭能源董事长、喆创科技执行董事、珠海中慧董事长等职
	朱波	2016年	2016年1月至今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廖前忠	2004年	2004年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终端事业部中试部经理、终端车间主任、运营总监、制造中心主任
	易美莎	2012年	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威胜有限财务中心副主任。2014年7月至今担任威胜控股财务中心主任
	周攀	2013年	2013年1月年至今担任威铭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曾亮亮	2006年	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威胜有限/威胜信息国内营销办事处经理、区域总经理
	朱政坚	2016年	2016年2月至今担任威铭能源董事、IoT威胜云事业部总工程师

如上表所示，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及安化卓和4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系发行人员工，或曾于发行人任职并做出贡献的员工。其中邓超艳、冯喜军、张蓓、徐虎、司勇、刘鹏、李婷、胡永红、樊坚、陶纯丽、廖敏和易美莎，为曾经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该12名出资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或经营管理做出重要贡献，发行人同意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同时，上述人员基于对发行人发展的良好预期，亦同意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除此之外，安化瑞通、安化耀成、安化明启及安化卓和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签署的确认函，其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原因，转让剩余 15%股份的情况，包括受让方、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重新评估）等，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专注主营业务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在收购威铭能源前，将威铭能源旗下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进行了剥离。同时为了满足发行人上市相关要求，尽快完成上述剥离，威铭能源将嘉乐房地产转让给威胜集团。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威胜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嘉乐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为了提高集团经营及管理效率，专注于电力计量领域的业务发展，威胜集团亦决定将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进行剥离。根据威胜集团与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博阳）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威胜集团将其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85%股权（即注册资本 11,050 万元）以 18,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沙博阳。

2、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剩余 15%股权的情况

根据威胜集团与长沙亚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亚荣）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威胜集团将其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15%股权（即注册资本 1,950 万元）以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亚荣，转让价格为约 1.69 元/每注册资本。该次股权转让单价与威胜集团向长沙博阳转让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的单价一致，均系双方结合市场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3、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相关信息，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亚荣 66.67%的股权，邹启明持有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因此，邹启明通过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长沙亚荣 66.67%的股权。同时，邹启明通过长沙朗佳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的股份。

根据长沙博阳、长沙亚荣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综上，除邹启明通过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长沙亚荣 66.67%的股权外，嘉乐房地产受让方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嘉乐房地产所处地区周边房产交易情况，说明嘉乐房地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值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威铭能源与威胜集团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威铭能源将其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99%的股权以 13,076.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胜集团，转让价格约为 1.02 元/每注册资本。根据威胜集团与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阳以及 2018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1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亚荣的价格均约为 1.69 元/每注册资本。经核查，威胜集团 2017 年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价格相比 2016 年受让该公司的价格上涨约 66.56%。根据威胜集团的说明，上述涨幅主要系嘉乐房地产名下 2 宗土地受当地整体市场带动价值大幅增加造成。

根据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信息，该两宗土地均位于湖南省长沙宁乡市经济开发区站前路（经查询，该地址属于宁乡市城郊街道），其中一宗商业用地面积为 9,125 平方米，一宗住宅用地面积为 145,001 平方米。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土地市场成交结果公告”（网址：<http://landchina.mnr.gov.cn/>）、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公

开披露的信息，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所处地区周边土地的交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至12月交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土地市场成交结果公告”（网址：<http://landchina.mnr.gov.cn/>）、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宁乡市（原宁乡县）下辖的玉潭、城郊、白马桥、历经铺4个街道公示的于2016年1月至12月成交且土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共计4宗，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名称	坐落地址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 (万元)	面积(公 顷)	均价(元/ 平方米)
宁乡县放心产品大市场征地	玉潭街道新城社区	2016年4月29日	3,279	1.90462	1,721.60
模具制造生产线，宁乡三欣有限公司征地，建设宁乡县城规道路及工业项目征地	城郊街道锁匙社区、木佳社区	2016年6月7日	2,054	1.04314	1,969.05
新城地块一征地，福建逗你笑玩具有限公司宁乡公司征地，湖南职业教育城征地	玉潭街道新城社区	2016年8月2日	5,206	2.88631	1,803.69
宁乡东城市市场征地，2013年历经铺乡南太湖村统征地	历经铺街道南太湖村（历经铺乡已于2013年撤销并设立街道）	2016年12月2日	10,117	6.57138	1,539.56
合计			20,656	12.40545	1,665.08 (加权平均数)

2、2017年6月至7月交易情况

受到2017年上半年国务院同意宁乡撤县改市、长沙市出台住房限购政策未包含宁乡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宁乡房地产交易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土地市场成交结果公告”（网址：<http://landchina.mnr.gov.cn/>）、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2017年宁乡地区土地交易数量大幅增加，经检索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同期数据（即2017年6月至7月），宁乡市（原宁乡县）下辖的玉潭、城郊、白马桥、历经铺4个街道公

示的于 2017 年 6 月至 7 月成交且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共计 6 宗，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名称	坐落地址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 (万元)	面积(公 顷)	均价(元/ 平方米)
新城地块二征地，三环西路征地	玉潭街道春城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2017 年 6 月 19 日	3,237	2.08864	1,549.81
宁乡县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征地	城郊街道合安村	2017 年 6 月 29 日	14,634	5.53973	2,641.64
白马桥仁福地块征地	白马街道东一街与振宁路交汇处	2017 年 7 月 10 日	14,592	4.12696	3,535.77
新城地块一征地，宁乡县新城服装市场征地	春城北路以东	2017 年 7 月 11 日	12,465	6.39199	1,950.10
宁乡县玉潭新城商贸集散中心征地，宁乡县玉潭新城果蔬交易市场征地	二环路以西，塘湾路以北	2017 年 7 月 12 日	1,895	6.21498	3,049.08
宁乡县玉潭新城果蔬交易市场征地	二环路以西，塘湾路以北	2017 年 7 月 12 日	22,196	6.31944	3,512.34
合计			86,074	30.68174	2805.38 (加权平均数)

经对比上述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以及 2017 年 6 月至 7 月成交的宁乡市（原宁乡县）四个市辖街道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交易均价，该等土地交易平均价格上涨幅度约为 68.48%。

因此，威胜集团受让及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涨幅与嘉乐房地产所处地区周边房地产同期交易价格涨幅基本相符，嘉乐房地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值主要系其持有的土地受当地市场影响价值大幅增加造成，具有合理性。此外，威胜集团受让及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均系由双方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邹启明、陈君与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威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交易往来、共同对外投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邹启明、陈君与长沙博阳的关系

根据长沙博阳、邹启明及陈君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師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相关信息，邹启明、陈君与长沙博阳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长沙博阳与邹启明间接控制的长沙亚荣共同持有嘉乐房地产股权外，报告期内邹启明、陈君与长沙博阳不存在交易往来或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邹启明、陈君与威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的关系

根据吉为、陈君及邹启明的确认，邹启明、陈君及吉为早期均任职于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为相识多年的朋友。根据吉为、陈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相关信息，吉为实际控制的威胜电气于2015年6月认缴湖南睿胜能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睿胜）2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19.87%。威胜电气入股湖南睿胜时，陈君亦为湖南睿胜股东，持股比例为38.86%。2017年7月，威胜电气将其持有的湖南睿胜2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后退出湖南睿胜。此外，吉喆于2012年12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曾经担任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邹启明、陈君、吉为、吉喆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披露的共同投资和任职情况以及邹启明、陈君通过长沙朗佳合计持有威胜信息17%的股权外，邹启明、陈君与威胜集团、吉为、吉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或其他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相互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邹启明、陈君与长沙博阳、威胜集团、吉为、吉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或其他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相互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2017年1月发行人引入长沙朗佳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安排

根据邹启明、陈君及吉为的说明，三人早期均任职于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为相识多年的朋友。邹启明及陈君有意寻找合适的机会进行投资，二人合作开展投资活动于 2016 年成立长沙朗佳。因邹启明及陈君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较为了解，认同吉为及吉喆的企业经营理念及能力，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与此同时，威胜信息计划引入新的投资人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2017 年 1 月，邹启明、陈君通过长沙朗佳入股发行人。

根据邹启明、陈君及吉为、吉喆的确认，邹启明、陈君对发行人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安排。

综上，邹启明、陈君与吉为系相识多年的朋友关系，其通过长沙朗佳入股发行人系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邹启明、陈君对发行人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安排。

（六）公司住所在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变更 2 次的原因及考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发行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9 月将发行人及子公司威铭能源注册地址迁至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同时，为进一步落实精准扶贫政策，解决当地村民就业，实现脱贫致富和持续发展，发行人拟在安化县建立生产经营基地，聘用安化县当地村民开展生产活动，并开展了相关建设选址及员工招聘工作。此后，经过一年多的考察及与安化当地政府机关的沟通，发行人仍未找到合适的建设地址及足够数量的技术工人。同时，为避免发行人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场地不同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发行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经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于 2017 年 11 月将注册地址迁回长沙市。同时，为继续践行扶贫社会责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铭能源的注册地址仍保留在安化县。

综上，公司住所两次变更的决定系综合考虑相关政策及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具有政策背景及其合理性。

（七）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历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2006年3月，威胜电子将其持有的长沙威胜有限75%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64.518万元转让给海基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2008年8月，海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沙威胜有限6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600万元）以人民币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胜电子，将其所持长沙威胜有限4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400万元）以人民币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佳创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情况。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吉为、吉喆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历史上出资程序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2007年11月，发行人前身威胜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基集团以现汇投入。根据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信会所验字[2007]069号），海基集团实际以货币出资400万美元，按到汇日基准汇率1:7.49380折算为人民币2,997.52万元，低于投资款3,000万元的2.48万元从资本公积金提出补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以资本公积金补足海基集团增资款项汇率差额人民币2.48万元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就上述程序瑕疵，海基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均已出具确认函，各方确认，海基集团系威胜有限当时唯一股东，海基集团就威胜有限当时以资本公积金补足海基集团该次增资款

项汇率差额的情况予以追认，并确认该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此外，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及商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自威胜有限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各项登记事项均符合工商登记、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各项登记事项均符合工商登记、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该等主管工商及商务部门未对威胜信息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威胜有限以资本公积金补足增资汇率差额涉及金额较小，且该事宜已经威胜有限当时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已履行验资程序，海基集团该次增资行为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列表披露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出资来源情况，该等出资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2）除邹启明通过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长沙亚荣 66.67%的股权外，嘉乐房地产受让方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威胜集团受让及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涨幅与嘉乐房地产所处地区周边房地产同期交易价格涨幅基本相符，嘉乐房地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值主要系其持有的土地受当地市场影响价值大幅增加造成，具有合理性，且威胜集团受让及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均系由双方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除已经回复披露的情况外，邹启明、陈君与长沙博阳、威胜集团、吉为、吉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或其他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相互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5）邹启明、陈君与吉为系相识多年的朋友关系，其通过长沙朗佳入股发行人系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邹启明、陈君对发行人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安排；（6）公司住所两次变更的决定系综合考虑相关政策及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具有政策背景及其合理性；（7）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曾以资本公积金补足海基集团增资款项汇率差额人民币 2.48 万元，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涉及金额较小，且该事宜已经威胜有

限当时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已履行验资程序，海基集团该次增资行为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重大合同与业务经营匹配性分析

请发行人：（1）在重大合同一节披露“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和采购合同”；（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条，披露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依据及其恰当性；（3）比较 2016-2018 年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各类业务完成数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匹配情况及其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是否相符，发行人业务稳定性、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条，披露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依据及其恰当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合同较多，从披露信息的重要性和简明性原则考虑，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营业利润 10%，且涵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披露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采购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营业利润 5%，且涵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合同和采购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利润为 19,973.98 万元，营业利润的 10%即 1,997.40 万元，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设定在 2,000 万元以上，披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和采购合同的金额设定在 1,000 万元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其自身的业务特点和情况披露了重要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该重要性水平恰当合理，亦符合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简明

性的要求。

（二）比较 2016-2018 年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各类业务完成数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匹配情况及其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是否相符，发行人业务稳定性、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1、比较 2016-2018 年全年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合同量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签订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金额 (不含税)	当年执行金额 (不含税)	执行率
2016	107,440.83	92,946.69	56,757.21	61.06%
2017	137,802.30	123,052.93	69,216.79	56.25%
2018	138,214.76	120,180.04	65,529.21	54.53%
合计	383,457.89	336,179.66	191,503.21	-

注：执行率=当年执行金额（不含税）/合同签订金额（不含税）。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当年合同签订金额于当年执行实现收入的执行率分别为 61.06%、56.25%、54.53%，基本保持稳定。

2、分析报告期各类业务完成数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匹配情况及其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是否相符，发行人业务稳定性、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业务完成数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完成数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网	1,004	553	410

业务完成数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电网	2,605	2,006	732
海外	36	15	4
合计	3,685	2,574	1,146
营业收入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净利润	17,697.32	14,901.13	8,050.5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电网、非电网及海外业务当年签订合同当年完成的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合同金额大小不一影响，合同完成数量与经营业绩的变动幅度并不完全相同，与实际业务经营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智能电网、海外智能电网、水气热等领域等公用事业物联网领域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增长，具体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智能电网领域的原有稳健投资规划及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政策并加强海外销售网络建设，努力拓展埃及、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及其他海外市场；公司积极响应“三供一业”和农改水相关政策要求，大力开发增量和存量改造市场；此外，积极拓展阿里云、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及湖南电信等物联网 IoT 应用领域的其他合作机会。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稳定性、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年合同量及实际执行情况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类业务完成数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匹配情况及其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与实际业务经营相符，发行人业务稳定性、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根据其自身的业务特点和情况披露了重要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该重要性水平恰当合理，亦符合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简明性的要求；（2）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合同量及实际执行情况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类业务完成数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匹配情况及其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与实际业务经营相符，公司业务稳定性、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

六、关于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关于威铭能源参股湖南银通科技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披露银通科技股权结构，简要说明其历史沿革及参股原因；（2）结合具体产品在招股说明书“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需安装与不需安装两类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对销售流程图是否有影响；（3）2019年主要生产经营计划、一季度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上半年业绩预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其依据，分析未来发行人获取新合同、新业务的能力与条件，各类业务合同、业务量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市场环境、业绩变动的风险；（4）增值税期末未交数连续为大额负数的原因，与纳税申报情况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依据及对应的具体审计程序、证据和结论，是否存在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独立董事丁方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3）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披露是否存在差异。（《二轮问询函》第15题）

（一）独立董事丁方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丁方飞提供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方飞先生目前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

根据《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

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因工作需要或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经济实体中兼职，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领取的报酬应当上缴学校；其中，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

根据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出具的《确认函》，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确认丁方飞目前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其非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范畴。丁方飞先生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不违反上述关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的禁止性规定。

因此，丁方飞先生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方式分为招投标模式及直接订单模式，其中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水务公司等客户主要采取招投标模式进行采购，其他客户则主要采取直接订单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0.17%、54.73%及60.00%，招投标模式获取的业务收入系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根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通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模式（即采用直接订单模式）获取的业务主要系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水务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该等产品或项目非上述招投标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项目，或未到达上述工程建设及设备材料采购金额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就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独立参与了招投标流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制定的相关规则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独立与相关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外，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等主要客户制定的相关规定，具有行贿行为的供应商将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取一定期限或永久市场禁入、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发行人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关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审核，并中标其相关采购项目，不存在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取市场禁入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审阅及对比《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章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章节中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内容，《律师工作报告》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章节中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分类方式及披露顺序存在不同，对于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不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丁方飞先生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3）《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章节中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分类方式及披露顺序存在不同，对于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龚牧龙

龚牧龙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3 月 22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69
第一部分 发行人调整会计处理后修订事项.....	275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27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27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28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28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83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28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286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28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28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28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	294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295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295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296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296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7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后《问询函》及《二轮问询函》相 关回复更新 298	
一、《问询函》第 2 题.....	298

二、《问询函》第 7 题	299
三、《问询函》第 13 题	301
四、《问询函》第 18 题	304
五、《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311
六、《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329
七、《二轮问询函》第 6 题	331
八、《二轮问询函》第 15 题	34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威胜有限/湖南威胜有限	发行人前身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3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二轮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51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

	询函》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胜电子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
星宝投资	星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Star Treasur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威胜控股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英文名称为 Wasio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为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基集团	海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Oceanbase Group Ltd）
威佳创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
威铭能源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湖南威胜智能水表有限公司、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
中慧微电子	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朗佳	长沙朗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金胜澳门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英文名称为 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友讯达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电子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载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鼎信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芯微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279 号《审计报告》
《20190331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38 号号《审计报告》
《20190331 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3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190331 主要税种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 2-542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 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	《威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6月2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调整了部分事项会计处理，本所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报告》涉及数据进行的修订，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相关修订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2019年8月15日分别出具了《20190331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38号）、《2019033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539号）、《201903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542号），本所根据上述《20190331审计报告》《20190331内控报告》及《201903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9年3月30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问询函》及《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事项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调整会计处理后修订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0331 审计报告》《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情况的说明》《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修改说明》《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修改说明》，发行人调整了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会计处理，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发生变化，本所相应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新²²，具体如下：

一、《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2”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4,542,704.41 元、139,461,226.08 元及 162,260,288.56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301,721,514.64 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

²² 更新的数据以**楷体 GB2312（加粗）**标示。

3.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5.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收购事项/(三)威铭能源、珠海中慧收购前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明显变动的情形及原因(如有)”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收购威铭能源，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审计报告，收购前后威铭能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113.06	15,681.46	19,449.52
净利润	2,877.67	366.90	1,900.36

根据威铭能源的说明，报告期内，威铭能源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威铭能源水气热传感终端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地水务公司，各水务公司之间无相互隶属关系，自主管理。报告期各期，威铭能源水传感终端业务客户结构受各地水务建设计划和招投标计划影响而有所变动。2017 年威铭能源水传感终端业务有所下滑，同时承接了部分用能信息采集业务，通过向发行人等采购后实现销售，该类业务其毛利率较低，综合导致 2017 年威铭能源整体净利润水平较低。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中慧微电子，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收购前后微电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0.27	22,854.06	22,539.22
净利润	191.23	1,573.19	313.57

根据中慧微电子的说明，中慧微电子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净利润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中慧微电子 GPRS 模块及电源模块等低毛利业务占比偏高，毛利率较高的微功率无线产品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至 2017 年中慧微电子微功率无线产品在广东省区域范围进入快速增长期，因此 2017 年中慧微电子业绩增长明显。2017 年，中慧微电子的微功率无线产品依托南方电网广东省电力公司加速推进低压集抄全覆盖的市场契机，在广东省区域范围进入微功率无线产品业务的快速增长期，该产品当年累计销售额超 1 亿元，且微功率无线产品系列平均毛利率接近 40%。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市场通信模块具体产品的需求结构变动及广东等部分区域市场客户需求波动影响所致。2017 年底随着广东省网集抄全覆盖逐步实现，广东省网微功率无线产品市场容量出现一定下滑，而新业务宽带电力载波业务市场推广进度比预期推迟较多，上述多方面的因素导致中慧微电子业绩出现下滑。

综上，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收购前后经营业绩有所波动，符合其经营实际情况，业绩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收购事项/(七)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源于收购威铭能源、珠海中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和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五大类产品，除水气热传感终端外，其他产品均为威胜信息母公司原有业务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物联网通信技术、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配网线路故障定位系统技术等八大核心技术，除光电直读传感技术来源于收购威铭能源外，其他技术均为威胜信息母公司原有核心技术。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源于公司创立十余年来自身的投入与积累，收购威铭能源和珠海中慧主要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起到协同和补充效应。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威胜信息母公司、威铭能源和珠海中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801.43 万元、16,113.06 万元及 11,950.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887.98 万

元、2,877.67 万元及 191.23 万元，威铭能源及珠海中慧业务规模相比母公司较小，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

综上，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源于公司创立十余年来自身的投入与积累，收购威铭能源和中慧微电子主要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起到协同和补充效应。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关于重大合同与业务经营匹配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合同较多，从披露信息的重要性的原则考虑，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营业利润 10%，且涵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披露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采购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利润 5%，且涵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利润为 19,983.18 万元，营业利润的 10%即 1,998.32 万元，营业利润的 5%即 999.16 万元，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设定在 2,000 万元以上，披露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金额设定在 1,000 万元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其自身的业务特点和情况披露了重要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该重要性水平恰当合理，亦符合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的要求。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之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1 题”之回复所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威胜控股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更新批准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威胜控股发出书面通知，同意威胜控股实施分拆上市。同时，香港联交所有条件地豁免威胜控股保证其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即发行人）股份的义务。经盛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威胜控股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有程序，并符合香港监管规则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下列程序：

- 1、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威胜控股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且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地豁免威胜控股保证其股东获得被分拆公司（即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后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以湖南威胜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由益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其自前身为长沙威胜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国内营销中心、海外事业部、IOT 事业部、终端事业部、物联网台区事业部、电力监测事业部、智慧水务燃气事业部、能效监测事业部、网络通信事业部、工程技术中心、运营平台、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4,542,704.41 元、139,461,226.08 元、162,260,288.56 元及 25,580,039.94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20190331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发行人上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的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

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材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仍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

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仍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0331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仍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吉为及吉喆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居民。本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宝投资持有威胜控股（HK.03393）53%已发行股份。本期间内，威胜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威佳创建持有发行人 24.26%的股权，并通过威佳创建的全资子公司威胜集团持有发行人 40.74%的股权，吉为持有星宝投资 100%的股权，并通过星宝投资持续持有威胜控股 50%以上的股份。此外，本期间内，吉为仍直接持有发行人 6%的股权，吉喆仍直接持有发行人 3%的股权，吉喆系吉为之子，且吉喆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本所认为，吉为及吉喆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本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境外业务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三）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主营业务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主营业务

收入分别为 666,987,718.33 元、988,110,295.98 元、1,031,529,378.71 元、226,410,382.82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8.04%、99.30%、99.32%、99.23%。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201903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的公开信息，并根据威胜控股的确认，2019 年 6 月，星宝投资增持威胜控股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宝投资持有威胜控股 53.00% 已发行股份，星宝投资仍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仍系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陕西圣邦提供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2019 年 6 月，陕西圣邦原股东刘映专、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圣邦 10%、41% 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电气持有陕西圣邦 100% 股权，陕西圣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仍系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施维智能提供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2019 年 3 月，威胜集团认缴施维智能新增注册，同时，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施维智能 6.56% 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施维智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仍系发行人关联方。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喆担任力升投资董事，并持有其100%股权，力升投资系发行人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报告期内，吉喆曾担任东莞锐威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19年1-3月（元）
1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加工等	2,710,178.64
2	威胜集团	电表、原材料等	419,518.57
3	施维智能	运维服务	3,993,792.29
合计			7,123,489.50

2、关联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19年1-3月（元）
1	威胜集团	产品、原材料等	12,461,526.56
2	施维智能	产品	335,310.34
合计			12,796,836.90

3、代收代缴水、电、物业费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威胜集团代缴水、电费共计 505,716 元。该等代缴款项系基于当期供电局、供水、供气公司的要求，以及出租和承租办公楼导致，水电费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政府定价结算，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喆及力升投资出具的说明，力升投资作为吉喆控制的企业开展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土地及房产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的博士站（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2032 号）、食堂（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0871 号）、倒班楼（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1166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1157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0967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1972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2051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0971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2061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2058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1614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1545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2055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2069 号）、科研大楼（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1160 号）及研发总部（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0915 号）等 16 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证明第 0159951 号），发行人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抵押事宜办理了抵押登记。

（二）知识产权

1、专利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20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其中包括 5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及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独立式电气火灾探测器（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240139.2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2 日
2	独立式电气火灾探测器（三）	外观设计	ZL201830240130.1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2 日
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信号中继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510509697.X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9 日
4	末端感知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830740188.2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5	感知单元（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739236.6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6	感知单元（二）	外观设计	ZL201830738608.3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7	一种直流计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104728.4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
8	新型无线通信采集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883522.0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9	电流互感器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740189.7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0	燃气表	外观设计	ZL201830737761.4	威铭能源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1	智能水表的数据存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960901.4	威铭能源	2016 年 11 月 4 日
12	燃气表（二）	外观设计	ZL201830240163.6	威铭能源	2018 年 5 月 22 日
13	无线通讯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830497530.0	威铭能源	2018 年 9 月 5 日
14	无磁采样无线远传水表	外观设计	ZL201830735329.1	威铭能源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5	水表箱	外观设计	ZL201830737754.4	威铭能源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6	IC 卡表（一）	外观设计	ZL201830497903.4	威铭能源	2018 年 9 月 5 日
17	物联网水表	外观设计	ZL201830498197.5	威铭能源	2018 年 9 月 5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8	一种分体式键盘表载波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767963.9	中慧微电子	2015年11月11日
19	一种减小电能计量误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079064.9	中慧微电子	2017年2月14日
20	无线数据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975922.4	中慧微电子	2018年11月28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主动放弃专利号为 ZL201730283641.7、ZL201730283643.6、ZL201730283646.X、ZL201520626010.6、ZL201730283644.0、ZL201730444486.2、ZL201730444487.7、ZL201730549834.2、ZL201730549845.0、ZL201730549859.2、ZL201820582091.8、ZL201830004103.4、ZL201830109041.3、ZL201830109042.8、ZL201830239087.7、ZL201830239689.2、ZL201830240149.6、ZL201830240160.2 等 18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放弃专利权的说明》，该等专利未应用于实际生产中，为节省成本考虑，发行人主动放弃该等专利。此外，发行人原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930091354.1、ZL200930091353.7、ZL200920064916.8、ZL200920064918.7、ZL200920064919.1、ZL200930091207.4、ZL200930091208.9 的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失效；中慧微电子原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520899075.8 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重复授权而放弃并失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78 项专利证书记载权利人名称尚为“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上述 78 项专利证书记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权利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手续变更通知书》，本期间内，中慧微电子与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已就曾共同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10241291.5 及 ZL201210246011.9 的 2 项发明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4月23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本期间内，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已就曾共同持有的1项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专利号为ZL200810028057.7的发明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1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授予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基于三层架构的系统应用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705794号	2019SR0285037	2019年3月27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基于高频射频卡技术规范的读写卡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705788号	2019SR0285031	2019年3月27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微信远程抄表与支付售电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705728号	2019SR0284971	2019年3月27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微信自助缴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705736号	2019SR0284979	2019年3月27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校园水电收费管理系统-微信支付平台（简称：WFSC PVMS2015-AMR.WXZF） V1.0	软著登字第3705742号	2019SR0284985	2019年3月27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农村自来水综合应收系统平台 [简称：WFSC PVMS2018]V1.00	软著登字第3710541号	2019SR0289784	2019年3月2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智慧能源收费与能效管理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3717347号	2019SR0296590	2019年4月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智能水表互联互通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3794072号	2019SR0373315	2019年4月23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远程主站加密机接口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840463号	2019SR0419706	2019年4月3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智能用电与收费管理校园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942656号	2019SR0521899	2019年5月27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授予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1.	慧信 HPLC 通信 II 型采集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08343 号	2019SR0587586	2019 年 6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慧信微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主动放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7SR398133、2017SR438660、2017SR437145、2017SR454929、2017SR644705、2017SR641638、2018SR209551、2018SR208453、2018SR216648、2018SR363496、2018SR524939、2018SR527273、2018SR527279、2018SR524928、2018SR526554、2018SR527265、2018SR544412、2018SR539453、2017SR438065 等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放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说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应用于实际生产中，发行人主动放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载权利人名称尚为“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上述 1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权利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本所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发行人原拥有的登记号为 BS.08500136.8、BS.08500135.X、BS.08500133.3、BS.08500134.1 的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因有效期届满失效。

（三）对外投资

1、发行人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银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本期间内，银通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智能燃气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可拆式智能磁电流量计、智能电磁流量计、流量自动控制装置（涡街流量计）、腰轮流量计、多功能差压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水表、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智能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智能化技术转让；燃气灶具、洗碗机安装；代收代缴水电费；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燃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燃气表具加工或组装；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防静电电子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银通科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6770323F）。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甘肃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即广州分公司，威铭能源共有 2 家分公司，即威铭能源长沙分公司、威铭能源盘锦分公司。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本所已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潜在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1、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8月15日

2、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15日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吉喆于力升投资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结果及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麓谷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政补贴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其他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中慧微电子曾存在一宗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案由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该案原告鑫泰安电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73 民初 2581 号）准许原告撤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后

《问询函》及《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第2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通过境外多层公司最终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其中，吉为通过星宝投资间接持有威胜控股 52.62%的股份，而威胜控股通过威胜集团和威佳创建分别持有发行人 40.74%、24.26%的股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威胜控股最近三年股东变动及其持股变动情况；（2）设置多层控制关系的原因、必要性及合法性；（3）各层股东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特殊协议安排；（4）相关股东的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6）发行人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吉为持有星宝投资 100%已发行股份，并通过星宝投资持续持有威胜控股 50%以上的股份，星宝投资系威胜控股控股股东，吉为系威胜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星宝投资持有威胜控股 50.24%已发行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宝投资持有威胜控股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占威胜控股当日已发行股份比例
2016 年 1 月 15 日	+1,000,000	516,886,888	50.34%
2016 年 5 月 10 日	+1,000,000	517,886,888	50.93%

时间	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占威胜控股当日已发行股份比例
2016年8月25日	+1,000,000	518,886,888	51.13%
2017年3月30日	+300,000	519,186,888	51.16%
2017年5月4日	+1,000,000	520,186,888	51.52%
2017年5月5日	+1,000,000	521,186,888	51.62%
2017年5月8日	+146,000	521,332,888	51.63%
2017年5月9日	+308,000	521,640,888	51.66%
2017年5月10日	+92,000	521,732,888	51.67%
2017年5月15日	+204,000	521,936,888	51.69%
2017年5月18日	+1,250,000	523,186,888	52.07%
2017年5月19日	+368,000	523,554,888	52.11%
2017年5月22日	+3,132,000	526,686,888	52.42%
2017年8月25日	+2,000,000	528,686,888	52.62%
2018年10月22日	+300,000	528,986,888	52.65%
2019年6月21日	+1,000,000	529,986,888	53.00%

注：因星宝投资对威胜控股上述增资的过程中，威胜控股多次实施股份回购，上表所示星宝投资持股比例系在星宝投资增资基础上结合威胜控股股份回购情况计算得出。

根据威胜控股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威胜控股继续多次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威胜控股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www.hkexnews.hk/>）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 999,961,675 股，星宝投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星宝投资持股比例变更为 53.00%。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吉为通过星宝投资持续持有威胜控股 50%以上的股份，吉为系威胜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二、《问询函》第7题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中，部分项目主导人员陈剑、马俊朝、罗军等

未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作用及影响，未将项目主导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人员最近 2 年内，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期间实现的科研成果，形成科研成果的应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员工陈剑、马俊朝为公司一般开发人员，在公司主要参与物联网远传水表和农村饮用水预付费传感器产品的开发，陈剑负责嵌入式软件设计，马俊朝负责结构设计；罗军是公司近期招聘的技术管理人员，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平台（网址：<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等相关资料，最近两年，罗军在公司的任职期间并未形成研究成果，陈剑取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马俊朝取得了 6 项外观设计专利与 1 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水气热传感器领域，皆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及创新能力等指标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陈剑、马俊超、罗军的考核结果未达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其主导的相关研发项目亦不涉及发行人未来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及创新能力等指标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陈剑、马俊超、罗军的考核结果未达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其主导的相关研发项目亦不涉及发行人未来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三、《问询函》第13题

发行人业务资质中，多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将于 2019 年到期。此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通信网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三大运营商认证，是否需要获取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占比情况；（2）业务资质到期后续办的手续、时间、过渡期安排；（3）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要进入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是否需要获取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体系认证，相关资格认证过程、时间、有效期及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资质是否合法取得、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威铭能源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铭能源原持有的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12 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中 3 项证书有效期已届满，该等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产品名称	发证日	有效期至
13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旋翼式水表 LXS (DN15、DN20、DN25、DN32)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已过期)
14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超声波热量表 WMLR (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已过期)
15	湖南省质	威铭能源	无线远传水表 LXSW	2016 年 7	2019 年 7

序号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产品名称	发证日	有效期至
	量技术监督局		(DN15、DN20、DN25)	月 11 日	月 10 日 (已过期)
16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水表 LXZD (DN15、DN20、DN25、 DN32)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17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超声波水表 WMLS (DN15、 DN20、DN25、DN32、 DN40、DN50、DN65、 DN80、DN100、DN125、 DN150、DN200、DN250、 DN3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18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电磁水表 LXE (DN40、 DN50、DN65、DN80、 DN100、DN125、DN150、 DN200、DN250、DN3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19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冷水表 LXLY (80、 100、125、150、200); 远传 智能热水表 LXSYR (15、 20、25、32); IC 卡智能冷水 表 LXSZ (15、20、25); IC 智能热水表 LXSZR (15、 20、25)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冷水表 LXLY (DN40、DN50、DN65、 DN80、DN100、DN125、 DN150、DN200); 智能燃气 表 ZG-D (G1.6、G2.5、 G4.0)	2017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21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无线远传水表 LXSX (DN15、DN2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物联网水表 LXSX (DN15、 DN20、DN2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3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电子式水表 LXSD (DN15、 DN20、DN2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4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IC 卡智能冷水表 LXSZ (DN15、DN20、DN2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质申请材料，报告期内，

威铭能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述资质申请，且该等申请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威铭能源合法办理并取得了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铭能源主营业务为水气热传感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等计量器具。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修订前，威铭能源生产制造相关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该等许可证系威铭能源开展生产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修改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删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要求。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此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²³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布《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

²³现已合并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可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上述《公告》及《通知》,自2017年12月28日,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取消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不再受理制造、修理、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许可申请;对2017年12月28日前已经发证且还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在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作废,不再换发新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铭能源持有的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虽已经或即将届满,但2017年12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不再要求企业制造计量器具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且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已取消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威铭能源自2017年12月28日起生产制造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等计量器具已无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的情况不会对威铭能源开展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3、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应主要产品的占比情况

根据《201903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应的各项产品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643.26万元、6,511.77万元、12,805.10万元、1,977.0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所有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20.46%、6.59%、12.41%、8.73%。

四、《问询函》第18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要产品为传统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发行人与威胜集团的地址均在湖南长沙威胜科技园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的关联交易往来,还存在关联担保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与控股股东共用或向其租用的情形;(2)发

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同时进入两大电网公司的供应商体系，结合相关认证要求，具体分析在经营场所、技术工艺、监测安装各环节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技术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兼职，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3）发行人5%以上股东未提名董事的原因；（4）发行人已建立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情况，尤其在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独立核算的具体安排；（5）结合公司相关终端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在功能、用途、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6）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2）发行人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具体细分领域不同，作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依据充分；（3）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安排，及相关执行情况；（4）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5）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各自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6）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功能趋同，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具有直面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

1、陕西圣邦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陕西圣邦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2019年6月，刘映专、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陕西圣邦10%、41%的股权转让给威胜电气。自此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胜电气持有陕西圣邦100%股权。

2、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590项专利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且合法拥有56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共同持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为“IEC62056基于HDLC的客户端协议栈”，证书号码为“2008SR36706”，登记时间为2008年12月23日，有效期至2058年12月22日。

根据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于2015年8月26日签订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中慧微电子有权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该协议的约定占用、使用、处分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得相应的收益；威胜集团不得就中慧微电子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收取任何费用或施加任何限制；未经中慧微电子事先书面同意，威胜集团不得使用或处置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得在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设置任何的质押或担保，且不得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慧微电子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威胜集团已出具说明，确认鉴于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产品未应用在威胜集团公司生产中，威胜集团主动放弃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此外，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曾共同持有1项专利，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

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10028057.7，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威胜集团及中慧微电子已就上述共有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威胜集团、吉为、吉喆控制的上述企业共有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独立使用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各自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包括招标方式以及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独立依法履行投标程序，独立参与竞标。在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中，发行人与客户独立地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署商业合同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1、客户重合

（1）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共同客户销售额	5,426.52	40,491.82	32,074.82	24,238.8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2,641.04	103,152.94	98,811.03	66,698.77
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	23.97%	39.25%	32.46%	36.34%

②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共同客户销售额	15,461.46	97,536.35	98,853.00	46,892.92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7,674.65	242,369.15	220,079.00	225,067.60
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	41.04%	40.24%	44.92%	20.84%

注：共同客户为报告期内除零星销售外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客户的情况。

(2) 客户重合度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均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而我国现行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内的输配电、变电、用电等各环节，因此电能表、输配电气设备、集中器、采集器等电力设备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电网行业的特殊性，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3) 销售价格的确 定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共同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价格，经比较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和对非共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和向非共同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共同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其他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此类客户经营独立规范，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较低。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现场走访或函证，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供应商重合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包括模组、IC、电容、塑胶件、印制板以及电池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如智芯微、东软载波、青岛鼎信、有方科技等。报告期内，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3,591.00	21,882.28	28,159.28	17,506.46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15,642.47	69,664.20	63,823.27	48,531.03
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2.96%	31.41%	44.12%	36.07%

②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	6,243.47	44,118.45	53,622.48	49,739.4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30,074.15	175,405.99	166,289.20	162,296.60
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0.76%	25.15%	32.25%	30.65%

注：共同供应商为报告期内除零星采购外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威胜集团供应商的情况

(2) 供应商重合度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首先，公司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在对电能表和数据采集终端使用的载波通信模块招标时会对通信模块的频段参数以及通信芯片型号等进行指定。例如窄带载波通信模块受调制方式限制，频段必须保持一致才能进行通信和信号传输，而国内主流厂家设计生产的通信模块频段具有较大差异，如某知名供应商 A 的产品通讯频段主要为 421kHz，而另外一家知名企业 B 的通讯频段主要为 270kHz。同时，电网客户在招标时为了提升电网不同产品的数据传输和通信的稳定性，也存在对通信芯片生产厂商进行指定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中标后，需按客户指定的频率范围或芯片型号向共同的供应商采购通信模组或通信芯片的情况，此类情况的出现主要系电网行业的特殊性导致。

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严格审核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资质。通常而言，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会向细分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购买相应的原材料，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出现。此类供应商主要包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等行业知名供应商。

最后，由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长沙、湘潭等地，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双方均会选择向当地的知名供应商进行采购。此类供应商主要包括长沙尚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科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长沙庆意电子有限公司等。

(3) 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根据公司的主要共同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其向威胜信息和威胜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同体量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共同供应商主要为东软载波、青岛鼎信等上市公司和智芯微等行业知名企业。此类客户经营较为规范，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较低。此外，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函证，核查该等采购业务的情况及合理性，并审阅了部分主要共同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主要系电网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客户指定技术标准等因素导致，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以及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保持公允，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二轮问询函》第1题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控股 2005 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时的主要子公司为威胜电子（威胜集团曾用名）及威胜有限（发行人前身）。

请发行人说明：（1）威胜控股上市至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历次融资是否投向本次分拆上市资产及业务领域；（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产品在电网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功能、应用领域，是否可以独立使用，是否为配套采购，若是，具体说明彼此之间的匹配关系，上述产品的核心技术、核心模块或部件、核心软件及其来源情况，用能信息采集是否以电表计数相关数据为基础；（3）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模式及流程，是否为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与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面临电网公司客户打包采购需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是否直接对外销售，若是，上述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5）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威胜集团、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于电网公司客户，说明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明细，是否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6）发行人和关联方对同样客户签订协议时如何确定协议主体，各主体、各项目之间的交易过程及其权利义务关系是否能够明确区分，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非关联方对比分析；（7）威胜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关于威胜集团、发行人业务、产品、技术之间关系的描述，是否与本次申报文件相关内容存在重大差异；（8）威胜集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变动等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客户调节收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在客户及销售渠道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的情形下，简单以产品细分领域不同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模式及流程，是否为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与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

1、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模式及流程，是否为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其发布招标公告前，先由国家电网各省公司、南方电网各地市公司根据各地需求上报所需物资，电网公司再统一对各地上报的物资按产品类别进行分别统计，以分标的形

式对不同物资进行标段划分，用不同编号进行区分。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威胜信息的相关产品分别对应不同物资编号。电网公司对不同物资产品制定专用技术标准并发布招标公告，每个产品类别都有独立的技术规范标准和不同的招标评标要求，投标人对不同标段产品进行独立投标。具体招投标流程如下：

（1）产品送检：电网公司发布招标书，确定招投标的产品技术要求及产品规范，各厂家将其产品进行送检，由电网公司指定的检验机构对送检产品进行检验。

（2）资质审查：电网公司公开招标的入围条件，各厂家进行相关资质材料的申报；电网公司根据各厂家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考察核实。

（3）招投标：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购买标书。厂家决定投标后支付投标保证金并进行标书制作；投标厂家根据自身成本等情况进行报价、投标。电网公司综合考虑投标厂家的资质、业绩、技术、产能、价格等相关因素进行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公布中标厂商。最后与中标厂家签订相关合同，退回未中标厂家的保证金。

综上，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由电网公司内部各自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发行人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不存在由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的情形。

2、与电网公司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销售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主要产品，同时向国家电网下属的智芯微、河南许继新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下属的鼎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采购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原材料。因发行人客户统计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口径，上述电网公司实力雄厚，下属企业业务范围广，部分子公司的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原材料产品具有技术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

3、与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胜控股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销售及采购业务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胜集团、施维智能等关联方销售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产品和少量原材料。为满足部分客户打包产品采购需求，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与其他自产产品一起销售给客户。关联方一般获取订单后向发行人采购，其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运输等工商业企业等，因此，关联销售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表、电气产品、运维服务等产品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部分客户少量产品打包采购需求。关联方威胜集团、威科电力、威胜电气的电表和电气产品能够满足发行人和客户要求，而施维智能在相关运维服务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因此发行人基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缩短交货周期等考虑，向关联方采购电表、电气产品和运维服务等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此外，报告期初，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原材料的情况，主要系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关联方之间采购临时性生产所需要的通用原材料。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行为，自 2017 年开始，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已显著降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57.57%、6.38%、5.86%及 4.81%。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也并非由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

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面临电网公司客户打包采购需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是否直接对外销售，若是，上述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面临电网公司客户打包采购需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威胜集团的说明，电网公司采购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不同产品，系通过总部集中组织、电网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独立进行招投标决策的方式进行。该情形下不存在打包需求，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并非由某一主体中标后进行订单任务分配。但电网公司亦存在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需求，会存在以某类产品采购为主，亦有少量其他产品需求的情形；此外，国电南瑞等电网公司下属企业，为电网公司提供项目型订单的总体采购服务，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给国电南瑞等厂商会以其自身产品为主，搭售少量发行人产品，以上情形即形成前述关联交易背景下的部分客户少量产品打包采购需求。前述背景下形成的少量客户打包采购行为并非发行人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品的配套采购行为，发行人产品在电网客户的销售仍以独立招投标为主；此外，发行人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品在不同品牌商间可以混搭使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友讯达、光一科技和新联电子亦不生产电表等产品，各类产品相互独立，不存在下游客户的配套采购需求。

2、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首先，发行人已制定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区分。其次，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销售体系，其

中，发行人在全国已设立九个大区销售中心（东北区域、华北区域、华东区域、华中区域、广东区域、广西区域、西北区域、西南区域及非电大客户部），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发行人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少量客户打包采购需求，发行人销售部门独立获取订单后，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后，由发行人销售人员独立对外销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混用销售人员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是否直接对外销售，若是，上述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

根据威胜集团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存在两种使用方式，一是与其自产产品集成后对外销售，如部分通信模块和通信网关产品；二是与其自产产品打包后直接对外销售。其中，与其自产产品打包后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	513.92	-	1,455.41	0.44%	770.06	0.26%	5,535.99	2.12%

注：威胜控股尚未公告 2019 年 1-3 月相关数据，因此未计算占比。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收入金额占威胜控股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少量产品打包采购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存在与其自产产品集成后对外销售及直接对外销售，其中直接对外销售部分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

(三) 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威胜集团、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于电网公司客户，说明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明细，是否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威胜控股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投资控股平台公司，其自身无销售和采购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威胜集团和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威胜集团和发行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威胜集团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各地方电网电力公司和西门子公司等跨国公司及其海外电力公司等。

报告期内，威胜集团（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2019年1-3月	南方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16,460.55	57.92%
	Bangladesh Rural Electrification Boar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963.77	10.43%
	国家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121.70	7.47%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1,125.46	3.96%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978.36	3.44%
	小计	-	23,645.74	83.23%
2018年度	国家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46,183.85	28.53%
	南方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37,783.31	23.34%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5,530.23	15.77%
	Bangladesh Rural Electrification Boar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5,257.21	3.25%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4,783.46	2.95%
	小计	-	119,538.06	73.84%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2017年度	南方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58,506.02	38.08%
	国家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3,611.10	15.37%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2,497.83	14.64%
	西门子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6,702.01	4.36%
	Tanzania Electric Supply Company Limite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6,198.61	4.03%
	小计	-	117,515.57	76.48%
2016年度	国家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54,087.50	33.45%
	南方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3,424.01	14.49%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0,557.37	12.71%
	Tanzania Electric Supply Company Limite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11,041.92	6.83%
	INTERTRADE COMMERCIAL SERVICES(P)LIMITE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7,272.50	4.50%
	小计	-	116,383.30	71.98%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电气、发行人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2019年1-3月	国家电网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8,588.12	37.64%
	南方电网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4,250.64	18.63%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1,450.96	6.36%
	威胜控股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等	1,447.10	6.34%
	哈尔滨平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328.39	1.44%
	小计	-	16,065.21	70.41%
2018年度	国家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30,063.73	28.95%
	南方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20,986.36	20.21%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9,151.44	8.81%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水气热传感终端、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4,462.91	4.30%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等	2,611.77	2.51%
	小计	-	67,276.22	64.78%
2017年度	南方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24,196.21	24.32%
	国家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21,712.91	21.82%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0,196.48	10.25%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5,972.96	6.00%
	西门子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4,672.81	4.70%
	小计	-	66,751.37	67.09%
2016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7,437.69	25.63%
	南方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6,685.71	24.53%
	国家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2,259.18	18.02%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水气热传感终端	3,683.17	5.41%
	长沙市水务局	水气热传感终端	1,928.13	2.83%
	小计	-	51,993.88	76.42%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2、威胜集团和发行人供应商情况

根据威胜集团的说明，威胜集团主要供应商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西门子下属企业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制造商或分销商。

报告期内，威胜集团（单体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年1-3月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集成电路类、塑胶件、通信网关、通信模组等	5,443.78	23.44%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一体化端子排、集成电路类等	1,823.55	7.85%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继电器等	919.77	3.96%
	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控制单元等	767.14	3.30%
	南方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类等	631.27	2.72%
	小计	-	9,585.51	41.28%
2018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集成电路类、塑胶件、通信网关、通信模组、电监测终端等	27,083.29	22.03%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一体化端子排、集成电路类等	7,712.02	6.27%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结构件、器件等	5,343.42	4.35%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继电器等	5,219.51	4.25%
	莆田市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4,609.51	3.75%
	小计	-	49,967.75	40.65%
2017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集成电路类、塑胶件、通信网关、通信模组、电监测终端等	71,818.81	59.14%
	慈溪市顺发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模组类等	5,968.18	4.91%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件等	3,997.45	3.29%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屏柜、大电流冲击试验设备等	3,191.95	2.63%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继电器等	2,771.64	2.28%
	小计	-	87,748.03	72.25%
2016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集成电路类、塑胶件、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组、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74,970.70	61.69%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等	2,639.37	2.17%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珠海中慧	模组类等	1,586.12	1.31%
	深圳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板类等	1,237.07	1.02%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屏柜、大电流冲击试验设备等	1,155.64	0.95%
	小计	-	81,588.90	67.14%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电气、发行人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年1-3月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集成电路等	1,437.32	9.71%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塑胶件、运维服务等	713.91	4.82%
	南方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等	690.45	4.67%
	友讯达	模组等	614.06	4.15%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二三极管等	594.35	4.02%
	小计	-	4,050.08	27.37%
2018年度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高安全电子标识器、集成电路等	7,171.78	10.84%
	新联电子	用能信息采集管理产品等	3,122.00	4.72%
	青岛鼎信	模组、集成电路等	2,446.70	3.70%
	西门子下属企业	运维服务等	2,314.17	3.50%
	有方科技	模组等	2,279.94	3.45%
	小计	-	17,334.59	26.21%
2017年度	青岛鼎信	模组、集成电路等	3,636.66	5.36%
	有方科技	模组等	2,915.46	4.29%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集成电路等	2,443.70	3.60%
	新联电子	用能信息采集管理产品等	2,383.33	3.51%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模组等	2,339.09	3.45%
	小计	-	13,718.24	20.21%
2016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表、外协加工、电气产品、集成电路等	19,806.28	33.91%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中慧微电子	通信模组、原材料等	11,539.70	19.76%
	西门子下属企业	运维服务、高压柜等	3,195.37	5.47%
	湖南华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等	2,123.25	3.64%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基表及表壳表罩等	1,818.70	3.11%
	小计	-	38,483.30	65.89%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3、与电网公司客户的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明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与威胜集团的说明，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的电网公司客户具体交易主体为国家电网下属各地的省级电网公司和其它下属的电力公司、南方电网下属各地省级电网公司和各地市级的供电局企业，以及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地方电网公司或其下属的各地供电局企业，威胜集团和发行人电网公司客户具体交易主体众多而较为分散，且电网公司各具体交易主体的采购需求随其本地电网建设周期和建设计划而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网公司客户主要具体交易主体与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具体交易主体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威胜集团（单体）主要销售产品
2019年 1-3月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智芯微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模块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通信模块	-
2018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年份	具体交易主体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威胜集团（单体）主要销售产品
		监测终端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	-
2017 年度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	-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	-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	-
2016 年度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电监测终端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网关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电网客户主要交易主体中，存在部分共同的交易主体，但亦存在部分非共同的交易主体。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的说明，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各自相关产品可单独销售和使用。此外，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等关联方主要客户中涉及招投标的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网公司和各地方水务公司，上述客户相关招标文件一般会明令禁止联合投标、共同投标及其他捆绑式投标，发现此种情况会流标或废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独立参与招投标、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威胜集团、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以及与电网公司客户的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

（四）发行人和关联方对同样客户签订协议时如何确定协议主体，各主体、各

项目之间的交易过程及其权利义务关系是否能够明确区分，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非关联方对比分析

1、发行人和关联方对同样客户签订协议时如何确定协议主体，各主体、各项目之间的交易过程及其权利义务关系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基于我国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的行业现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共同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此外还包括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其他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等。

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客户提供不同类别产品，在该等客户的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针对同一重合客户的每份订单均为独立销售。涉及招投标情况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独立依法履行投标程序，独立参与竞标；涉及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独立进行商业谈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相关共同客户独立签署合同并建立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中标或谈判取得订单后，改由其他主体签署合同或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独立生产、收款、发货，且独立向该等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独立完成交易流程。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该等重合客户就各项目的交易过程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能够明确区分。

2、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非关联方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监测终端	42.13	1.09%	679.85	3.63%	1,885.37	8.43%	1,291.38	23.89%
水气热传感	8.88	0.45%	13.68	0.11%	4.68	0.07%	1,472.68	10.79%

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								
通讯模块	609.59	11.30%	5,904.06	35.93%	6,925.47	39.20%	4,899.38	96.07%
通信网关	619.08	7.05%	2,153.65	4.56%	3,930.82	7.91%	4,824.41	15.40%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	-	6.29	0.08%	51.72	1.99%	3,916.42	34.93%
原材料	-	-	-	-	8.15	100.00%	641.39	100.00%
合计	1,279.68	5.61%	8,757.53	8.43%	12,806.21	12.87%	17,045.65	25.06%

注：上述占比为占当期同类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原材料的毛利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分析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电监测终端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监测终端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8年度	30.17%	39.41%
2017年度	33.34%	38.51%
2016年度	20.06%	21.91%

注：2019年1-3月关联销售42.13万元，金额较小。

如上表所示，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在1%至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差异主要系部分产品结构差异及运输费和其他业务费等销售费用影响。如上表所示，2018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原因，发行人2018年向关联方销售的电监测终端产品主要为能效产品，其中向关联方销售的能效产品主要为导轨式电力计量与监测设备，而销售给第三方的能效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配电监测仪、直流电力监测仪和电量采集模块等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向关联方销售水气热传感终端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水气热传感终端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6年度	24.62%	30.03%

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至3月关联销售4.68万元、13.68万元、8.88万元，金额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在5%左右，差异较小。

(3) 向关联方销售通信模块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模块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9年1-3月	28.86%	17.12%
2018年度	26.60%	30.09%
2017年度	37.02%	38.07%
2016年度	36.18%	43.43%

如上表所示，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在1%至5%，差异较小。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在7%左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差异的主要系因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通信模块为载波模块，毛利率偏低，而向非关联方销售的通信模块主要为GPRS模块，当期主要向海外市场销售，产品结构和市场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2019年1-3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通信模块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2019年1-3月发行人对关联方主要销售的为双模模块、无线模块和PLC载波模块，而对电网公司等非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HPLC载波模块，本期该类通信模块需按客户指定的频率范围或芯片型号向特定供应商采购通信模组或通信芯片等原材料，其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且受到主

要客户招标限价的影响，产品单位售价有限导致本期该类通信模块毛利率较低，拉低了非关联方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4）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9年1-3月	22.02%	37.25%
2018年度	28.92%	31.71%
2017年度	38.37%	33.42%
2016年度	29.00%	28.12%

注：剔除 2016 年一笔 326.11 万元毛利率较高的交易后关联销售毛利率为 27.38%；剔除 2017 年一笔 1,081.83 万元毛利率较高的交易后关联销售毛利率为 30.52%。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在 5% 以内，差异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中，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受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威胜电气销售通信网关（两次销售金额分别为 326.11 万元及 1,081.83 万元）的毛利率分别达到 51.82% 和 58.59% 的影响。该两次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因发行人向威胜电气销售的通信网关属于售电终端产品，对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较高，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向威胜电气销售的通信网关的高毛利率拉高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整体毛利率，剔除发行人向威胜电气销售通信网关影响后，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8%、30.52%，略低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毛利率。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于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系毛利率相对偏低的网络表模块，而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关口终端和集抄产品等高毛利产品，占比约为 40%，其中关口终端毛利率 83.65%、集抄产品毛利率 47.79%，上

述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拉高了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5) 向关联方销售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金额为 3,916.42 万元、51.72 万元、6.29 万元及 0.00 万元。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因项目不同而差异较大,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可比性不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整体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部分年度变动趋势略有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五) 威胜集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变动等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客户调节收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威胜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2,272.19	258,298.48	242,474.02	223,533.78
净利润	-4,067.57	29,502.47	25,420.04	20,940.6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6年-2018年,威胜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稳定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2019年1-3月威胜集团营业收入为52,272.19万元,相比上年同期43,249.34万元增长20.86%,2019年1-3月净利润为-4,067.5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3,648.88万元下降11.47%。受春节放假及主要客户集中招投标时间主要在4月份之后等因素影响,一季度为威胜集团经营淡季。此外,2019年3月威胜集团对联营公司施维智能增资形成控制,确认一次性投资损失1,203.19万元,扣除该非常性损益影响后,威胜集团2019年1-3月净利润为-2,864.39万元,同比增长21.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威胜电气、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的相关

产品均可以独立使用，且不存在配套采购；发行人与威胜电气、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的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电网公司内部各自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关联方分别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也并非由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亦不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客户调节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六、《二轮问询函》第2题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中慧与控股股东存在共有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说明：（1）律师工作报告与回复材料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相关内容的差异原因，相关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形成原因及背景，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发行人及珠海中慧核心技术；（2）威胜集团未将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入发行人原因，该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除与控股股东外，珠海中慧与其他方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现应用，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影响，相关产品对应收入占比；（4）浙江恒业电子完全放弃对相关共有专利的所有权利主张的原因，签署《专利申请共同署名协议书》、《专利申请权转让证明》的时间及背景，浙江恒业电子是否曾经获取该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或收取任何费用；（5）上述专利共有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律师工作报告与回复材料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相关内容的差异原因，相关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形成原因及背景，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发行人及珠海中慧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名称为“IEC62056 基于 HDLC 的客户端协议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645 电表专有协议转 IEC 62056 国际协议的转换模块”。中慧微电子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开发 IEC62056 系列标准相关的通信模块所用的国际、国内协议转换软件包，主要涉及产品为 SWMW470E 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和 SX1212 低功耗无线通信模块。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SWMW470E 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销售收入	0.04	3.84	49.99	122.93
SX1212 低功耗无线通信模块销售收入	0.70	54.58	211.84	14.3
合计	0.74	58.42	261.83	137.23
发行人营业收入	22,815.98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占比	0.00%	0.06%	0.26%	0.2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该知识产权形成的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少，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共有知识产权涉及的具体产品并非发行人及珠海中慧的主要产品，该两项知识产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二）除与控股股东外，珠海中慧与其他方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现应用，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影响，相关产品对应收入占比

根据恒业电子及梁克难的说明，为合作开发和拓展部分区域市场及业务，恒业电子与中慧微电子进行市场及技术合作，中慧微电子主要负责研发投入及关键科研难题的突破，恒业电子主要负责市场需求调研，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持有“电流电压同步采样相位自动补偿系统及方法”及“基于 FIR 数字滤波器的无功功率测量方法”2 项发明专利。

根据中慧微电子的说明，中慧微电子已在上述两项专利的基础上开发形成 SWF2L23A 监测芯片，主要用于电压电流及无功功率的监测及校正。上述两项共有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并未应用在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核心产品开发及生产过程中。报告期内，上述 2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SWF2L23A 监测芯片销售收入	10.12	0.20	67.07	368.13
发行人营业收入	22,815.98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占比	0.04%	0.01%	0.07%	0.54%

如上表所示，上述 2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专利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二轮问询函》第6题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 100%股权及珠海中慧 94.18%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1）梁克难为关联方；（2）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及构成变动情况，销售收入规模是否与其机器设备、人员数量等相匹配；（3）收购前后发行人产能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产能确定依据，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产能分布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的交易往来情况、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威铭能源、珠海中慧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珠海中慧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2）威铭能源、珠海中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3）威铭能源、珠海中慧收购前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明显变动的情形及原因（如有）；（4）发行人收购时，威铭能源、珠海中慧主要资产构成，是否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机器设备；（5）收购前，发行人是否从事水气热传感终端相关业务以及通信模块相关业务，新增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收购具有业务协同性的合理性；（6）上述收购是否为仅通过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或简单业务集合的情形，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7）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源于收购威铭能源、珠海中慧；（8）威铭能源、珠海中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9）珠海中慧如何对外协单位进行管理，在收购前后主要外协单位是否存在变化及原因（如有）；（10）梁克难目前任职情况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威铭能源、珠海中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

1、威铭能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威铭能源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以及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9年1-3月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322.62
2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92
3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286.71

4	广西世嘉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4.14
5	河间市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34.17
序号	2018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4,462.91
2	威胜信息	2,463.06
3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61.86
4	湖南盛德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58
5	长沙县洁源水业有限公司	398.50
序号	2017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	5,077.63
2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7.03
3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310.74
4	新田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715.38
5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33
序号	2016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3,683.17
2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3,609.11
3	长沙市水务局	1,928.13
4	盘锦大洼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1,663.66
5	威胜信息	1,427.55

2、威铭能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威铭能源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9年1-3月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291.28
2	宁波精恒水表有限公司	98.92
3	宁波凯睿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65.37
4	临沂市鲁蒙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59.66
5	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	38.21
序号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1,957.09
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53
3	北京门思科技有限公司	508.44
4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503.37
5	宁波凯睿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370.55

序号	2017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	2,977.67
2	新联电子	2,383.33
3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346.10
4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1,068.11
5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894.76
序号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湖南华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23.25
2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1,818.70
3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51
4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867.50
5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866.75

3、中慧微电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及说明，中慧微电子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9年1-3月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047.17
2	智芯微	897.19
3	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4.02
4	江西锐峰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6.50
5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197.60
序号	2018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	2,240.73
2	威胜信息	2,088.26
3	智芯微	1,100.07
4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7.19
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914.12
序号	2017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	5,263.64
2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75.03
3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249.69
4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124.74
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48
序号	2016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	11,387.00
2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4,265.74
3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6.98
4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981.62
5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923.32

4、中慧微电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珠海中慧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9年1-3月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鼎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0.43
2	友讯达	575.63
3	深圳市尚格实业有限公司	139.02
4	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	119.63
5	南京飞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9.18
序号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智芯微	5,361.01
2	有方科技	732.92
3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69
4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486.33
5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499.88
序号	2017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有方科技	2,484.37
2	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14.68
3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66.20
4	友讯达	964.77
5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9.25
序号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博恒科技有限公司	3,397.44
2	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2.31
3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37.65
4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4.23
5	深圳市文睿电子有限公司	765.36

5、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威铭能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威铭能源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254.08	971.89	548.66	5,645.03
威铭能源营业收入	2,401.44	16,113.06	15,681.46	19,449.52
占比	10.58%	6.03%	3.50%	29.02%
威胜信息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157.57	9,814.40	1,802.15	9,118.73
威胜信息营业收入	17,526.28	81,801.43	81,437.76	50,813.68
占比	0.90%	12.00%	2.21%	17.95%

根据发行人及威铭能源的说明，2016年，威铭能源与威胜信息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2016年来自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大造成。扣除上述关联方，2016年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威铭能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和0.36%。2017年扣除向关联方的销售后，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威铭能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和0.71%，2018年扣除向关联方的销售后，该比例则分别为5.95%和2.70%。2019年1-3月，该比例则分别为10.58%和0.90%。综上，除向关联方销售外，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共同客户重合率较低，主要包括Sanakosh Associates等贸易类企业。

(2) 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威铭能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威铭能源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431.59	2,510.83	5,150.90	2,688.31
威铭能源采购额	1,123.81	8,850.99	15,992.69	13,928.21
占比	38.40%	28.37%	32.21%	19.30%
威胜信息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4,113.73	9,434.08	17,619.87	28,993.77
威胜信息采购额	11,130.67	49,677.13	55,430.82	46,723.04
占比	36.96%	18.99%	31.79%	62.05%

根据发行人及威铭能源的说明，2016年，威铭能源与威胜信息的共同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系二者向威胜集团、威科电力、金胜澳门和中慧微电子等关联方采

购造成。扣除上述关联方，二者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均低于1%，2017年1月，威胜信息收购威铭能源后，由于双方均需要采购电子元器件、通讯模块等，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双方的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从而导致存在一定数量的共同供应商，主要包括青岛鼎信、东软载波等。

6、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 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慧微电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慧微电子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1,996.30	2,110.39	7,633.05	6,215.53
中慧微电子营业收入	3,882.71	11,950.27	22,854.06	22,539.22
占比	51.42%	17.66%	33.40%	27.58%
威胜信息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1,618.71	10,261.75	11,265.90	11,163.49
威胜信息营业收入	17,526.28	81,801.43	81,437.76	50,813.68
占比	9.24%	12.54%	13.83%	21.97%

根据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说明，2016年，威胜信息与中慧微电子共同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来自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扣除上述关联方后，共同客户的销售占中慧微电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和0.16%。2017年扣除向关联方的销售后，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中慧微电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4%和4.38%，2018年扣除向关联方销售后，该比例则分别为10.36%和3.25%。2019年1至3月扣除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后，该比例则分别为47.99%和2.88%。其中2019年1至3月向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中慧微电子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中慧微电子当期向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比例约为47.10%，而该客户同时亦为威胜信息当期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说明，2017年5月，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后，发行人对各个主体的销售渠道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整合，共同销售有所提升，主要共同客户包括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

(2) 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慧微电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²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慧微电子共同供应商	2,297.30	10,433.98	7,166.83	2,898.97
中慧微电子采购额	2,630.66	13,765.38	13,079.04	19,303.09
占比	87.33%	75.80%	54.80%	15.02%
威胜信息共同供应商	4,288.11	8,732.95	10,954.04	13,079.02
威胜信息采购额	11,130.67	49,677.13	55,430.82	46,723.04
占比	38.53%	17.58%	19.76%	27.99%

根据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说明，2016年威胜信息与中慧微电子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来自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较高导致，扣除上述关联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占中慧微电子和威胜信息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2%和6.78%。2017年威胜信息收购中慧微电子后，由于双方均需要采购电子元器件、通讯模块等，发行人为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双方的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如智芯微、有方科技、东软载波等的采购比例有所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初，主要系双方均存在向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与中慧微电子后，为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对各主体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了相应的整合，从而存在一定数量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二）威铭能源、珠海中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

²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修改说明》（天健函[2019]2-63号），因数据串行粘贴错误，以下表格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相关数据已做修订。

控制企业之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气热传感终端、原材料等	-	-	13.16	0.08%	14.63	0.09%	5,336.46	27.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电表、电气产品等	16.50	1.56%	120.50	1.36%	78.00	0.49%	1,443.75	10.37%

2、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的控制企业之间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模组等	133.06	3.43%	875.94	7.33%	4,540.05	19.87%	6,171.03	27.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电气产品等	-	-	2.37	0.02%	106.84	0.82%	753.07	3.9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初，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2017年收购至发行人体

系内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月至3月，关联销售和采购金额和占比已显著降低，不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报告期初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2017年以来该类交易已显著降低，不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八、《二轮问询函》第15题

请发行人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关于威铭能源参股湖南银通科技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披露银通科技股权结构，简要说明其历史沿革及参股原因；（2）结合具体产品在招股说明书“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需安装与不需安装两类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对销售流程图是否有影响；（3）2019年主要经营计划、一季度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上半年业绩预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其依据，分析未来发行人获取新合同、新业务的能力与条件，各类业务合同、业务量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市场环境、业绩变动的风险；（4）增值税期末未交数连续为大额负数的原因，与纳税申报情况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依据及对应的具体审计程序、证据和结论，是否存在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独立董事丁方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3）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披

露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方式分为招投标模式及直接订单模式，其中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水务公司等客户主要采取招投标模式进行采购，其他客户则主要采取直接订单模式。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招投标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6.09%、60.17%、54.73%及 60.00%，招投标模式获取的业务收入系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通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模式（即采用直接订单模式）获取的业务主要系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水务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该等产品或项目非上述招投标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项目，或未到达上述工程建设及设备材料采购金额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就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独立参与了招投标流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制定的相关规则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独立与相关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外，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等主要客户制定的相关规定，具有行贿行为的供应商将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取一定期限或永久市场禁入、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供应商资质能力核

实证明、发行人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关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审核，并中标其相关采购项目，不存在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取市场禁入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龚牧龙

龚牧龙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 公司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中慧微电子	GR201844002410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威胜信息	43010419085003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5日
3.	排污许可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威铭能源	43010419085004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5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行人	DW243062537	2019年7月1日	2022年3月29日

2. 产品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LXSW-D	中华人民共	威铭能源	17-D419-19	2019年2月	2022年2月15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0374	15日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ZG-D-WK2	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威铭能源	17-D419-19 0375	2019年2月 15日	2022年2月15 日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GSM/TD-SCDMA/WCDMA/cdma2000 /T-LTE/LTE FDD 模块	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无 线电管理局	发行人	2019-1041	2019年2月 22日	2020年2月27 日

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采取长期框架协议的方式，以订单确认历次交易具体产品内容、数量、收发货方式等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长期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青岛鼎信	2016年10月1日	至2021年9月30日止
2.	发行人	福州世强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长期
3.	发行人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长期
4.	发行人	湖南雷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长期
5.	发行人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长期
6.	发行人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	2018年9月30日	长期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限公司		
7.	发行人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长期
8.	发行人	有方科技	2019年3月18日	长期
9.	威铭能源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长期
10.	威铭能源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长期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产品或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威胜集团	销售电表、原材料	系框架协议，具体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年1月2日
2	发行人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4G 电力终端专用通信部件	6,827.4000	2018年12月27日
3	发行人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专变采集终端 III 型（无线公网 4G）等	3,096.2233	2018年12月5日
5	发行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专变采集终端 I 型（无线专网 230M）等	2,699.9973	2018年7月2日

6	发行人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4G/HPLC）等	1,365.0039	2018 年 7 月 2 日
7	发行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4G/HPLC）等	1,982.4407	2018 年 6 月 22 日
8	威铭能源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DN15 至 DN25 智能远传水表及配套设施	1,447.7520	2018 年 6 月 7 日
9	发行人	MOIMSTONE Co.,LTD.	用电监测及管理装置	系框架协议，具体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29 日
10	发行人	NURI Telecom Co.,LTD.	用电监测及管理装置	系框架协议，具体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29 日
11	发行人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配电终端，配变终端（TTU）等	3,269.9113	2019 年 5 月 13 日
12	发行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配电终端，配变终端（TTU）等	2,336.3575	2019 年 5 月 31 日
13	发行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单元、集中器、采集器	5,406.1055	2019 年 6 月 18 日
14	发行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专变采集终端 I 型（无线专网 230M）	3,152.0590	2019 年 6 月 12 日
15	威铭能源	辽宁亿华建设有限公司	热表（含超声波热量表软件 V1.0）、NB 无线平衡阀、热力信息化系统及大屏展示等	1,295.1730	2019 年 6 月 24 日

3. 重大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威铭能源	保利大都汇项目一期和二期供水安装工程	1,241.9035	2018 年 7 月 26 日

2	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	威铭能源	长沙蓝光雍锦半岛项目供水工程	1,176	2017年10月24日
---	------------	------	----------------	-------	-------------

4.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合同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及币种	授信签署日期	授信中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R220186804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8年12月2日	2019年11月26日	保证	威铭能源
2	CN1101900153 6-180724-WIT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美元 500 万元	2018年9月19日	银行有权单方面中止，现有效	质押	威胜信息
3	WSXX002DY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9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抵押	威胜信息

5.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在智慧水务应用、直饮水及水务工程、配用电建设工程、建筑工程等领域开展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负责合作范围内市场推广和技术需求整理，及配用电设备技术支持；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应积极回应发行人询价及招标邀请，并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对相关项目提供质量、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有项目在市场同等条件下应确保使用发行人产品；双方应共享市场信息，并及时共同、评估商务及技术风险。协议为双方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

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仪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许继仪表选择发行人为战略合作厂家，同意发行人贴牌销售许继仪表产品或以其代理身份销售产品，双方合作涵盖海外市场合作、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终端通信产品、电力监测产品、智能计量装备元件、新技术合作等业务领域。双方约定合作期间，确保对方能够享受到相应价格优惠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货的权利，付款条件以具体合同确定，知识产权归相应权利人享有，经商讨一致后可进行相应授权；产品在客户处产生质量问题时，由品牌方先承担责任，若系由另一方提供的产品引起，则责任由另一方最终承担；对于双方已达成的客户，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争夺。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涉及具体业务活动应另行签订合同。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合作开展以下合作：（1）关于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安防系统、智慧水务系统、智慧照明系统等成熟应用和设备的产品技术合作；（2）阿里云Link WAN物联网管理平台合作；（3）技术协作、市场协作、商机协作；（4）通过产品、技术、市场的战略深度合作达到一定收入、连接数、合作项目目标并开展商业激励。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期间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部门	金额（万元）	受补助企业	款项到账日期	依据文件
1	自主创新专项基金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50	发行人	2019年1月31日	《关于下达2018年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133号）
2	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143.5510	发行人	2019年2月3日	《关于下达湖南省2018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136号）
3	软件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54.2075	中慧微电子	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5日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附件四：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期间内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1. 工商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威胜信息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威胜信息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
	威铭能源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铭能源是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该公司各项登记事项均符合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局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1 日
	中慧微电子	珠海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慧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9 日
	慧信微电子	珠海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慧信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9 日
5	喆创科技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喆创科技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

2. 商务局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威胜信息	长沙高新区外经外贸和商务中心	威胜信息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中心未收到其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与其在外商投资方面没有任何争议。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环保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威胜信息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威胜信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涉及任何环境污染纠纷或任何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8 月 2 日
	威铭能源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威铭能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涉及任何环境污染纠纷或任何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8 月 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喆创科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喆创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涉及任何环境污染纠纷或任何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8 月 2 日
	中慧微电子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中慧微电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2 日
	慧信微电子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慧信微电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2 日

4. 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威胜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威胜信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系统中暂未发现该单位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8 日
2	威铭能源	国家税务总局安化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威铭能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系统中暂未发现其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8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3	喆创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喆创科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系统中暂未发现该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8 日
4	中慧微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中慧微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5	慧信微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慧信微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5. 社保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威胜信息	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胜信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2019 年 7 月 2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2	威铭能源	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铭能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2019 年 7 月 26 日
3	喆创科技	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喆创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2019 年 7 月 26 日
4	中慧微电子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慧微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 年 7 月 23 日
5	慧信微电子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慧信微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 年 7 月 23 日

6. 住房公积金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威胜信息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威胜信息于 2002 年 1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缴存职工 429 人，缴存比例 8%。该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	2019 年 8 月 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威铭能源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威铭能源于 2002 年 1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缴存职工 150 人，缴存比例 8%。该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6 日
	喆创科技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喆创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缴存职工 9 人，缴存比例 8%。该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6 日
	中慧微电子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慧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23 日
	慧信微电子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慧信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23 日

7. 安全生产监督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威胜信息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威胜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长沙国家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9 日
	威铭能源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威铭能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在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23 日
	喆创科技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喆创科技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今，在长沙国家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9 日
	中慧微电子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慧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22 日
	慧信微电子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慧信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22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独立性.....	367
二、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	379
三、关于房产子公司处置.....	39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威胜有限/湖南威胜有限	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3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二轮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51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
《三轮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75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三轮审核问询函》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胜电子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
星宝投资	星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Star Treasur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威胜控股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英文名称为 Wasio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为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基集团	海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Oceanbase Group Ltd）
威佳创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
威铭能源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威胜智能水表有限公司、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
中慧微电子	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朗佳	长沙朗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金胜澳门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澳门特别行政

	区，英文名称为 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友讯达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电子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载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鼎信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芯微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2-279 号《审计报告》
《20190331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 2-538 号《审计报告》
《20190331 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 2-53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1903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 2-542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威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6月2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75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独立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除与控股股东共同采购及销售外，列示发行人单独采购或销售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及占比；（2）部分客户要求打包采购的具体要求，为何选用关联方产品，市场同类竞品是否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分析打包采购选用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存在依赖；（3）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是否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产生误导，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业务及产品的混淆，吉为通过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星宝投资先后对外设立企业同样使用“威胜”商号的原因，相关企业具体业务构成，是否存在销售同类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除商号共用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共用或授权使用情形，是否已就商号等使用等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5）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管理层、行政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全面核查，结合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提供核查证据，并就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三轮问询函》第7题）

（一）除与控股股东共同采购及销售外，列示发行人单独采购或销售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及占比

1、发行人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相关客户，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分别独立地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开展商务谈判，独立进行对外销售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共同客户是指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或服务也向威胜集

团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共同供应商是指既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和/或服务也向威胜集团销售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即使面对共同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亦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分别独立进行对外销售和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扣除共同客户，当年度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或服务而未向威胜集团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非共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本年度非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	17,214.52	62,661.12	66,736.21	42,459.93
占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6.03%	60.75%	67.54%	63.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该年度/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60%以上，2019年第一季度非共同客户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南方电网大规模框架招投标并形成收入通常在一季度以后，因此发行人向主要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在一季度占比较低。上述非共同客户主要包括长沙市水务局、盘锦大洼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扣除共同供应商，当年度仅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和/或服务而未向威胜集团销售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非共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本年度非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11,206.89	44,289.47	39,737.61	40,899.09
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75.73%	66.93%	58.53%	70.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占该年度/期间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60%至 75%左右；2019 年第一季度非共同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春节假期、主要客户招投标时点等因素影响，2019 年一季度销售为相对淡季，一季度发行人获得来自电网客户的新订单相对较少，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向电网公司指定的共同供应商采购比例亦相对较低。上述非共同供应商主要包括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湖南华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共同客户的原因主要系二者产品均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而我国现行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内的输配电、变电、用电各环节，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等产品及设备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因此，会存在发行人客户与控股股东客户相重的情况，从而最终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向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共同供应商的原因主要系：（1）主要客户电网公司等出于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的要求，对控股股东产品电能表、发行人产品采集器、集中器等的主要元器件（包括通讯模组、电解电容器、压敏电阻器、电阻器、光电耦合器、晶体谐振器、瞬变二极管、时钟电池、片式电容器、RS-485 芯片和电流互感器等）采购有特定的技术指标及认证检测要求，而供应商中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企业相对集中，如智芯微、青岛鼎信、东软载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相关元器件的情况。其中模组类原材料在行业中通过电网公司认证检测的合格供应商仅有为数不多的几家，同时电网公司在招标时还会指定频率范围或芯片型号，不同厂家设计生产的模块频段又有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能够选择的供应商更为集中，是存在共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2）就塑胶件、印制板、天线、线缆、插座等无需通过认证检测的一般元器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基于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均会向细分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购买相应的零部件或原材料；（3）由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生产场地均

集中在湖南等地，同时珠三角、长三角为我国电子元器件、结构件产业聚集地，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双方均会选择向当地的主流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的存在。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独立销售和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对外销售和采购。针对招投标项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分别独立参与招投标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从外部组织招投标工作的角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电网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电网公司内部不同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电网公司以分标的形式对不同物资进行标段划分，用不同编号进行区分，电网公司对不同物资产品制定专用技术标准并发布招标公告，每个产品类别都有独立的技术规范标准和不同的招标评标要求，投标人对不同标段产品进行独立投标。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的产品分别对应不同物资编号、不同技术标准、不同标段和不同标包。此外，招标模式也不尽相同，比如在南方电网招投标流程中控股股东的电能表产品 2002 年至 2016 年采用南方电网总部统一招标模式，2017、2018 年变为由各省网公司单独招标，到 2019 年 7 月再次回归到总部统一招标模式，而发行人的用能信息采集设备等通信网关类产品则一直采用各省网公司单独招标模式，从招投标模式上亦能体现出不存在捆绑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从内部参与招投标工作的角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独立地以各自主体对电网公司进行销售，具体包括：（1）独立参加供应商资格审查：用能信息采集设备和电能表分别对应不同的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加对应项目的电网公司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取得独立的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2）独立参与供应商绩效评价：国家电网对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和电能表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绩效评价，并适用不同的评分细则，发行人与威胜集团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对应项目的绩效评价，其中发行人在国家电网 2018、2019 年连续两次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类供应商绩效评价中皆为 90 分以

上的 A 类企业；（3）独立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分别以各自主体参与投标过程，各自支付投标保证金并进行标书制作，中标后收到独立的中标通知书，后续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并履约交货，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共同作为合同主体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团队，已在全国设立九个大区销售中心，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并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参与制定了 17 项国家行业标准，主导设计了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多款产品，具备研发能力；威胜信息品牌已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业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部分客户要求打包采购的具体要求，为何选用关联方产品，市场同类竞品是否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分析打包采购选用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说明，打包采购情形主要发生于电网公司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需求中，主要用于个别工业园区或居民小区的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和变电站项目等小型项目订单，其整体产品用量较少，且对电能表、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等产品都有需求，基于采购和结算的便利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会对相关产品进行打包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的访谈，打包采购情形下，市场同类竞品也能满足客户需求，选用关联方产品主要是基于便利性考虑，一方面，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产品质量优良，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且产品定价公允；另一方面，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生产基地皆位于长沙威胜科技园园区内，选用关联方产品在产品运输、业务沟通等方面更为便捷，选购关联方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的访谈，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都面临电网客户的少量打包采购需求，但一方面，电网客户主要通过集中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产品主要由电网公司内部各自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除电网客户外，发行人还独立发展了大量的非电网客户，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报告期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已下降至8.43%、5.61%。

综上，打包采购情形主要发生于电网公司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需求中，市场同类竞品也能满足客户需求，打包采购选用关联方产品主要基于便利性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三）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是否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产生误导，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业务及产品的混淆，吉为通过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星宝投资先后对外设立企业同样使用“威胜”商号的原因，相关企业具体业务构成，是否存在销售同类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是否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产生误导，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业务及产品的混淆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18题”之回复所述，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在行业领域、业务范围、主营产品功能、以及核心技术上具有比较明显的差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威胜集团产品主要使用的商标分别为 （发行人）和 、威胜及 （威胜集团），能够明确进行区分。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ecp.sgcc.com.cn/>）及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网

站（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的信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产品采取独立的认证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均分别独立获得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下合称电网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拥有不同的合格供应商编码。电网公司在采购产品时，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产品分别履行招投标程序，其主要筛选和关注点为产品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一系列专业、具体指标，不致因商号本身产生混同。此外，除“威胜”商号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亦拥有并使用“威铭”、“中慧”商号，与控股股东使用的商号具有较显著的差异。因此，使用“威胜”商号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的误导，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关业务、产品的混淆。

2、吉为通过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星宝投资先后对外设立企业同样使用“威胜”商号的原因，相关企业具体业务构成，是否存在销售同类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出具的说明，吉为于 2000 年 4 月设立威胜集团前身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时首次使用“威胜”商号，之后出于集团整体企业形象的考虑，部分新设企业继续使用“威胜”商号，并依据其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注册登记公司名称，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注册成立时亦采用了“威胜”商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使用“威胜”商号注册新企业的情况。

根据吉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威胜”商号且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威胜集团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能表及其配套产品
2	威胜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3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以及光伏运维服务	光伏电站EPC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光伏运维服务
4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	能源管理与咨询服务
5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远传电表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远传电表
6	湖南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新能源技术与咨询服务
7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节能产品及技术服务
8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9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使用“威胜”商号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的误导，亦不会导致彼此业务、产品的混淆；使用“威胜”商号的关联方并未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除商号共用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共用或授权使用情形，是否已就商号等使用等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1、商标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WILLFAR**”、“**威铭**”以及“”。根据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商标为“”、“**威胜**”及“**WASION**”。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有商标或在生产经营中共用商标的情形，彼此之间亦不存在有关商标的任何纠纷。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590 项专利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其中，报告期内，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曾共同持有 1 项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10028057.7，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威胜集团及中慧微电子已就上述共有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威胜集团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独立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专利的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尚未就商号使用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加强对“威胜”商号的管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合法程序督促其控制的企业规范使用“威胜”商号，并就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当使用“威胜”商号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威胜集团

共有商标或在生产经营中共用商标的情形；威胜信息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同持有或相互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专利的任何纠纷。

（五）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管理层、行政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管理层、主要行政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相关员工任命书、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管理层、主要行政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董事	吉为、曹朝辉、王学信、冯喜军、曾辛	吉为、曹朝辉、王学信、郑小平、李鸿	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丁方飞、董新洲、王红艳	吉为、郑小平、李正春、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丁方飞、董新洲、王红艳	吉为、郑小平、李正春、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丁方飞、董新洲、王红艳	郑小平、李正春、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监事	钟诗军、王贇	李正春	钟诗军、王贇、程立岩	李婷	钟诗军、王贇、程立岩	李婷	钟诗军、王贇、程立岩	李婷
高级管理人员	李鸿、李先怀、钟喜玉、范律、张振华、傅晖	曹朝辉、郑小平、杨力、田仲平、吕新伟	李鸿、李先怀、范律、张振华、钟喜玉、傅晖	郑小平、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李鸿、李先怀、范律、张振华、钟喜玉、傅晖	郑小平、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李鸿、李先怀、范律、张振华、钟喜玉、傅晖	田仲平、郑小平、杨力、吕新伟、李正春
其他主要行政人员	马亮、肖林松、前忠	李婷、刘新润	朱政坚、许健、马亮、肖林松、廖前忠、周攀	李婷、张宇、刘新润、韩薇	朱政坚、许健、马亮、肖林松、廖前忠、周攀	李婷、张宇、刘新润、韩薇	朱政坚、许健、马亮、肖林松、廖前忠、周	李婷、张宇、刘新润、韩薇

职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攀、谭震宇	

注：（1）其他主要行政人员系指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任命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2）2016年12月，威胜集团决定免去王学信湖南威胜有限总经理（总裁）职务，并提名李鸿为湖南威胜有限总经理（总裁），提名王贇为湖南威胜有限监事，威佳创建决定提名钟诗军为湖南威胜有限监事。（自2016年12月起，李鸿实际履行总经理（总裁）职责，不再履行监事职责；王学信不再履行总经理职责；钟诗军、王贇实际履行监事职责）。2017年1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李鸿担任湖南威胜有限总经理（总裁），并召开监事会选举钟诗军、王贇担任湖南威胜有限监事。

根据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员的劳动合同、任命书、相关股东提名决定等，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之间，发行人董事吉为、王学信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发行人董事曹朝辉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发行人总经理（总裁）李鸿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2017年1月，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并准备启动股份制改造，同时对管理层进行了人员调整，吉为、曹朝辉辞任发行人董事，李鸿、王学信辞任威胜集团董事，且发行人引入独立董事。此外，发行人的在任监事钟诗军、王贇分别系股东威佳创建、威胜集团委派，均任职于威胜集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管理层和主要行政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威胜集团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明细，报告期内，除王贇、钟诗军系股东委派监事，在威胜集团领取相应薪酬及报销外，李鸿等其余8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6年至2017年3月存在与威胜集团的零星资金往来，2016年及2017年金额分别为37.05万元、5.71万元，2016年往来款项主要系因该等人员曾于威胜集团及下属企业任职，因此从相关单位领取相应薪酬及报销款等，2017年初往来

款项系报销与收款时间差所致，入职发行人后已不存在从威胜集团及下属企业领取薪酬及报销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或共同领薪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发行人具有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法规要求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对生产经营活动及成果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并实行了独立于股东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生产经营及成果，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具备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已设置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虽然存在一定的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但是双方均独立销售和采购，不存在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打包采购情形主要发生于电网

公司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需求中，市场同类竞品也能满足客户需求，打包采购选用关联方产品主要基于便利性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的误导，亦不会导致彼此业务、产品的混淆；使用“威胜”商号的关联方并未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4）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威胜集团共有商标或在生产经营中共用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专利的任何纠纷；（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管理层、主要行政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6）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共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具备人员的独立性。（7）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投资多家房地产公司。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为与吉喆控制的企业，以及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概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业务、资金、人员等往来情况，吉为、吉喆是否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控制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按照证券法、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交易情况；（4）实际控制人在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安排，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及信用风险等，并做重大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提供核查证

据，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三轮问询函》第8题）

（一）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为与吉喆控制的企业，以及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概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股东调查函、威胜控股最近3年年度报告、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相关注册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威胜集团	2000年4月11日	148,000万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100%股权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胜控股	2004年5月20日	港币99,996.1675万元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宝投资持有其53%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科电力	2002年5月24日	港币10,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60%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其40%股权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胜电气	2013年9月27日	35,000万元	威胜电气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售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电子远传电表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1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90%股权，蒋凯持有其10%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目前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10,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目前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瑞生	2009年4月16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兆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1,000万元	长沙瑞生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2018年6月21日	230,000万坦桑尼亚先令	威胜集团持有其67%股权，E至Tech Investment Electric Company持有其33%股权	电能表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ABE Technologies, Ltd (美国 ABE 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9日	美元105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98%已发行股份，美国 ABE 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2%已发行股份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施维智能	2013年3月1日	5,4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51%股权，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运维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1,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1,000万元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王诗隽持有其30%股权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6日	20,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75%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其15%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其10%股权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以及光伏运维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月12日	10,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65%股权，湖南开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5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气自动化系统、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	2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55%股权，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	2,000万元	照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胜澳门	2004年10月15日	澳门币100万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电子元器件的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6日	14,300万元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3.15%股权，长沙绿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持有其36.85%股权	新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咨询、转让、生产、销售（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inowise Industries Ltd（中慧工业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日	美元1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星宝投资	2004年3月3日	美元1元	吉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基集团	2004年3月3日	美元100万元	威胜控股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parkle Light	2010年4	美元1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已发行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Investments Ltd (照辉投资有限公司)	月9日		股份		控制的企业
	威佳创建	2008年4月1日	港币2元	威胜控股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asion Electric Group Limited (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	港币1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asion Power Limited (威胜电力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	港币1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Grea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	1991年8月20日	港币10万元	Hill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95%已发行股份, 梁海斌持有其5%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Newest Luck Investments Ltd (新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1月31日	美元1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信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	美元1,000万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50%股权, 海基集团持有其50%股权	融资租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28日	5,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Hill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7年6月18日	美元2元	吉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Abil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力升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7月5日	美元2元	吉喆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吉喆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REDX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锐顶国际电力)	2013年12月6日	港币20,400万元	CHEN XUEJIAN 持有其36.55%股权, Profit Upsurg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28.41%股权, 叶德新、袁志新	研发、生产扩音器及销售	吉为、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技术有限公司)			及黎逢春分别持有其 6.63% 股权, BI ZHAOXIA 持有其 5.30% 股权, ZHANG SHANHUA、SO WAI MAN EARNEST 及殷勇分别持有其 2.65% 股权, 许建平、苏建徽分别持有其 0.95% 股权		
	REDX Micro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港币 1,162.5 万元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54.84% 股权, 许建平持有其 13.98% 股权, 王躍斌持有其 9.68% 股权, 威胜集团持有其 21.51% 股权	半导体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REDX Audio Company Limited (锐顶音响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港币 1,000 万元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5% 股权, RONG DAWEI DAVID 持有其 15% 股权	音响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REDX Audio Visual Technology Limited (锐顶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²⁵	2014 年 9 月 10 日	港币 1 万元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电子产品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	1,600 万元	广东锐顶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数字音响功率放大器、音频产品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	3,000 万元	湖南晟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广东锐顶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投资光伏发电项目、纯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配套充电系统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8 日	10,101 万元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24.26% 股权, 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50% 股权, 力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²⁶ 且吉为、吉喆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长沙海普化工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16 日	112 万元	经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经典公司控制的企业

²⁵ 成立时名称为“Longjo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imited 龙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²⁶ 报告期内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控制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向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控制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长沙威荣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2009年5月27日	50万元	经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经典公司控制的企业
	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800万元	邹启明持有其50%股权，杨军持有其50%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吉喆曾担任董事、经理
	长沙蓉和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02年7月3日	12,245万元	长沙瑜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吉喆曾担任董事
	东莞锐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1,000万元	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已于2019年8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电子芯片销售	吉喆曾担任董事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	3,000万元	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控股、非融资性担保、商务信息咨询	吉喆曾担任董事
	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13,000万元	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长沙亚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²⁷
	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1日	3,000万元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徐振轩持有其20%股权	节能设备、机电工程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²⁸
	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0日	400万元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亚联电信网络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李醴持有其8%股权，陈兵持有其7%股权	已于2004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吉为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1992年8月24日	4,800万元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湖南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持有其15%股权	已于2006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4日	2,778万元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36.72%股权，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5.76%股权，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4.89%股权，李侍武持有其10.53%股权，成映波持有其2.1%股权	已于2010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摩天轮	2002年4	1,350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	已于2004年	吉为担任董

²⁷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100%股权，并分别于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将嘉乐房地产100%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威胜集团已于2017年6月及2018年1月将嘉乐房地产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²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威胜电气曾持有其76%股权。威胜电气已于2016年将持有的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月 17 日	元	司持有其 33% 股权，湖南安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7% 股权，欧阳支持持有其 12% 股权，余德华持有其 11% 的股权，长沙凯元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1% 的股权，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黄定平持有其 6% 股权	吊销	事的企业
	威胜百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	5,000 万元	注销时威胜电气持有其 100% 股权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电气设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根据相关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及相关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内企业不存在被相关工商或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境外公司董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出具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外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业务、资金、人员等往来情况，吉为、吉喆是否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控制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了三家房地产公司，即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经典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通用地产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长沙),以及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置业)。其中,吉为、吉喆分别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达)和力升投资合计持有经典公司 49.5%的股权,并通过经典公司持有通用长沙 40%的股权;吉为通过卓易达持有威华置业 17.92%的股权。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之间的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典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威华置业系发行人 5%以上间接股东邹启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吉为、吉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通用地产有限公司及经典公司分别持有通用长沙 60%及 40%股权。通用地产有限公司为央企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及说明,2016年度发行人自经典公司收回拆借资金合计 1,353.98 万元,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发行人与经典公司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0。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吉为、吉喆的说明及经典公司、通用长沙以及威华置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具有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吉为、吉喆提供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报告期内,吉为、吉喆曾担任经典公司董事,2018年9月,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向经典公司增资并实际控制经典公司后,吉为、吉喆不再担任经典公司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或往来情况。

2、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之间的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威胜集团《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7]194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8]545号)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9]247号),威胜集团提供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及说明,2014年威胜集团曾向威华置业购买商品房的预付款合计约994万元。报告期内,根据双方实际成交情况,在项目竣工并结算后威华置业向威胜集团陆续退回购房预付款及代缴水电费合计约136.54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吉为、吉喆的说明及经典公司、通用长沙以及威华置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威胜集团的业务领域具有较大差异,除上述情况外,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根据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威胜集团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报告期内,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或往来情况。

2、吉为、吉喆是否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控制上述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经典公司控股

股东为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湖南万润睿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出资人为王胜成、杨松；通用长沙控股股东为通用地产有限公司，为中央企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威华置业控股股东为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其穿透后的出资人为李旭、廖学东。

根据吉为、吉喆、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廖学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吉为、吉喆、廖学东进行的访谈，吉为、吉喆与经典公司及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经典公司控制权的其他协议安排，与威华置业及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关于威华置业控制权的其他协议安排，吉为、吉喆对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公司经营决策无实际控制，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实际控制经典公司、通用长沙或威华置业的情况。

3、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威胜集团《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7]194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8]545号）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9]247号），以及发行人及威胜集团提供的资金流水及说明，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经典公司于2016年存在资金拆借，且经典公司已于当年偿还所有拆借款项外，最近三年内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证券法、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交易情况

根据吉喆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喆担任 Abil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为力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升投资）董事，并持有其100%股权。根据力升投资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及吉喆出具的说明，力升投资成立于萨摩亚（Samoa），为投资控股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销售及采购明细账等资料，其于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或其他资金

往来，因此股东填写的调查函中遗漏该公司，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未能及时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力升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文件等相关资料，取得吉为、吉喆提供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及相关说明，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等信息，本所认为，除上述已补充披露力升投资为关联方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如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关联方，则除同时为威胜信息的关联方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外，威胜集团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威胜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郑小平、李正春、田仲平、杨力、吕新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2）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觅你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监事李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集居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监事李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明细，报告期内，除郑小平的密切关系家庭成员王

学信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发行人领取薪酬外，威胜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并无任何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在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安排，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及信用风险等，并做重大风险揭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外，吉为、吉喆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

根据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资金紧张及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威胜控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吉为、吉喆与发行人、威胜集团、威胜控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投资房地产企业或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情况，除吉为、吉喆外，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威胜控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吉为、吉喆持有任何房地产企业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吉为、吉喆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上述人员持有任何房地产企业权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吉为及吉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报告期内，吉为、吉喆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吉为、吉喆曾担任经典公司董事；发行人与经典公司于 2016 年存在资

金拆借，经典公司已于当年偿还所有拆借款项；报告期内，威华置业存在向威胜集团退回部分购房预付款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不存在其他占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资金的情况；（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力升投资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力升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4）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报告期内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资金紧张及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亦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

三、关于房产子公司处置

根据问询回复，2017年1月发行人受让威胜集团、威佳创建所持威铭能源100%股权。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威铭能源向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100%股权。威胜控股分别于2017年6月及2018年1月将嘉乐房地产股权全部转让，2017年嘉乐房地产的价格相比2016年受让发行人所持部分的价格上涨约66.56%，主要系嘉乐房地产名下2宗土地受当地整体市场带动价值大幅增加造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选取的土地交易公司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存在相同区域其他可比交易情况，嘉乐房地产所处区域周边房产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化趋势；（2）嘉乐房地产的资产构成，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威胜集团是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嘉乐房地产受让方博阳信息、长沙亚荣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曾任职或控制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4）实际控制人是否主导本次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提供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三轮问询函》第9题）

（一）选取的土地交易公司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是否具有可比

性，是否存在相同区域其他可比交易情况，嘉乐房地产所处区域周边房产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化趋势

1、选取的土地交易公示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存在相同区域其他可比交易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3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轮问询函》第4题”回复所述，威铭能源于2016年12月将持有的嘉乐房地产99%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于2017年3月将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1%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转让价格均约为1.02元/每注册资本。威胜集团于2017年6月将持有的嘉乐房地产8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阳，于2018年1月将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1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亚荣，转让价格均约为1.69元/每注册资本。威胜集团2017年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价格相比2016年受让该公司的价格上涨约66.56%。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轮问询函》第4题”回复（以下简称前次回复）所述，2017年6月至7月公示成交的宁乡市（原宁乡县）4个市辖街道内土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的交易均价与2016年全年均价相比上涨幅度约为68.48%，选取该等土地交易公示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的原因及可比性分析如下：

（1）选取地段

根据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信息，该两宗土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宁乡市经济开发区站前路，该地址位于宁乡市城郊街道。前次回复中列示的公示成交信息涉及土地位于宁乡市玉潭、城郊、白马桥、历经铺4个街道，该等街道为宁乡市目前仅有的4个市辖街道，其所处区域与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的位置较近，且均位于宁乡主城区附近，具有可比性。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与玉潭、城郊、白马桥、历经铺4个街道的位置如下图（宁乡市地图行政区划示意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湖南省第三测绘院编制，2018年11月版）所示：



(2) 选取面积

根据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使用权证书记载信息，该两宗土地中，一宗商业用地面积为 9,125 平方米，一宗住宅用地面积为 145,001 平方米，土地面积规模较大。因此，为合理统计可比交易信息，前次回复选取了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交土地信息。

(3) 选取土地性质

由于嘉乐房地产所持两宗土地中用途为住宅的土地面积约占两宗土地总面积的 94%，同时，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示成交的宁乡市 4 个市辖街道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交易信息中用途为商服用地的仅 1 处²⁹，因此，为合理统计可比交易信息，

²⁹ 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该宗其他商服用地位于宁乡县玉潭镇楚沅社区，城郊乡塘湾村，成交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成交价格为 7,685 万元，面积为 4.12722 公顷，交易均价约为 1,862.028 元/平方米。

前次回复选取相关时段内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情况进行统计。

（4）选取时间及相同区域其他可比交易情况

根据威铭能源与威胜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威铭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嘉乐房地产 99%股权转让至威胜集团，并于 2017 年 3 月将剩余 1%的股权以与 2016 年 12 月转让单价一致的价格转让至威胜集团。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宁乡 2016 年度土地市场交易公示结果较少，2016 年全年宁乡市 4 个街道内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公示成交数量共计 4 宗，其中 2016 年 12 月仅有 1 宗土地，且单价为 1,539.56 元/平方米，为谨慎起见，前次回复选取了 2016 年全年全部公示交易情况，均价为 1,665.08 元/平方米。

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将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阳，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1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亚荣，两次转让价格一致。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2017 年全年宁乡市 4 个街道内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公示成交数量共计 10 宗，其中 1 月至 5 月未有公示成交信息，6 月至 7 月公示成交土地 6 宗，8 月至 12 月公示成交土地 4 宗。因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将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阳，因此前次回复选取了 2017 年 6 月至 7 月的的交易情况，均价为 2,805.38 元/平方米。

若综合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公示成交的 4 宗宁乡市 4 个街道内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2017 年全年宁乡市 4 个街道内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交易均价约为 2,740.39 元/平方米，对比 2016 年度交易情况，上涨幅度约为 65.58%，与威胜集团受让及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涨幅亦基本相符。综上，前次回复选取的土地交易公示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具有可比性；如果增加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公示成交的 4 宗宁乡市 4 个街道内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情况，相同区域 2017 年全年可比交易的均价与 2016 年全年均价的上涨幅度约为 65.58%，与威胜集团受

让及出售嘉乐房地产的交易价格涨幅亦基本相符。

2、嘉乐房地产所持土地所处区域周边房产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化趋势

如上文所述，宁乡市四个市辖街道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2016 年交易均价约为 1,665.08 元/平方米，2017 年交易均价约为 2,740.39 元/平方米。

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披露的信息，宁乡市四个市辖街道 2018 年度土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全年公示成交土地共计 17 宗，交易均价约为 6,171.05 元/平方米，与 2016 年、2017 年相比继续上涨。因此，嘉乐房地产所持土地周边区域土地公示成交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

（二）嘉乐房地产的资产构成，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威胜集团是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嘉乐房地产的资产构成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8 号《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嘉乐房地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766.53 万元，总负债为 14,089.94 万元，净资产为 12,676.59 万元；经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7,298.52 万元，总负债为 14,089.94 万元，净资产为 13,208.58 万元。嘉乐房地产总资产评估值中，除 59.57 万元货币资金、4.72 万元其他应收款及 0.05 万元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均为存货资产，该等存货资产包括位于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的 2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评估价值约为 27,234.17 万元。同时，根据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8 号《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第十二部分“特别事项的说明”所述，“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上有 21 栋房屋建筑物，根

据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说明，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公司拟拆除原有建筑物并重新开发，本次评估基于地面建筑物拆除重建作出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拆除费用对宗地价值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威铭能源、威胜集团的确认，威铭能源、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时，嘉乐房地产的主要资产为其名下 2 宗土地使用权。

2、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威胜集团是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将所持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嘉乐房地产剩余 1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亚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3 题”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轮问询函》第 4 题”之回复所述，虽然长沙亚荣为发行人关联方（长沙亚荣是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邹启明控制的企业），但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与威胜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涉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或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威胜控股就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 85%股权事宜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披露《须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股份》。

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威胜控股就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交易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嘉乐房地产受让方博阳信息、长沙亚荣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曾任职或控制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嘉乐房地产受让方博阳信息、长沙亚荣的历史沿革

（1）长沙博阳历史沿革

根据长沙博阳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长沙博阳成立于2017年6月27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中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博阳90%股权，长沙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博阳10%股权，该等持股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中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其股东为李旭及廖学东。长沙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建平及刘世华。

（2）长沙亚荣历史沿革

根据长沙亚荣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长沙亚荣作为项目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7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亚荣66.67%股权，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亚荣33.33%股权，该等持股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系杨军及邹启明。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威胜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邹启明、廖学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吉为、邹启明、廖学东早期均任职于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原名称为湖南省国际经济开发公司），为相识多年的朋友。邹启明、廖学东与发行人以及威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邹启明通过长沙朗佳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及威胜集团成立之日起至今，廖学东未曾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的股权；2005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间，廖学东曾担任威胜控股董事，2008年7月至2013年4月，曾担任威胜集团董事，自2013年4月辞任威胜集团董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学东并未在发行人、威胜集团或威胜控股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廖学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曾任职或控制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长沙亚荣。此外，经核查，吉喆曾担任长沙亚荣的股东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但吉喆已于2016年12月辞职，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不存在于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上层股东任职的情况。

根据吉为、吉喆及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上层出资人出具的说明，自长沙博阳、长沙亚荣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控制该等企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并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威胜集团与长沙博阳、长沙亚荣因转让嘉乐房地产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主导本次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

1、威铭能源向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

威铭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99%及 1%的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时，威铭能源及威胜集团均为吉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启动 A 股发行上市计划。为满足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同时通过业务协同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决定收购威铭能源与中慧微电子。但由于威铭能源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为房地产公司，为符合上市审核要求，同时满足发行人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发行人选择在威铭能源剥离嘉乐房地产后再收购威铭能源。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威铭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将嘉乐房地产 99%股权转让至威胜集团，转让完成后于 2017 年 1 月被发行人收购。中瑞评估为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110731049 号《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关股东权益亦未包括嘉乐房地产。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第 3 题”回复所述，威铭能源及威胜集团已就嘉乐房地产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均系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作价公允。此外，报告期内，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亦不存在损害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威铭能源及威胜集团均为吉为控制的企业，但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发行

人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威胜集团向长沙博阳、长沙亚荣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威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博阳，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嘉乐房地产 15%的股权转让给长沙亚荣。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亦未在长沙博阳的上层股东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亚荣，吉喆曾担任长沙亚荣的上层股东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但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辞职。因此，威胜控股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及 2018 年 1 月将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和 15%的股权受让至长沙博阳、长沙亚荣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亦未在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上层股东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能主导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收购行为。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2017 年 6 月 26 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嘉乐房地产 85%的股权以 18,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博阳。2018 年 1 月 2 日，威胜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嘉乐房地产 15%的股权以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亚荣。因此，威胜集团就公司向长沙博阳及长沙亚荣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事宜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威胜集团、长沙博阳及长沙亚荣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均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作价公允。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在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上层股东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能主导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收购行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威胜控股就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威胜集

团收购嘉乐房地产股权以及向长沙博阳、长沙亚荣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相关事宜，已履行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威胜控股出具的说明，威胜集团收购嘉乐房地产股权以及向长沙博阳、长沙亚荣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威胜控股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前次回复选取的土地交易公示信息的时间、地段、交易房屋信息具有可比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嘉乐房地产所持土地周边区域土地公示成交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2）威铭能源、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时，嘉乐房地产的主要资产为其名下 2 宗土地使用权；威胜集团出售嘉乐房地产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涉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或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威胜控股就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的交易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长沙亚荣；除控股股东威胜集团与长沙博阳、长沙亚荣因转让嘉乐房地产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4）威铭能源及威胜集团均为吉为控制的企业，威铭能源向威胜集团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不存在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任职或控制长沙博阳、长沙亚荣，且威胜集团向长沙博阳、长沙亚荣转让嘉乐房地产股权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在长沙博阳、长沙亚荣的上层股东任职，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导长沙博阳、长沙亚荣收购行为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威胜集团及威胜控股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龚牧龙

龚牧龙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九月 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九年九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
威佳创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
威胜控股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英文名称为 Wasion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金胜澳门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英文名称为 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威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6月2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9月9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65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要求以及上交所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中心落实函》及口头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承诺中进一步明确未来将在核心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落实函》第三题）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吉为、吉喆、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如下：

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

威佳创建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2）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4）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3）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电子元器件贸易；（5）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核

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塑胶、五金模具等。

而发行人（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发行人是否提出前述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四、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转移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二、三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

与发行人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团队和渠道，独立参与招投标程序，独立与各自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履约交货义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继续加强对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独立性的内部控制，确保在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程序、定价、人员安排上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不以任何形式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在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方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的交易价格、产品质量、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与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交易；与此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体。

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和稳定的技术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仍将继续保持技术研发独立性，不研发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不与发行人共同持有、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七、如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吉为、吉喆、威胜集团、威佳创建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各自的主营业务，通过减少承接部分涉及发行人产品如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占比较大的打包订单业务的方式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在同等的销售价格、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供货和销售，从而促使此类关联交易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二、基于采购便利性的考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因临时性生产需要而发生的通用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因为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同等的原材料质量、产品价格、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设置了研发部门，并独立拥有相关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的研发体系，各自聚焦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方

向，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独立申请、获得和使用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尽量避免因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关联交易价格以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等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公正、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威胜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七、如出现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补充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就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逐项发表意见。（口头反馈意见问题4（5））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相关规定逐条对比，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软件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智慧公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产品，威胜电气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产品，以及其他企业从事的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新能源技术、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为威胜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威胜集团）共 38 家，其中正在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主要包括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威胜电气等 18 家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正在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定位、技术等方面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技术情况
1	威胜信息	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	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	高精度、高速率数据采集和压缩、数据库管理、电力线载波通信，微功率无线通信、4G 通信等核心技术等

			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	
2	威胜集团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能表及其配套产品	电能计量、需量测量、远程及本地费控、负荷及事件记录、结算及冻结功能等核心技术
3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4	威胜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输配电开关制造、控制技术、保护技术、配电监测技术
5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以及光伏运维服务	光伏电站 EPC 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光伏运维服务	新能源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及系统运维技术；注塑模具、电气电路的设计及研究
6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	能源管理与咨询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7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远传电表的生产及销售	电子远传电表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8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新能源技术与咨询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9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节能产品及技术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0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1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2	Wasion Group (Tanzania)	电能表的销售	电能表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Limited			
13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气自动化系统、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4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5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高低压开关柜、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	开关制造与控制技术
16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塑胶、五金模具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7	金胜澳门	电子元器件的贸易	电子元器件	主要开展贸易业务
18	ABE Technologies, Ltd.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主要针对北美市场）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19	施维智能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运维服务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以及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20	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	主要开展销售业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定位、技术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相关产品虽在电力公司客户、产品传感功能、通用性生产制造技术和环节、智能化发展趋势、招投标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同点，但在应用领域、产品功能、核心技术特点、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等方面皆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发行人感知层产品与控股股东的电能表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功能、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特点及标准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电能表的智能化发展趋势亦不会对公司感知层产品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在经营地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二者产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二者分别独立外销售和经营，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地域存在一定重合的原因主要系二者产品均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而我国现行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内的输配电、变电、用电等各环节，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等产品及设备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因此，会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经营区域相重的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独立地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开展商务谈判，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产品定位不同，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等利益冲突；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亦不构成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1、发行人已建立并遵守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门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相关经营管理层等，其均已按照上述规则或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根据上述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应当

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还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具体层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除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外，还制定并执行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合同评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除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外，发行人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规范公司运作，已制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的职责分工、监督、整改、报告及考核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独立法人，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投标程序，独立参与竞标。在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中，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客户独立地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署商业合同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销售采购渠道、关联交易等导致存在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具体如下：

(1) 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主要系我国下游电网行业高度集中特点及电网公司指定供应商等原因所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

的情形，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2) 在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主要是基于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采购的便利性、缩短交货周期等实际生产经营的便利性角度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逐年下降，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客户、供应商、员工等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与关联方进行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影响。

(3) 在关联方体外代垫费用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员工之间为正常的薪酬及报销款、偿还员工借款、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人均创收等指标均高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企业、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威胜信息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 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企业、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威胜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威胜信息；

(3) 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威胜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威胜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胜信息，威胜信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向与威胜信息及威胜信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违反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威胜信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补充承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中心落实函》第三题”之回复。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并遵守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进一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

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软件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智慧公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威胜集团的电能表产品，威胜电气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成套化设备产品，以及其他企业从事的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新能源技术、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不存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产品定位不同，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等利益冲突；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亦不构成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2）发行人已建立并遵守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进一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皆不一样，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龚牧龙

龚牧龙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